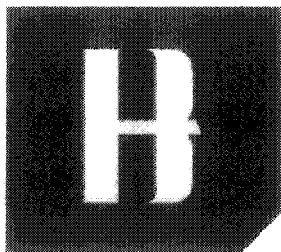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1,58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股东香悦科技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华宝香精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公司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实际控制，并保证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宝香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即本企业取得华宝香精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华宝香精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该等股份。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就华宝香精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股票；

(2) 对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果需要减持，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1）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 **5、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要）以后实施。

### **6、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承诺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愿延长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6

个月。

## 7、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 8、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上限。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遵守并执行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作出的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 (二) 相关方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的承诺

如华宝香精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华宝香精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华宝香精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华宝香精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和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承诺**

如华宝香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华宝香精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华宝香精上市后本公司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华宝香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宝香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华宝香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华宝香精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承诺**

如华宝香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华宝香精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华宝香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宝香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华宝香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停止在华宝香精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华宝香精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已就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约束措施作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此等承诺作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

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评估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承诺

如因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 （一）香港联交所批准华宝国际分拆华宝香精并独立上市

2016年8月19日，经华宝国际董事会批准，华宝国际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分拆华宝国际香精业务并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2016年10月27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了确认函，批准了华宝国际分拆集团内香精业务并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17年3月23日，经华宝国际董事会批准，华宝国际发布建议分拆香精业务

于深交所作A股独立上市的公告：待华宝国际股东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华宝香精将透过向市场上的公众投资者进行以首次公开发售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分拆及A股上市前，分拆公司90.21%的股本权益由华宝国际间接持有。华宝香精将申请发售不超过61,590,000股新股份（不少于分拆公司于建议A股上市完成后总股本的10%）。预期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后，华宝香精将仍为华宝国际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 （二）华宝国际股东大会批准分拆华宝香精并独立上市

2017年4月10日，华宝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华宝香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授权华宝国际董事代表华宝国际作出可能属必要或权宜的一切有关行动及订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及订立一切有关交易及安排，使建议分拆顺利实施和生效。

## （三）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含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必须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内地关于发行上市的要求；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 十、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



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5、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2)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确保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5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8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0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3
八、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
十、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	15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8
目 录 .....	19
第一节 释义 .....	22
一、普通术语 .....	22
二、专业术语 .....	28
第二节 概览 .....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38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一、经营风险 .....	40
二、行业风险 .....	41
三、财务风险 .....	43
四、管理风险 .....	43
五、技术风险 .....	44
六、政策风险 .....	4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一、基本情况 .....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4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	6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4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0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2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11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2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9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取得荣誉情况.....	157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7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9
十、公司发展规划.....	170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77</b>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77
二、同业竞争.....	178
三、关联交易.....	19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b>21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2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31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8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38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40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43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246</b>
一、财务报表.....	246
二、审计意见.....	2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4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259
五、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6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	276
八、分部信息.....	27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80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81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8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3
十三、申报报表分析.....	284
十四、备考财务报表.....	292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302
十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322
十七、财务状况分析.....	322
十八、现金流量分析.....	355
十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359
二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360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62</b>
一、募集资金运用.....	362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65
三、项目具体情况简介.....	3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4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86</b>
一、重大合同.....	386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87
三、发行人及董监高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387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b>38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92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5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b>396</b>
一、备查文件.....	396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396
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397
附件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399
附件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03
附件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41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 一、普通术语

#### （一）发行人及股东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宝香精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有限	指	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8月2日更名为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烽中国	指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香悦科技	指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青城南土	指	共青城南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东证	指	共青城东证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创新	指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分、子公司

鹰潭华宝	指	鹰潭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州华芳	指	广州华芳烟用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
力昇国际	指	Pow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力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天宏	指	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锡华馨	指	无锡华馨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华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港华宝	指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HK) Limited 华宝香精（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宝香精香料（香港）有限公司
无锡华海	指	无锡华海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华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洲 F&G	指	F&G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曾用名 HB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

华景控股	指	Sino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华景控股有限公司
德国研发中心	指	Arom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 曾用名 HP-rido GmbH
富铭投资	指	Rich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铭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澳华达	指	澳华达香精(广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衡欣检测	指	上海衡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丹华	指	上海丹华香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置贸易	指	Sino Top Trading Limited 华置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华宝	指	青岛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厦门琥珀	指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
中投科技	指	Sino Investment High-Tech Limited 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利福控股	指	Profi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创润集团	指	Profit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孔雀	指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汉方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华臻	指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	指	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宝	指	江苏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青大物产	指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宝	指	新疆华宝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孔雀	指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华宝	指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拉萨味天下	指	拉萨味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gul Enterprises	指	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Elite	指	Jumbo Elite Limited
Real Elite	指	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Power Nation	指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sourceful Link	指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se Sino	指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华宝国际	指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panby Industrial	指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
Ingame Technology	指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华烽国际	指	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Huabao Investment	指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uabao Group	指	Huabao Group Limited
广东金叶	指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省金叶烟草薄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金科	指	广东金科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云南瑞升	指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华烁	指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卓创	指	云南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中投	指	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上海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邦生物技术	指	云南正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芯韵科技	指	云南芯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韩国华宝	指	华宝韩国株式会社
永州山香	指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华宝千祺	指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鹰潭华杰	指	鹰潭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华香	指	鹰潭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华杨	指	鹰潭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华杰	指	共青城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华香	指	共青城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华杨	指	共青城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竹科技	指	上海华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蝙蝠基金	指	北京蝙蝠源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英华	指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英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太仓文华	指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太仓文华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福华	指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锡嘉华	指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嘉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乐域国际	指	Deligh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域国际有限公司
佳高控股	指	Fine High Holdings Limited 佳高控股有限公司
宝通企业	指	Pruden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宝通企业有限公司
华东企业	指	Pacific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华东企业有限公司
肇庆香料	指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富君投资	指	Wealth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君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工贸	指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华宝烟草	指	Hua Bao Tobacco (Hong Kong) Limited 华宝烟草（香港）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客户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亿滋	指	亿滋国际（Mondelēz International）是世界知名的巧克力、饼干、口香糖、糖果、咖啡及固体饮料食品商。旗下拥有多个品牌，如吉百利、Milka 巧克力、雅可布咖啡、LU 饼干、纳贝斯克与奥利奥饼干、果珍固体饮料和 Trident 口香糖等
光明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	指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太太乐	指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五）其他

奇华顿公司	指	奇华顿公司（Givaudan），总部位于瑞士，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芬美意公司	指	芬美意公司（Firmenich），总部位于瑞士，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IFF	指	国际香精香料公司（Inrandan flavors and fragrancesinc，简称 IFF），总部位于美国，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德之馨公司	指	德之馨公司（Symrise），总部位于德国，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上海牡丹	指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茂名科比	指	茂名市科比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拓展	指	上海拓展贸易有限公司

东江创展	指	深圳市东江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华盛轻化	指	广州市华盛轻化有限公司
浙江香缘过滤	指	浙江香缘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万隆、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6,159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业协会、CAFFCI	指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专业术语

调香师	指	使用香料及辅料，进行香精或香水配方设计和调配的人员。调香师要具有丰富的香料香精知识、灵敏的辨香嗅觉、良好的艺术修养、丰富的想象能力及扎实的香精配备理论基础和合成工艺技术
香原料	指	适合人类消费的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物质。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一般不直接消费，而是配制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后间接消费
香基	指	也称为基香剂或主香剂，它是香精主体香的基础，是香精配方的主体，用量最大。香基不直接用于加香产品中，只作为香精的香气主要组分，所以香基是配制香精的基础
食用香精	指	为发行人的产品分类，包括食品用香精和烟草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食用香精（食品用）	指	为食用香精的一种，应用于食品领域的香精，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由食品用香料和（或）食品用热加工香味料与食品用香精辅料组成的用来起香味作用的浓缩调配混合物（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置品除外），它含有或不含有食品用香精辅料。通常它们不直接用于消费，而是用于食品加工
烟草用香精、食用香精（烟草用）	指	为食用香精的一种，应用于烟草领域的食用香精，属于工业制品。可分为表香香精及加料香精。前者是以挥发性香料混合物对各种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修正原料的不良性质，加强其良好性质；后者是调和烟味或发挥某种香味特殊性的水溶性混合物，可含多种不挥发成分（如糖、甘草、可可、巧克力、天然提取物等），大多在切细原料烟叶前使用
日用香精	指	由日用香料和辅料组成的混合物，代表了一定的香精配方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配料	指	是指公认的、安全的可食用物质，指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食品添加剂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FEAT	指	国际精油和香料贸易联合会
CFAA	指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注册资本：55,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利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851418

联系电话：0891-6388291

传真号码：0891-6388637

董事会秘书：陈聪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flavor.com>

电子信箱：[ir@hbflavor.com](mailto:ir@hbflavor.com)

经营范围：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相关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的食品配料业务。公司销售额在国内一直名列前茅，是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以

“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我国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香港及博茨瓦纳等地，能够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最优质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水准、满足其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拥有国际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获得过“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香气剖析和再生系统、完备的香料谱库，拥有国际化标准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系统，以及由一批国内外顶尖调香师、应用专家、分析师和市场研究人员组建的研发和应用团队。公司在香精的研发及增香技术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了公司在香精产品上的独特优势。公司拥有领先的创新科技、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在业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和客户认可度。我们的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上海烟草、湖南中烟、亿滋、光明、汇源、太太乐、金锣等行业著名企业。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华烽中国	499,500,000	90.1153
2	香悦科技	500,000	0.0902
3	共青城南土	26,080,000	4.7051
4	共青城东证	24,320,000	4.3876
5	曲水创新	3,890,000	0.70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54,290,000	100.0000

##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烽中国，持有华宝香精 90.1153%股权，同时也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另一发起人香悦科技持有公司 0.0902%股权，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华烽中国的一致行动人。

华烽中国、香悦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为华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烽国际的股东 Spanby Industrial 和 Ingame Technology 均为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的全资子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 是华宝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企业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的股权。朱林瑶女士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控制发行人。因此，朱林瑶女士为华宝香精实际控制人。

朱林瑶女士，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码 P285XXXX。

朱林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19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0,629.93	459,718.55	490,68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16.03	390,175.01	387,401.28
<b>资产总计</b>	<b>541,645.95</b>	<b>849,893.56</b>	<b>878,090.54</b>
流动负债合计	78,705.71	242,177.70	188,68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94	3,827.26	3,924.44
<b>负债合计</b>	<b>80,309.65</b>	<b>246,004.96</b>	<b>192,607.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807.40	586,694.94	656,698.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1,336.30</b>	<b>603,888.61</b>	<b>685,483.25</b>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1,498.60	279,179.71	320,948.54
营业成本	68,175.59	75,447.27	84,022.89
营业利润	136,988.42	146,474.80	175,460.23
利润总额	152,883.39	161,871.43	194,010.15
净利润	128,046.19	137,980.48	165,3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64.55	132,725.56	157,978.35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88	159,002.04	177,3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49.56	13,744.55	-53,39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9.94	-156,242.15	-68,14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1	-582.14	13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64.19	15,922.30	55,916.06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1	1.90	2.60
速动比率（倍）	4.25	1.62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	44.97%	6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3%	28.95%	2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2.71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1.15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001.79	177,721.33	209,221.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664.55	132,725.56	157,97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19.70	96,409.50	125,764.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55.65	3,246.54	2,48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07	2.87	3.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29	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2	10.58	11.8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58%	2.07%	2.19%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15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11,623.98	鹰高新科经字[2016]65号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50,764.55	[2016年度]曲发改备04号
3	江苏华宝年产5,500吨香精项目	33,000.00	33,000.00	射发改审[2016]327号
4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7,040.08	嘉经备[2016]075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
合计		<b>282,428.61</b>	<b>282,428.61</b>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9 万股
公开发行人股的数量	不超过 6,159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利群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电 话：0891-6388291

传 真：0891-6388637

联 系 人：陈聪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0571-87902568

传 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

项目协办人：冯韬

项目组成员：吴凯、席晓晨、陈雪慧、庄少龙、严友蛟、杨逸清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经办 律师：杨开广、徐昆

###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曹翠丽、裘小莹

### **（五）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 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 话：021-63788398

传 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戴冠群、张兆琴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 **（八）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原料供应风险

香精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种类众多，可以区分为天然香原料和合成香原料。天然香原料的采购价格及供货能力受当季气候、种植面积、供需关系影响，而合成香原料的供应和价格会受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及行业监管要求逐步提升影响。为了减少原材料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香精企业通常会适当储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一些特定原料，并寻找一定的替代性配方，以保证香精产品的品质和供应稳定性。但如果未来香精所用天然香原料和合成香原料供应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如价格波动或供应短缺等，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配方，将会对发行人部分香精品种的稳定、及时供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同一控制下备考合并口径统计）分别为 143,587.35 万元、129,029.56 万元和 131,53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备考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61.95%、58.22%和 59.67%，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均属于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下属的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生产企业已取

得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历来把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作为全公司范围的重点工作（尤其是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标准，产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计的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里的声誉和形象，并最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行业风险**

### **（一）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烟草、食品、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 **（二）下游行业管控机制及政策对香精业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烟草、食品和日化等行业，而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烟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辖企业的销售额占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79.97%、76.72%和 78.47%。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各下辖省属企业，经营决策相对独立，各自履行其招投标采购决策及程序。受到国家生产计划、利税指标调控的影响，国内各烟草公司的卷烟产销量情况及其变化并不一致，国家对烟草公司的管理体制及其计划分配情况，将影响到公司香精业务的整体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

受各地健康控烟政策实施影响，传统烟草行业面临的整体环境偏紧，税收政策也倾向于增加烟草相关税收。2015 年 5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再次对卷烟产品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各品牌香烟的零售价格纷纷上涨，导致国内卷烟消费数量整体下降。2015 年国内卷烟销量同比下降 2.36%，卷烟产量同比下降 0.88%，卷烟行业近十多年来首次出现产销量下降的局面。

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和各地区政府部门加强控烟政策，以及民众对健康控烟意识的不断增强，不排除未来卷烟的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而若未来国家烟草行业管控机制若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导致本公司香精业务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

### **（三）香精作为食品添加剂被消费者误解的风险**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饮食的健康和品质；但是部分消费者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存在一定误区，认为凡是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就不安全。实际上对于各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中国有相应的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按照国家标准使用，产品通常是安全合格的。公司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生产领域的食用香精，能够改善和提升消费者对食品、饮料的消费体验，但仍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会受到公众对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行业的整体评价的影响。

如果有其他食品添加剂企业或下游食品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引发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进一步疑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因消费者误解导致销售市场受限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期末，备考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23,112.87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高，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目前，被收购业务的资产组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的情况，从而导致商誉发生减值风险、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80.24%、76.47%和 76.18%，呈小幅下降情形。公司食用香精业务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食用香精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烟草企业，对香精的品质和特性要求很高，需香精供应商能够同步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为其研发和提供配方独特的定制产品，满足其特定的高品质需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研发及投入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因此，公司的食用香精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同类产品。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其调香技术及增值服务的领先地位，或者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及海外，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公司大力发展和储备香精产品相关技术，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食用香精业务领域，进而开拓了食品配料等衍生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业链条的不断

延伸对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制定更为主动且有效的人才竞争策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二）国际化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非洲、德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或研发基地，产品、原材料和配方技术及部分资金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流转，需要适应国际化和属地化经营管理的人才。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不同地区的政治、法律、人文社会和经济环境，公司需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所在地风俗习惯，做好国际化运营管理和产品、资金、研究开发的统筹安排，因此，公司存在国际化运营管理风险。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烽中国，持有华宝香精 90.1153% 股权，同时也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另一发起人香悦科技持有公司 0.0902% 股权，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华烽中国的一致行动人。华宝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2055%，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但若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 五、技术风险

### （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香精制造属于轻资产行业，对于香精生产企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建立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供多元化福利计划、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和企业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同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新的技术力量，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增加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 （二）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香精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境外设有研发中心。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开发出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香精配方。目前，公司已就部分核心技术申请取得发明专利，同时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香精产品的核心配方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并为之签订《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考虑到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香精配方诀窍难以通过专利保护，依赖于公司的保密机制来保护，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 六、政策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对食品用香精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食品香料工业国际组织（IOFI）等国际性组织制定并颁布了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为改进国内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而公

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4年至2016年迁址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6年8月，公司迁址西藏，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减按9%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至6月，本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税率为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州华芳、鹰潭华宝、华宝孔雀、厦门琥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5年至2016年，公司子公司广州澳华达、广州华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宏为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若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将分别投资于对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江苏华宝年产5,500吨香精项目和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 （一）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投资规模扩张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

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注册资本:	55,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利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851418
电话:	0891-6388291
传真:	0891-638863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bflavor.com">http://www.hbflavor.com</a>
电子邮箱:	ir@hbflavor.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公司前身华宝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的华宝有限。1996 年 6 月 5 日，华宝烟草签署《外资企业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1996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7 日，华宝有限分别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定独资字[1996]386 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22522 号）。

华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宝烟草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发起人华烽中国、香悦科技签署《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宝有限净资产1,569,725,203元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5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宝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62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9月12日，华宝香精分别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310000607355000X）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1996]0386号）。

公司整体变更后，华宝香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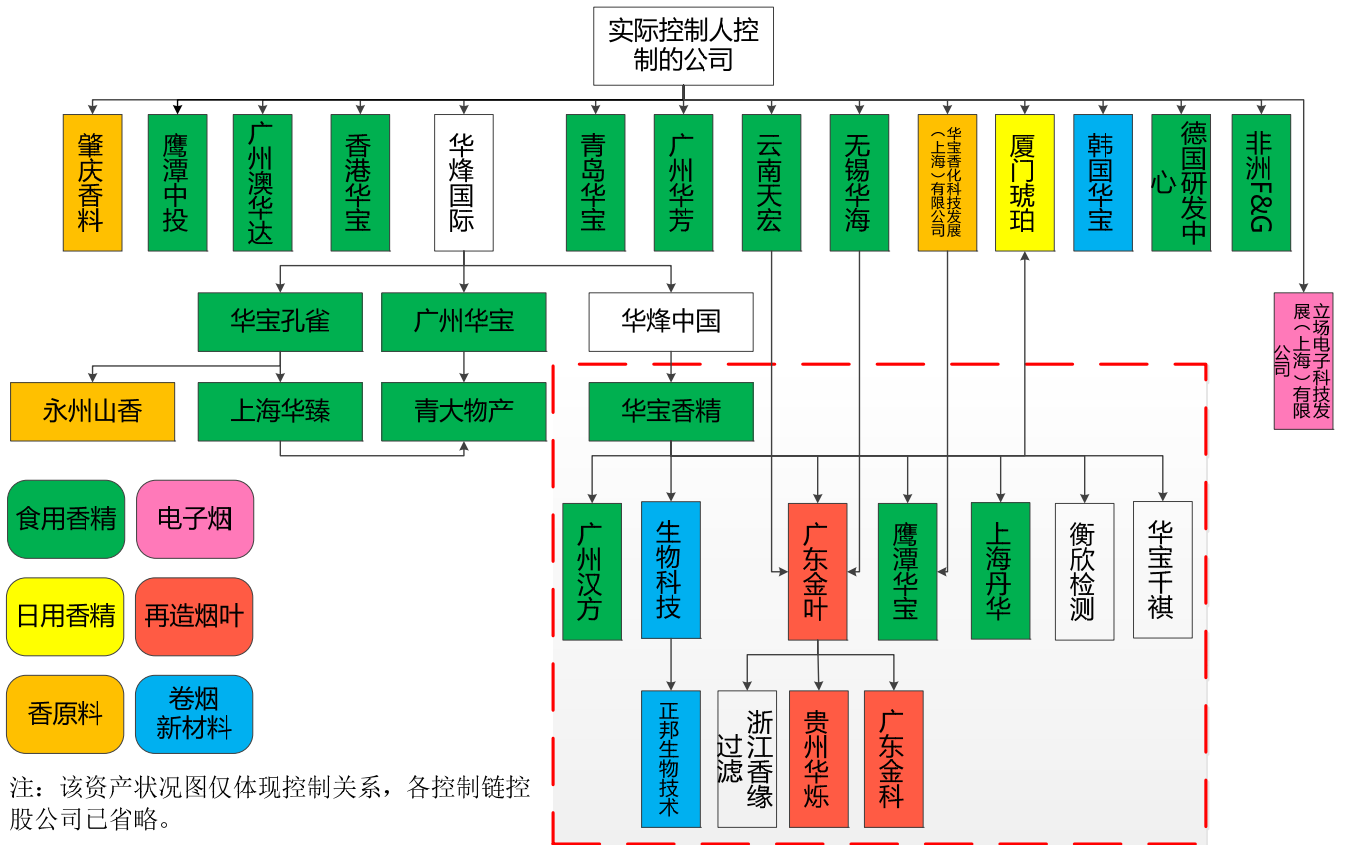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烽中国	49,950.00	99.90
2	香悦科技	50.00	0.1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一）资产重组概况及其影响

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2015年和2016年，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2015年重组主要将部分原在发行人体系外的食用香精（烟草用）业务纳入体系内，2016年重组则将原在发行人体系外的其他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对再造烟叶、烟用新材料等非香精及食品配料类业务进行了剥离。经过上述业务和资源整合，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重组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鹰潭华宝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中，最为重要的香精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分布概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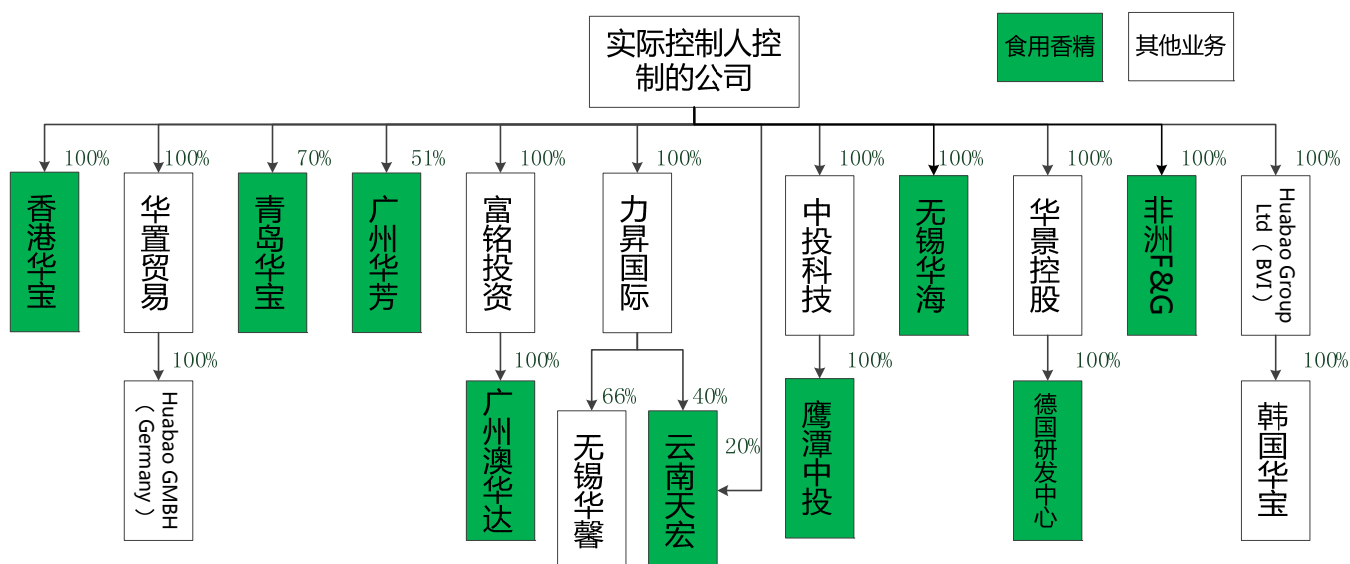


## 1、资产整合概况

### (1) 2015 年度收购整合概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拥有的食用香精（烟草用）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收购，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食用香精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规范。

2015 年度，被收购企业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前，华宝香精及下属企业中，从事食用香精业务的公司有华宝香精、鹰潭华宝和上海丹华等。2014 年，通过华宝香精和上海丹华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华宝国际香精销售收入的 50%以上。鹰潭华宝向华宝国际体系内各最终香精复配基地供应核心组分，2014 年各最终香精生产基地的采购额有 75%以上来自鹰潭华宝。华宝香精和鹰潭华宝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体系中最重要香精公司。

发行人收购的 12 家公司（部分包括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并扣除关联交易后，占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发行人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华宝	食用香精的研发和生产	2,468.92	162.63	-3,121.99
华置贸易	投资控股	57.34	0.93	-4.30
青岛华宝	食用香精的市场开拓	489.08	7.95	-54.26
广州华芳	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792.24	2,425.70	-1,073.00
富铭投资	投资控股，少量香精外销业务	88,119.21	11,610.59	624.10
力昇国际	投资控股，少量香精外销业务	5,957.02	95.61	-27.25
中投科技	投资控股	1,578.79	1,582.81	-333.28
无锡华海	食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73,135.34	7,456.00	14,757.46
Huabao Group	投资控股	6,542.13	14.37	-4,089.44
华景控股	投资控股	306.58	-	-1,045.05
非洲 F&G	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1,567.04	-	-3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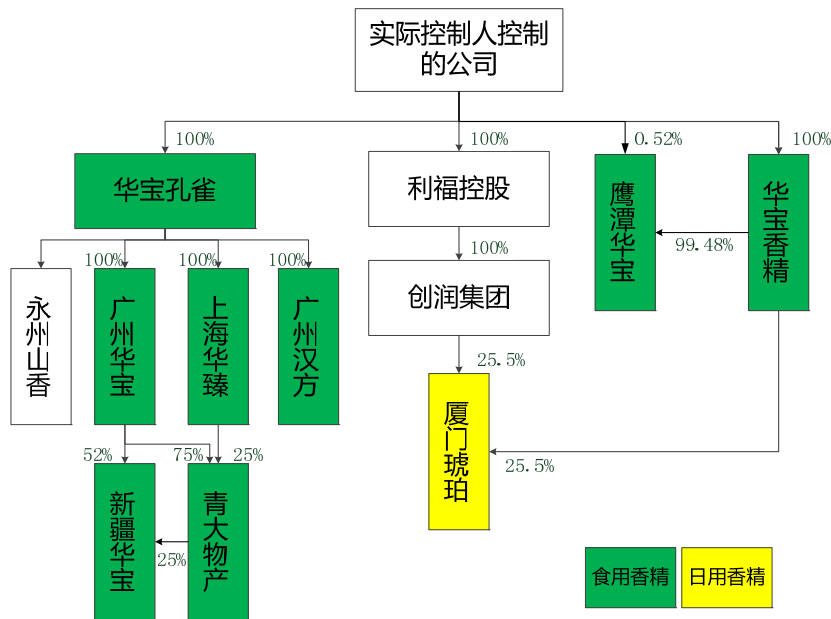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云南天宏[注]	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1,001.72	53,718.99	254.93
合计		<b>233,015.39</b>	<b>77,075.59</b>	<b>5,579.22</b>
发行人		<b>595,023.48</b>	<b>209,012.13</b>	<b>96,372.47</b>
占比 (%)		<b>39.16%</b>	<b>36.88%</b>	<b>5.79%</b>

注：因云南天宏未在上述其他重组标的合并报表中合并，故将其 100%指标单列计入；上表中食用香精企业均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业务。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整合标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40%，利润总额占比更是低于 6%。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16 年度收购概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拥有的其他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主体进行了收购，规范了与实际控制人在食用香精（食品用）及食品配料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收购整合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大物产将持有的新疆华宝 25%股权转让给广州华宝。故此处新疆华宝股权结构与后文重组完成图不同。

发行人收购 3 家公司（部分包括子公司）以及 1 家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被收购方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扣除关联交易后，占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发行人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鹰潭华宝*0.52%	食用香精（烟草用）生产	451.73	1.57	-71.38
华宝孔雀	食用香精（食品用）生产销售	26,751.18	33,280.16	499.28
利福控股	投资控股	6,279.10	-	106.35
厦门琥珀[注]	日用香精生产销售	6,373.63	6,797.39	495.53
合计		<b>39,855.64</b>	<b>40,079.12</b>	<b>1,029.78</b>
发行人		<b>796,335.29</b>	<b>221,552.27</b>	<b>128,986.39</b>
占比（%）		<b>5.00%</b>	<b>18.09%</b>	<b>0.8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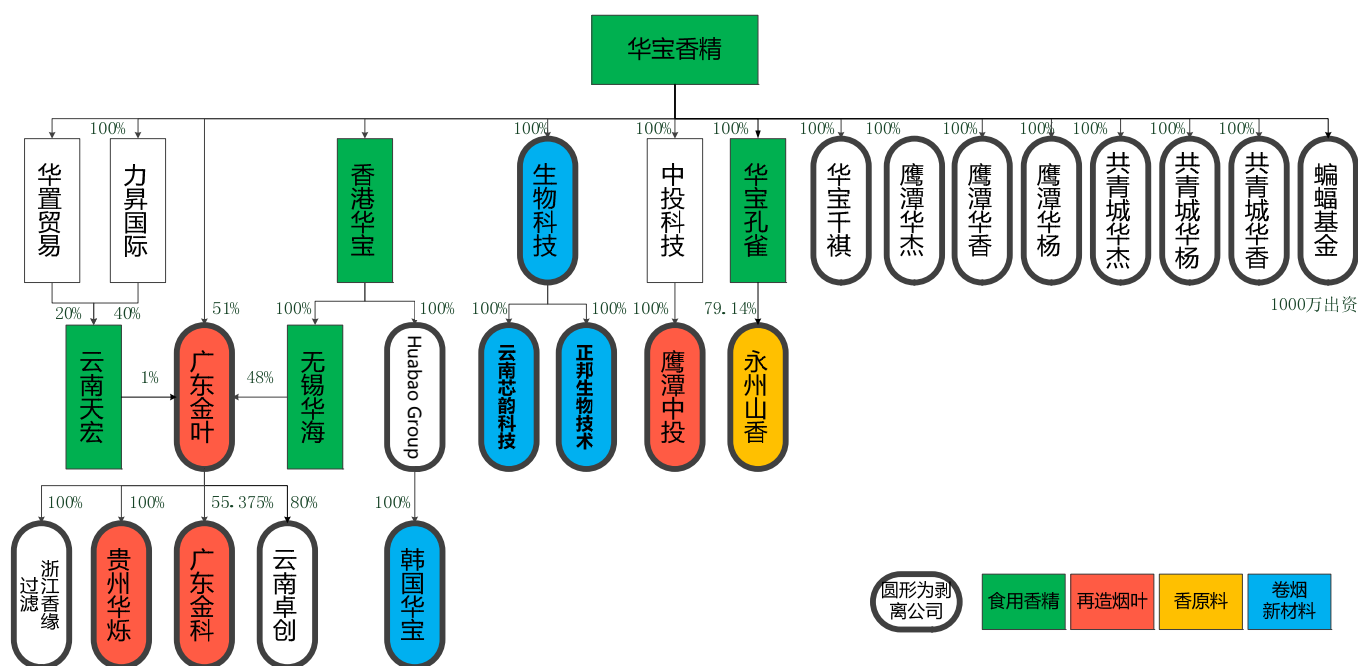
注：因厦门琥珀未在上述其他重组标的合并报表中合并，故将其 100% 指标单列计入。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整合标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利润总额占比低于 1%。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资产剥离概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对体内存在的非主营且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竞争的卷烟新材料和再造烟叶等业务进行了剥离，于 2015 年出售了浙江香缘过滤，并于 2016 年出售了广东金叶、生物科技、华宝千祺等 12 家公司以及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上述公司剥离后，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消除，除浙江香缘过滤外，其他公司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对外剥离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浙江香缘过滤于 2015 年剥离，其 2014 年资产总额为 411.59 万元，净利润为-118.19 万元，未实际经营业务。

2016 年剥离的业务主要是再造烟叶业务和卷烟新材料业务，该等业务占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5.11%，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70%。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体在剥离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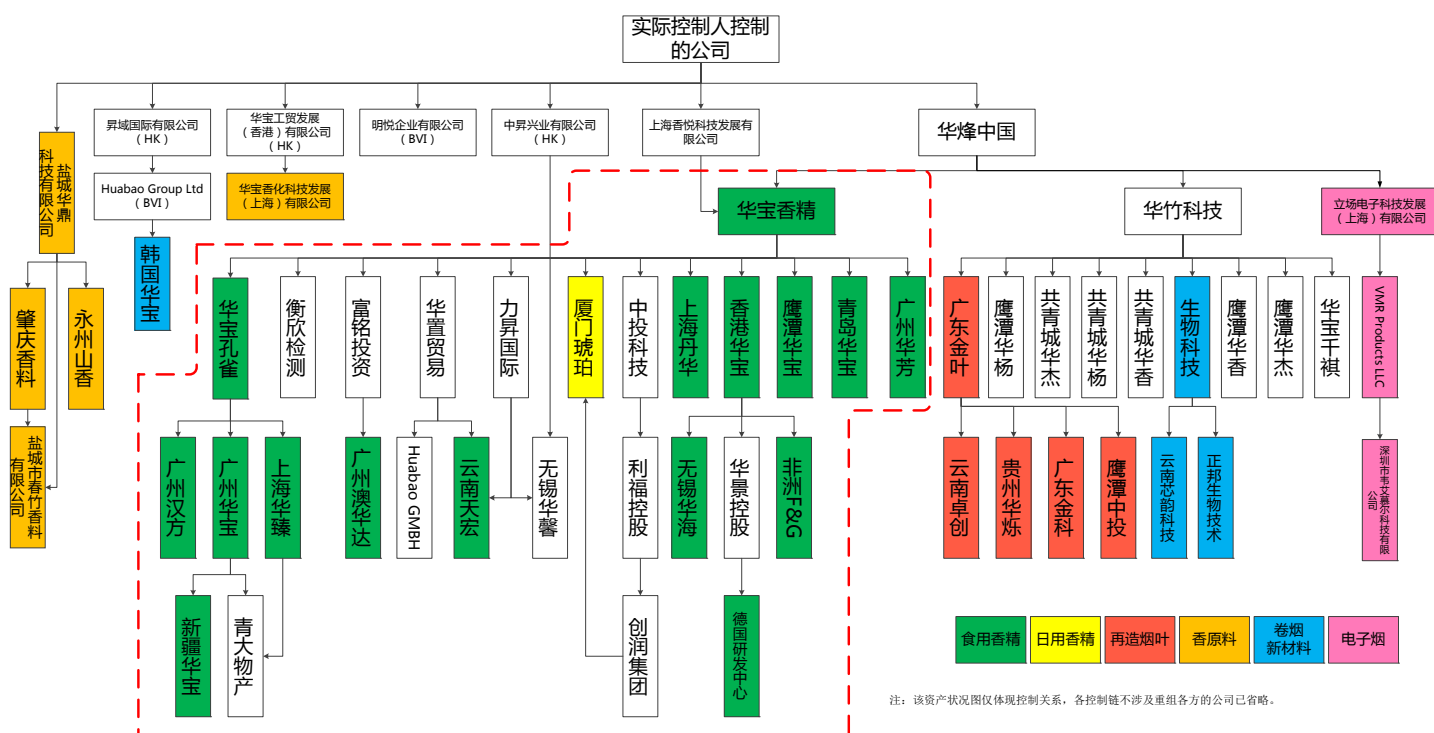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东金叶	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9,144.98	51,529.05	14,790.95
生物科技	卷烟新材料研发和销售	6,013.18	4,826.51	1,302.60
华宝千祺	未开展实际业务	11,954.30	-	24.28
鹰潭中投	再造烟叶用涂布料、里料的研发和销售	1,308.19	-	-582.29
永州山香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6,081.95	3,611.76	-378.06
Huabao Group	投资控股	5,188.30	287.67	-1,773.61
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	-
合计		<b>300,690.90</b>	<b>60,254.99</b>	<b>13,383.87</b>
发行人		<b>824,954.40</b>	<b>239,923.23</b>	<b>138,048.88</b>
占比 (%)		<b>36.45%</b>	<b>25.11%</b>	<b>9.70%</b>

注：鹰潭华杰、鹰潭华香、鹰潭华杨、共青城华杰、共青城华香、共青城华杨等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 年上述数据均为 0。

如上表所示，本次剥离资产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剥离前一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0%。本次资产剥离规范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形，集中了主业，同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概况图

本次资产重组后（2016 年末），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该资产状况图仅体现控制关系，各控制链不涉及重组各方的公司已省略。

## (二) 2015 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重组的方案。其后，华宝有限各子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开始业务整合。

### 1、2015 年度资产收购情况

#### (1) 华宝有限收购香港华宝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华宝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已发行股本 300 万港币，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本次股权收购前，香港华宝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和生产，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香港华宝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交易标的：香港华宝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9 月 8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52 号）； 2、2015 年 9 月 14 日，香港华宝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9 月 14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9 月 15 日，香港华宝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香港华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9,857.87 万港币。2015 年 9 月 30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 华宝有限收购华置贸易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置贸易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已发行股本 100 港币，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华置贸易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华置贸易持有 Huabao GmbH 的 100%股权。Huabao GmbH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在德国，经营范围为国际销售、进出口香精、芳香油及其他食品成分，以及提供咨询服务。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进行海外市场拓展。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交易标的：华置贸易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9 月 14 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67 号）； 2、2015 年 9 月 21 日，华置贸易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9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9 月 22 日，华置贸易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交易双方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置贸易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55.28 万港币。2015 年 10 月 16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3) 华宝有限收购青岛华宝 7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岛华宝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89.84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青岛市，经营范围为包括香精的生产销售。本次股权收购前，青岛华宝承担了部分食用香精（烟草用）市场开拓的职能；Ingame Technology 和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青岛华宝 70%和 3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Ingame Technology 交易标的：青岛华宝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8 月 10 日，青岛华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10 日，青岛华宝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关于同意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441 号）； 5、2015 年 12 月 11 日，青岛华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原股东 Ingame Technology 对青岛华宝的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57.15 万港币。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宝有限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4) 华宝有限收购广州华芳 51%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华芳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338 万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州市。本次股权收购前，广州华芳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和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华芳 51.00%、32.70%和 16.3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交易标的：广州华芳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1月27日，广州华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11月30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12月14日，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萝资批[2015]18号）； 4、2015年12月28日，广州华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2015年11月30日原股东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对广州华芳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2,711.67万港币。2016年2月22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5) 华宝有限收购富铭投资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铭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4日，已发行股本1港币，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富君投资持有富铭投资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富铭投资持有广州澳华达的100%股权。广州澳华达成立于2007年11月30日，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富君投资 交易标的：富铭投资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1月30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940号）； 2、2015年12月7日，富铭投资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12月7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年12月8日，富铭投资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2015年9月30日富铭投资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对广州澳华达的投资溢价之和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6,071.03万港币。2016年1月22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6) 华宝有限收购力昇国际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力昇国际成立于2007年9月5日，已发行股本1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力昇国际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力昇国际持有无锡华馨的66%股权，无锡华馨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 力昇国际持有云南天宏的40%股权，云南天宏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云南天宏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标的：力昇国际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0月26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818号）； 2、2015年11月2日，力昇国际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11月2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年11月4日，力昇国际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无锡华馨、云南天宏投资溢价之和，加上2015年7月31日力昇国际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4,016.58万港币。2016年1月5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7) 华宝有限收购中投科技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投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已发行股本 6,000 万港币，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工贸持有中投科技 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中投科技持有鹰潭中投 100%股权，鹰潭中投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用涂布料和里料的研发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华宝工贸 交易标的：中投科技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投科技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14 号）； 4、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投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投科技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6,053.42 万港币。2016 年 2 月 1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8) 香港华宝收购无锡华海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锡华海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5 万美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无锡市。本次股权收购前，无锡华海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华宝工贸持有无锡华海 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香港华宝 出售方：华宝工贸 交易标的：无锡华海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2 月 2 日，无锡华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2 月 2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2 月 4 日，香港华宝、华宝工贸和无锡华海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章程的批复》（锡新管项发[2015]131 号）； 5、2015 年 12 月 9 日，无锡华海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5 年 12 月 14 日，无锡华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无锡华海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65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2 日，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9) 华置贸易收购云南天宏 2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云南天宏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5 万美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本次股权收购前，云南天宏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力昇国际和中昇兴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天宏 40%、40%和 20%的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置贸易 出售方：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云南天宏的 2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2 月 2 日，云南天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2 月 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玉溪市商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玉商资[2015]

	第 10 号); 4、2015 年 12 月 7 日, 云南天宏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天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将云南天宏股东权益的价值加上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损益、减去此期间的分红后, 乘以转让股份比例 20%, 确定交易对价为 1,745.79 万港币。2015 年 12 月 1 日, 华置贸易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10) 香港华宝收购华景控股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景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华景控股 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华景控股持有德国研发中心 100%股权, 德国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 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配方的研发。
交易方	购买方: 香港华宝 出售方: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交易标的: 华景控股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华宝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20 日, 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1 月 20 日, 华景控股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景控股已发行股本为基础, 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7.8 港币。2015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11) 香港华宝收购非洲 F&G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非洲 F&G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 日, 法定股本 3000 普拉, 已发行股本 100 普拉, 注册地为博茨瓦纳。本次股权收购前, 主要从事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朗域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非洲 F&G 99%和 1%的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 香港华宝 出售方: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非洲 F&G 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17 日, 非洲 F&G 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17 日, 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1 月 17 日, 非洲 F&G 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各方以非洲 F&G 原始取得成本为基础, 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确认为 119.98 港币。2015 年 11 月 17 日, 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12) 香港华宝收购 Huabao Group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uabao Group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 法定股本 5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Huabao Group 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Huabao Group 持有韩国华宝 100%股权, 韩国华宝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 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交易方	购买方: 香港华宝 出售方: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交易标的: Huabao Group 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9 日, Huabao Group 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11月9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11月9日，Huabao Group 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Huabao Group 已发行股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美元。2015 年 11 月 9 日，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2、2015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

### (1) 广东金叶出售浙江香缘过滤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香缘过滤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安吉县。本次股权出售前，浙江香缘过滤未开展实际业务，广东金叶持有浙江香缘过滤 100% 股权。
交易方	出售方：广东金叶 购买方：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 交易标的：浙江香缘过滤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香缘过滤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4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 月 20 日，浙江香缘过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香缘过滤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65.63 万元，经协商，各方将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金叶收到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支付的转让款。

注：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外，浙江香缘过滤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华宝有限出售广州汉方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汉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本次股权出售前，广州汉方主要从事食品配料的销售，华宝有限持有广州汉方 100% 股权。
交易方	出售方：华宝有限 购买方：华宝孔雀 交易标的：广州汉方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8 月 20 日，广州汉方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8 月 2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9 月 6 日，广州汉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广州汉方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华宝有限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注：广州汉方于 2016 年通过对华宝孔雀的整体收购再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 (三) 2016 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重组方案。其后，华宝有限各子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开始业务整合。

### 1、2016 年度股权收购情况

#### (1) 华宝有限收购鹰潭华宝 0.52%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宝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65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江西省鹰潭市，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有限和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鹰潭华宝 99.48%和 0.52%的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香化科技 交易标的：鹰潭华宝 0.52%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3 月 23 日，鹰潭华宝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3 月 23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3 月 24 日，鹰潭华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原股东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对鹰潭华宝的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5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 华宝有限收购华宝孔雀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华宝孔雀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的生产销售。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孔雀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华烽中国持有华宝孔雀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孔雀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p> <pre> graph TD     A[华宝孔雀] -- 79.14% --&gt; B[永州山香]     A -- 100% --&gt; C[广州华宝]     A -- 100% --&gt; D[上海华臻]     A -- 100% --&gt; E[广州汉方]     C -- 52% --&gt; F[新疆华宝]     C -- 75% --&gt; G[青大物产]     D -- 25% --&gt; G     G -- 25% --&gt; F     </pre>
交易标的子公司	<p>广州华宝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华臻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的销售； 广州汉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主要从事食品配料的销售； 青大物产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辣椒红色素的生产、销售； 新疆华宝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辣椒红色素的销售； 永州山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生产销售。</p>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华烽中国 交易标的：华宝孔雀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8 月 2 日，华宝孔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8 月 2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6]424 号）； 4、2016 年 9 月 7 日，华宝孔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宝孔雀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0,000 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华宝孔雀评估价值 11,145.44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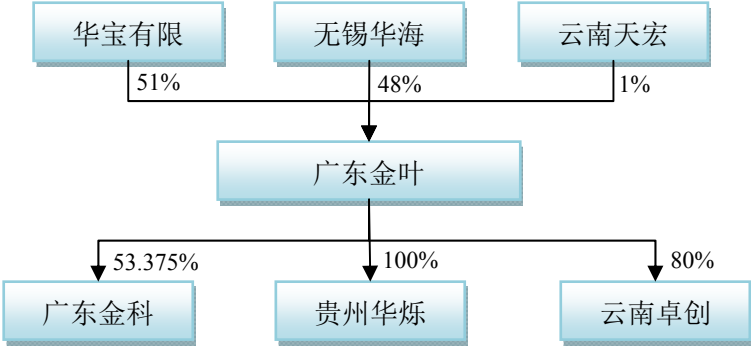
**(3) 中投科技收购利福控股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利福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已发行股本 2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明悦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利福控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利福控股持有创润集团 100% 股权；创润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创润集团持有厦门琥珀 25.50% 股权，厦门琥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主要从事日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中投科技 出售方：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利福控股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9 日，利福控股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投科技与明悦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收购利福控股 100% 股权。 3、2016 年 7 月 29 日，利福控股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2016 年 7 月 29 日原股东明悦企业有限公司对利福控股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6,213.59 万港币。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投科技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2、2016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其后，华宝有限各子公司分别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开始业务整合。

### (1) 华宝有限和无锡华海出售广东金叶 99%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广东金叶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汕头市，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权出售前，广东金叶的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如下：</p>  <pre> graph TD     A[华宝有限] -- 51% --&gt; B[广东金叶]     C[无锡华海] -- 48% --&gt; B     D[云南天宏] -- 1% --&gt; B     B -- 53.375% --&gt; E[广东金科]     B -- 100% --&gt; F[贵州华烁]     B -- 80% --&gt; G[云南卓创] </pre>
交易标的子公司	<p>广东金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6 日，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再造烟叶； 贵州华烁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再造烟叶用涂布料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涂布料； 云南卓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未开展实际业务。</p>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和无锡华海 交易标的：广东金叶 99%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25日，广东金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25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26日，广东金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各方按2016年6月30日广东金叶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加上商誉、减去201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分红，确认交易价格为123,747.72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年6月30日，广东金叶评估价值为202,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 (2) 华宝有限出售生物科技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生物科技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生物科技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生物科技持有云南芯韵科技100%股权，云南芯韵科技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生物科技持有正邦生物科技100%股权，正邦生物科技成立于2008年5月13日，本次股权出售前已无实际业务。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生物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26日，生物科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26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29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2016年8月3日，生物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将生物科技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加上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损益、减去此期间的分红后，确定交易对价为1,954.50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年4月30日，生物科技评估价值为4,353.77万元。 2016年8月24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3) 华宝有限出售华宝千祺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千祺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华宝千祺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华宝千祺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22日，华宝千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25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26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2016年7月28日，华宝千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宝千祺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3亿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年4月30日，华宝千祺评估价值为29,920.66万元。 2016年8月24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4) 中投科技出售鹰潭中投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中投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769.5532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鹰潭市。本次股权出售前，鹰潭中投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用涂布料和里料的研发和销售，中投科技持有鹰潭中投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广东金叶 出售方：中投科技 交易标的：鹰潭中投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7 日，鹰潭中投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8 月 17 日，鹰潭市商务局《关于同意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鹰商审批字[2016]34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 4、2016 年 8 月 18 日，鹰潭中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将鹰潭中投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加上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损益、减去此期间的分红，确定交易对价为 5,981.01 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鹰潭中投评估价值为 7,367.22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广东金叶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注：鹰潭中投系发行人 2015 年收购中投科技时一并带入的子公司。

### (5) 华宝孔雀出售永州山香 79.14%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州山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5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孔雀、陈谦文和周希分别持有永州山香 79.14%、20.00% 和 0.86%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华宝孔雀 交易标的：永州山香 79.14%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9 月 26 日，永州山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9 月 26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9 月 27 日，永州山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原股东华宝孔雀对永州山香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770 万元。根据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36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永州山香评估值为 2,406.14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6) 香港华宝出售 Huabao Group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uabao Group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已发行股本 1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出售前，香港华宝持有 Huabao Group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Huabao Group 持有韩国华宝 100% 股权，韩国华宝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出售前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交易方	购买方：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出售方：香港华宝 交易标的：Huabao Group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9 日，Huabao Group 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9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 Huabao Group 100% 股权； 3、2016 年 7 月 29 日，Huabao Group 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Huabao Group 的已发行股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美元。2016 年 9 月 5 日，昇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

注：考虑到 Huabao Group 合并日净资产为负，本次交易作价为 1 美元。

### (7) 华宝有限出售鹰潭华杰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江西省鹰潭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在本次股权出售前，鹰潭华杰以 3,600 万元受让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2% 股权，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除此之外，鹰潭华杰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宝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鹰潭华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5 日，鹰潭华杰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7 日，鹰潭华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鹰潭华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07 万元，经协商，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鹰潭华杰评估价值为-0.07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8) 华宝有限出售鹰潭华香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在本次股权出售前，鹰潭华香没有开展实际业务，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香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鹰潭华香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18 日，鹰潭华香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18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19 日，鹰潭华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鹰潭华香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9) 华宝有限出售鹰潭华杨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杨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鹰潭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杨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鹰潭华杨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18 日，鹰潭华杨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18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19 日，鹰潭华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鹰潭华杨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10) 华宝有限出售共青城华杰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共青城华杰 100% 股权。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宝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共青城华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共青城华杰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4 日，共青城华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共青城华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11) 华宝有限出售共青城华香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共青城华香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共青城华香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共青城华香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共青城华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共青城华香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12) 华宝有限出售共青城华杨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杨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共青城华杨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共青城华杨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共青城华杨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共青城华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共青城华杨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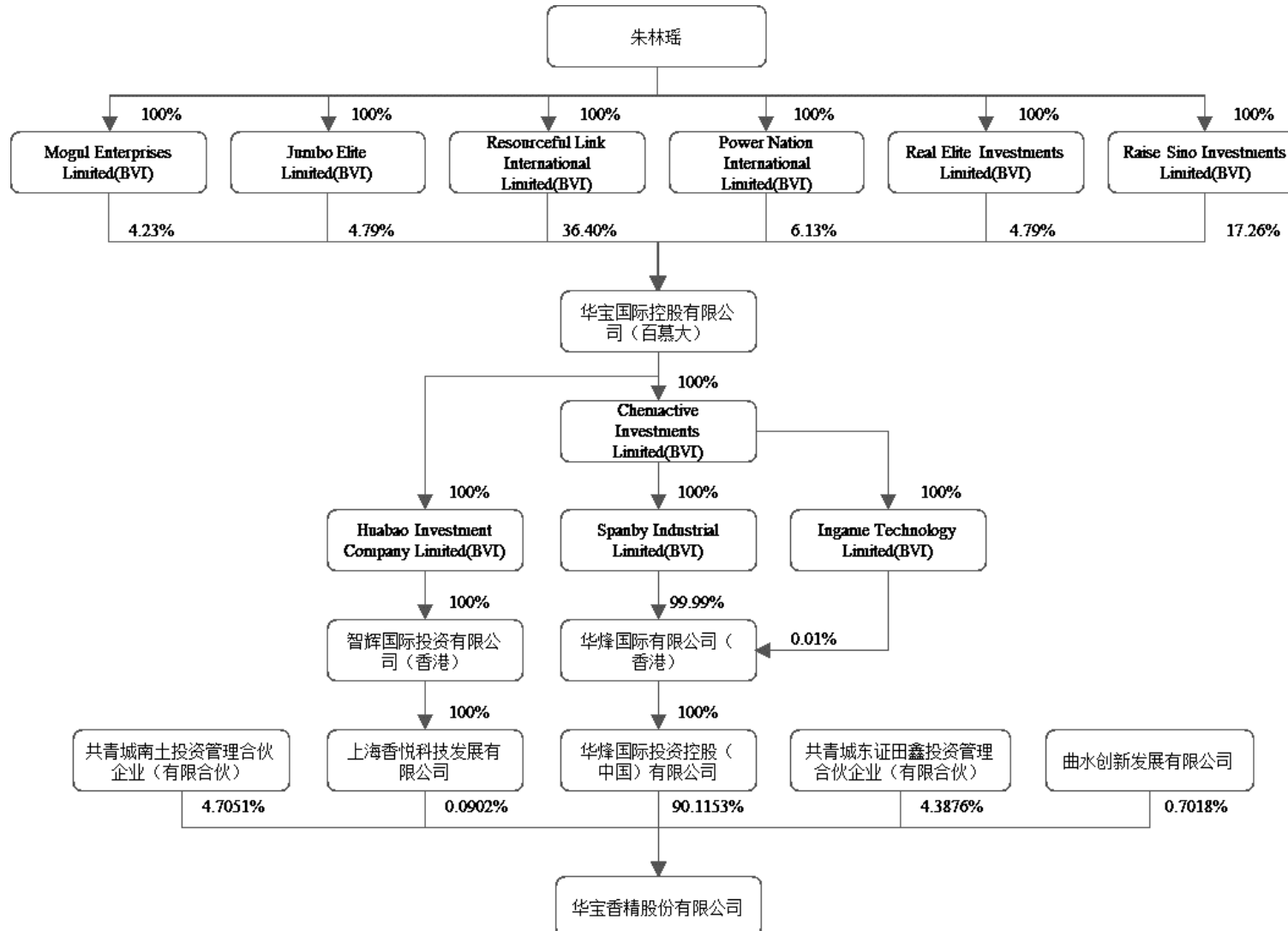
**(13) 华宝有限出售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蝙蝠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屈田，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山思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蝙蝠基金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本次出资额出售前，华宝有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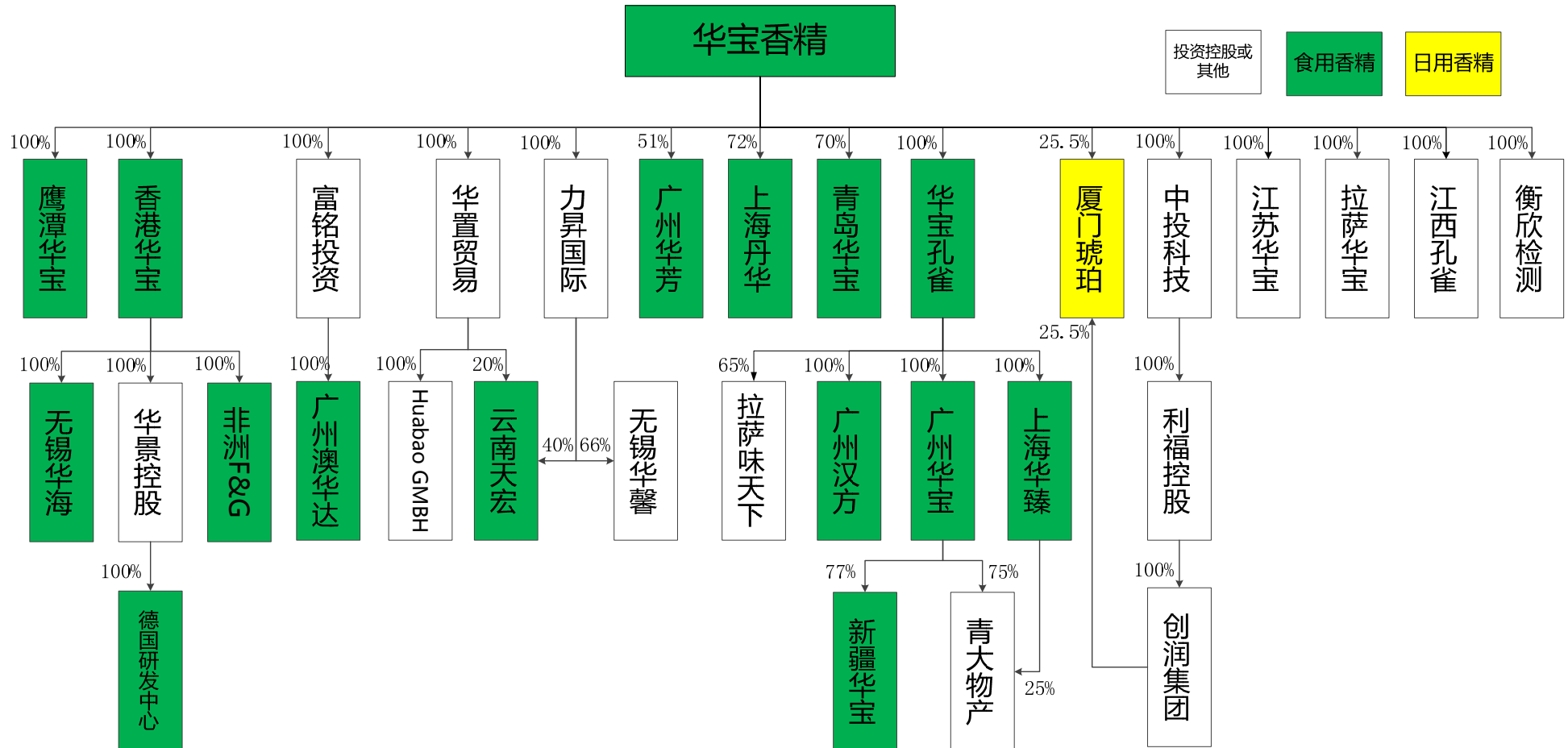
	持有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是蝙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交易方	购买方：鹰潭华香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4 月 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30 日，蝙蝠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山思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同意有限合伙人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合伙权益之确认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7 月 30 日，交易双方签订《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4、2016 年 12 月 19 日，蝙蝠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宝有限对蝙蝠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鹰潭华香转让款支付完毕。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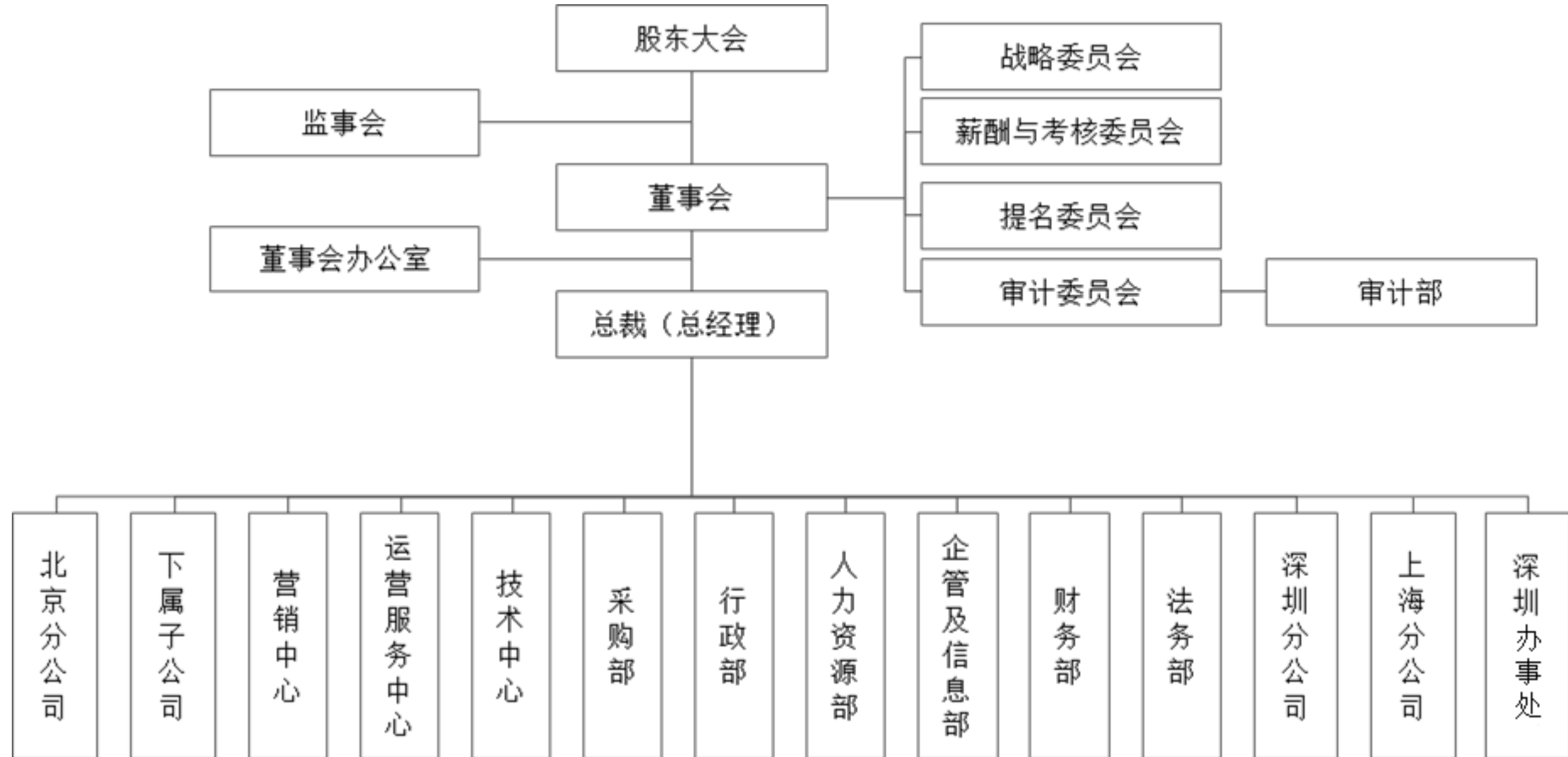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控制关系图



## (二)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 (三)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 （四）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宝香精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部、行政部、企业管理及信息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与相关证券事务；</li> <li>2、组织制定公司投资战略，优化战略投资流程，负责公司并购及投资项目的股权结构、交易架构、商业计划、资本运作、交易实施、投后管理等事宜；</li> <li>3、组织公司以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项目的评估立项、可行性论证、预算审核，供应商管理和选择，提升公司总体投资回报率；</li> <li>4、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良好沟通，以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同利益；</li> <li>5、建立战略委员会日常运营制度及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内外部资源召开战略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日常支持工作；</li> <li>6、高效运行保障公司高管团队的日常办公、商务会晤、差旅及后勤工作。</li> </ol>
营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制定市场发展战略与规划，进行市场策略实施和市场目标达成，完成公司销售目标；</li> <li>2、组织情报调研与分析、统筹战略合作与重点实验室管理、进行创新平台资源配置和业务模式创新，为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li> </ol>
运营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行仓储管理和物流管理，组织发货并跟踪；</li> <li>2、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促进产品和服务持续改进，达成公司服务目标。</li> </ol>
技术中心	<p>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实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管理和质量管理，解决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和质量问题，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p>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采购策略，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体系，组织完成各类原料的招标和采购，规范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以确保采购的高品质、及时性、经济性，满足产品开发、生产等公司运营的采购需求；</li> <li>2、负责甲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超过1亿元）所有生产用物料的采购；</li> <li>3、负责乙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小于1亿元）生产用A类物料的供方选择与评价及价格确定；</li> <li>4、负责华宝香精及各下属企业生产用新原料的索样、供方选择及价格确定。</li> </ol>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经营目标，牵头组建适应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行政命令协调管控体系，发挥公司领导层的决策参谋助手和职能部门、下属企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li> <li>2、牵头负责政府公关、会议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与品牌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公文处理与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车辆及后勤事务管理等各类行政管理事务，为企业生产运营提供支撑与服务保障。</li> </ol>



部门	主要职能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2、组织实施岗位设置、招聘、薪酬、绩效、培训、员工关系及职业发展等各项人力资源活动，满足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管理的需求，提升员工满意度、确保组织的高效运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企管及信息部	1、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进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发展等管理工作； 2、牵头组织管理体系的制度流程优化，统筹体系内前后平台 IT 共享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推进，逐步集中全公司的基础平台维护，推动管理规则的落地，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其他部门进行组织与协调。
财务部	1、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要求和发展计划，制订公司财务部门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通过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预算控制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实行有效地控制和规范运作，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法务部	1、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 2、处理公司和下属企业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减少各种纠纷、规避公司运行中的法律风险，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3、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
审计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通过开展高效、有序的审计（核）工作，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为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提供合理化建议，为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切实有效保障。

##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说明：下述各子公司，除 2017 年新成立公司外，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所在审计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已审计）：

#### 1、主营食用香精、食品配料的控股子公司

##### （1）鹰潭华宝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6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片区鹰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	蔡文辉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7,931.66	93,356.88	78,182.99

**(2) 香港华宝**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7日	已发行股本:	3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和生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63,717.13	61,827.89	5,482.34

**(3) 无锡华海**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5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新区B61地块7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俞秋冬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3,758.21	14,608.72	46,713.83

**(4) 广州澳华达**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熊卿
股权结构:	富铭投资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2,520.35	12,114.94	-44.68

**(5) 云南天宏**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5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峰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俊和
股权结构:	①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②力昇国际		40%
	③华置贸易		2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2,781.78	9,484.94	1,280.62

**(6) 广州华芳**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3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于明芳
股权结构:	①华宝香精		51.0%
	②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32.7%
	③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809.67	6,363.65	1,134.38

**(7) 上海丹华**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路1067号3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夏逸群
股权结构:	①华宝香精		72%
	②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8%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766.68	1,470.70	333.77

**(8) 非洲 F&G**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3日		法定股本:	3,000 普拉
注册地址:	Plot 4851/486 Share Box Complex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已发行股本:	100 普拉
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t 1026&1027 Dumela Industrial Area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			100%
主营业务:	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53.90	688.23	453.24	

**(9) 德国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17日	股本:	2.5 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Hackelbergstra 1, 37603 Holzminden, Germany (德国)		
股权结构:	华景控股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75.85	192.81	25.63

**(10) 青岛华宝**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89.8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苑新村5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庆龙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31号		
股权结构:	①华宝香精		70%
	②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3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市场开拓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2.15	-328.51	-68.29

**(11) 华宝孔雀**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99号C栋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食品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7,531.54	11,884.99	1,078.95

**(12) 广州华宝**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二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华宝孔雀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食品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066.84	786.03	545.83

**(13) 广州汉方**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四栋二期厂房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华宝孔雀		100%
主营业务:	食品配料的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47.26	-42.27	-143.57

**(14) 上海华臻**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工业区普惠路333号1幢1146室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孔雀		100%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86.69	513.82	-6.56

### (15) 新疆华宝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五家渠市经济开发区五蔡路2499号19区	实收资本:	1,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①广州华宝		77%
	②新疆兴枣园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③新疆安联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主营业务:	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尚未正式生产)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142.26	829.61	-190.75

## 2、主营日用香精的控股子公司

### (1) 厦门琥珀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①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48.999%
	②华宝香精		25.5%
	③创润集团		25.5%
	④黄金德		0.001%
主营业务:	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891.39	7,436.16	888.62

### 3、主营投资控股及其他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 (1) 江苏华宝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东区河西侧纬二路南侧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2) 拉萨华宝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 雅江工业园区小企孵化楼 406室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3) 江西孔雀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97	-0.19	-0.19

**(4) 拉萨味天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2023-E001室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①华宝孔雀		65%
	②蒋慧兵		35%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5) 衡欣检测**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1幢1层103、105、107室	法定代表人:	蔡文辉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提供检测服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00.28	1,075.88	-594.97

**(6) 华景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4日	法定股本:	5万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1.91	-58.91	-48.35



**(7) 富铭投资**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少量香精外销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666.44	467.57	13.98

**(8) 华置贸易**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100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261.01	1,080.53	338.17

**(9) Huabao GmbH**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0日	股本	10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Hackelbergstraße1,37603Holzminden, Germany (德国)		
股权结构:	华置贸易		100%
主营业务:	海外市场拓展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1.00	50.34	-13.17

**(10) 力昇国际**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5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少量香精外销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469.95	2,639.90	522.46

**(11) 中投科技**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已发行股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768.34	9,441.73	2,856.17

**(12) 利福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法定股本:	5万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本:	2美元
股权结构:	中投科技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26.69	525.84	-1.06

**(13) 创润集团**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0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利福控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56.00	29.32	-0.88

**(14) 无锡华馨**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联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负秋冬
股权结构:	①力昇国际		66%
	②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34%
主营业务:	已停止生产, 拟注销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97.17	1,096.70	-7.13

**(15) 青大物产**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16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镇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①广州华宝		75%
	②上海华臻		25%
主营业务:	已停止生产,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803.73	574.49	-491.84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及曾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2015年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和“(三) 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参股2家公司。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金叶(间接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潮阳区金科路德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①华竹科技	99%	
	②云南天宏	1%	
主营业务:	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57,721.60	35,349.51	60,771.45
审计情况:	未审计		

## (2) 云南瑞升(间接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北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景强
股权结构:	①云南瑞升同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08%	
	②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7.2%	
	③广州澳华达	6.72%	
主营业务:	香精香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97,355.31	64,299.44	2,422.67
审计情况: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826号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7家分公司、1家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宝香精上海分公司	2016.8.11	袁肖琴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香精产品
2	华宝香精深圳分公司	2009.11.28	袁肖琴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101室	代表本公司开展业务联络,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3	华宝香精北京分公司	2001.5.31	顾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365号A617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4	广州华宝云埔分公司	2010.11.25	胡春森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二期厂房	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5	青岛华宝分厂	2006.6.09	王长胜	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31号	香精的生产
6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2012.5.28	袁肖琴	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3幢215室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7	厦门琥珀广州分公司	2010.6.29	李小军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1406房	联系总公司业务
8	华宝有限深圳办事处	2000.10.24	朱星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101室	代表本公司开展业务联络，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烽中国，持有华宝香精90.1153%股权，同时也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另一发起人香悦科技持有公司0.0902%股权，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华烽中国的一致行动人。

#### 1、华烽中国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564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1018室		实收资本：	2,56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林瑶
股权结构：	华烽国际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35,106.39	508,018.66	324,875.62	
审计情况：	由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香悦科技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2层A70室	实收资本:	1,0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熊卿
股权结构:	智辉国际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83.62	322.47	336.98
审计情况:	未审计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为华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烽国际的股东 Spanby Industrial 和 Ingame Technology 均为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的全资子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 是华宝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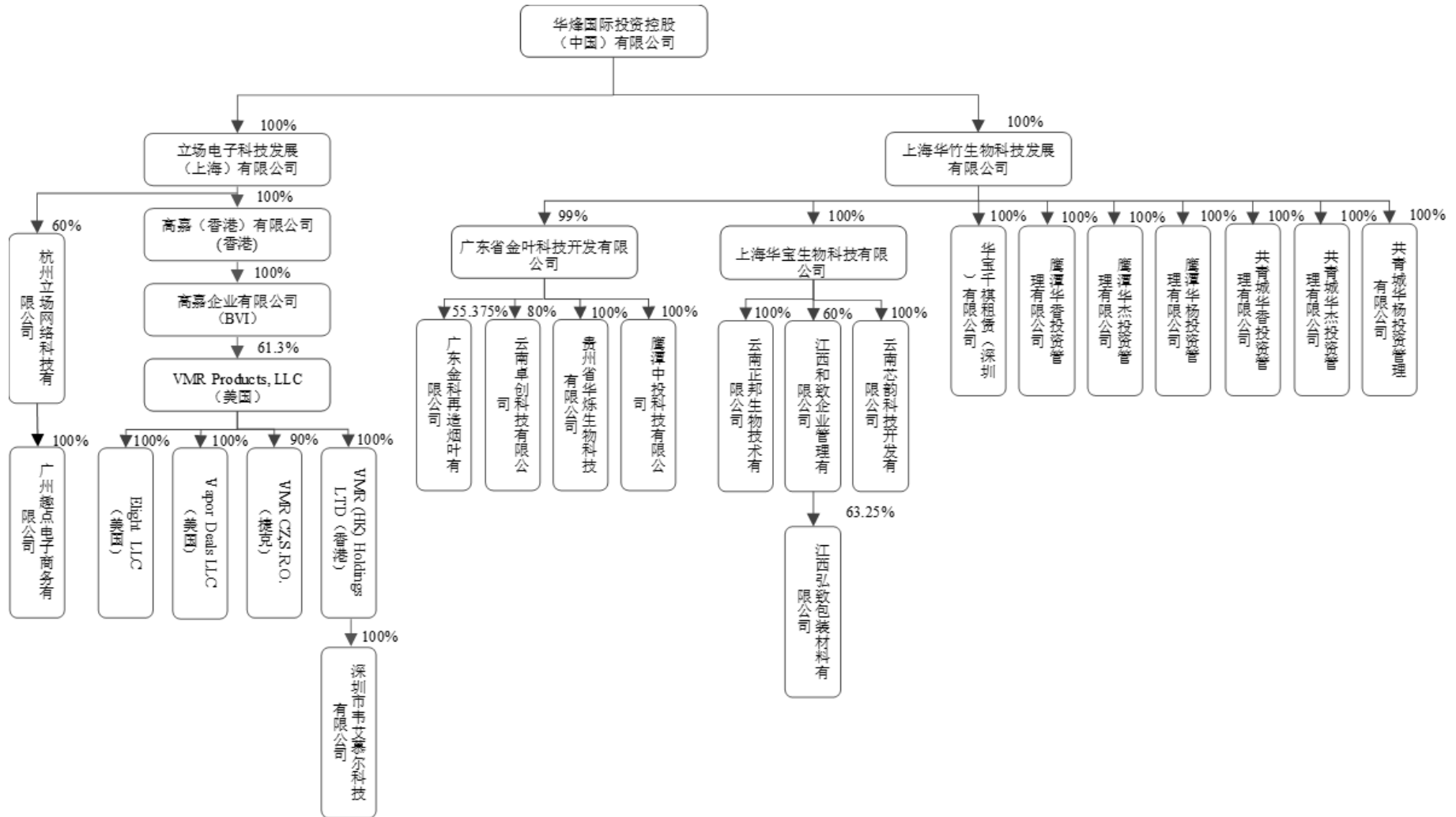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企业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股份。朱林瑶女士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控制发行人。因此，朱林瑶女士为华宝香精实际控制人。

朱林瑶女士，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码 P285XXXX。

朱林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4.5.28	1,000 万港币	1,000 万港币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2 幢 2 层 A 区		电子烟的研发和销售
2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8.9	1,000 万元	400 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6 楼 626 室		电子烟的研发和销售
3	广州趣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8.18	50 万元	0 元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涌路 275 之 30 号 116 房		电子烟的销售
4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2015.5.4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	2015.4.19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6	VMR Products LLC	2010.4.15	2,000 万股	285.00 万股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美国）		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Elight LLC	2013.3.27	100 美元	100 美元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美国）		未开展实际业务
8	Vapor Deals LLC	2014.6.17	100 美元	100 美元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美国）		未开展实际业务
9	VMR CZ, S.R.O.	2012.7.4	20 万克朗	20 万克朗	Koněvova 2660/141, Žižkov, 130 00 Prague 3, Czech（捷克）		电子烟的研发
10	VMR（HK）Holdings LTD	2011.4.13	不适用	11,111 港币	香港九龙佐敦茂林街 16-18 号茂林商业大厦 F 单元 1 楼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美国）	投资控股
11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4	10 万元	1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 23 号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1205 室		电子烟的研发和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2	上海华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7.15	1,000 万元	0 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投资控股
13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9.8.26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汕头市潮阳区金科路德明工业区	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广东金科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2005.2.6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汕头市潮阳区金科路德明工业区	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云南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9	1,000 万元	0 元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139 号云南省大学科技园 A2 幢第 2 楼 202-1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16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内	再造烟叶涂布里料的生产
17	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2012.4.9	4,769.5532 万元	4,769.5532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	再造烟叶用涂布里料及芯液的生产
18	上海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9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180 号第 3 幢第二层 B 区	卷烟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19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8	1,265 万元	759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未开展实际业务
20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7	2,0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	未开展实际业务
21	云南正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8.5.13	2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139 号大学留学人员科技园 A2 幢 202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2	云南芯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9.11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乡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6-2 地块 7 号工业标准厂房 1-3 层车间	卷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3	鹰潭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经路	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4	鹰潭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经路		项目投资
25	鹰潭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经路		未开展实际业务
26	共青城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西转盘（碧水华庭）1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7	共青城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碧水华庭）1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8	共青城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碧水华庭）1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9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1.13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110	融资租赁

(2) 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企业财务信息

单位：万港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8.89	-0.54	-0.07	未审计	9.97	-0.46	-0.46	未审计
2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	25,617.07	-448.64	-214.90	未审计	17,818.10	-233.74	-233.74	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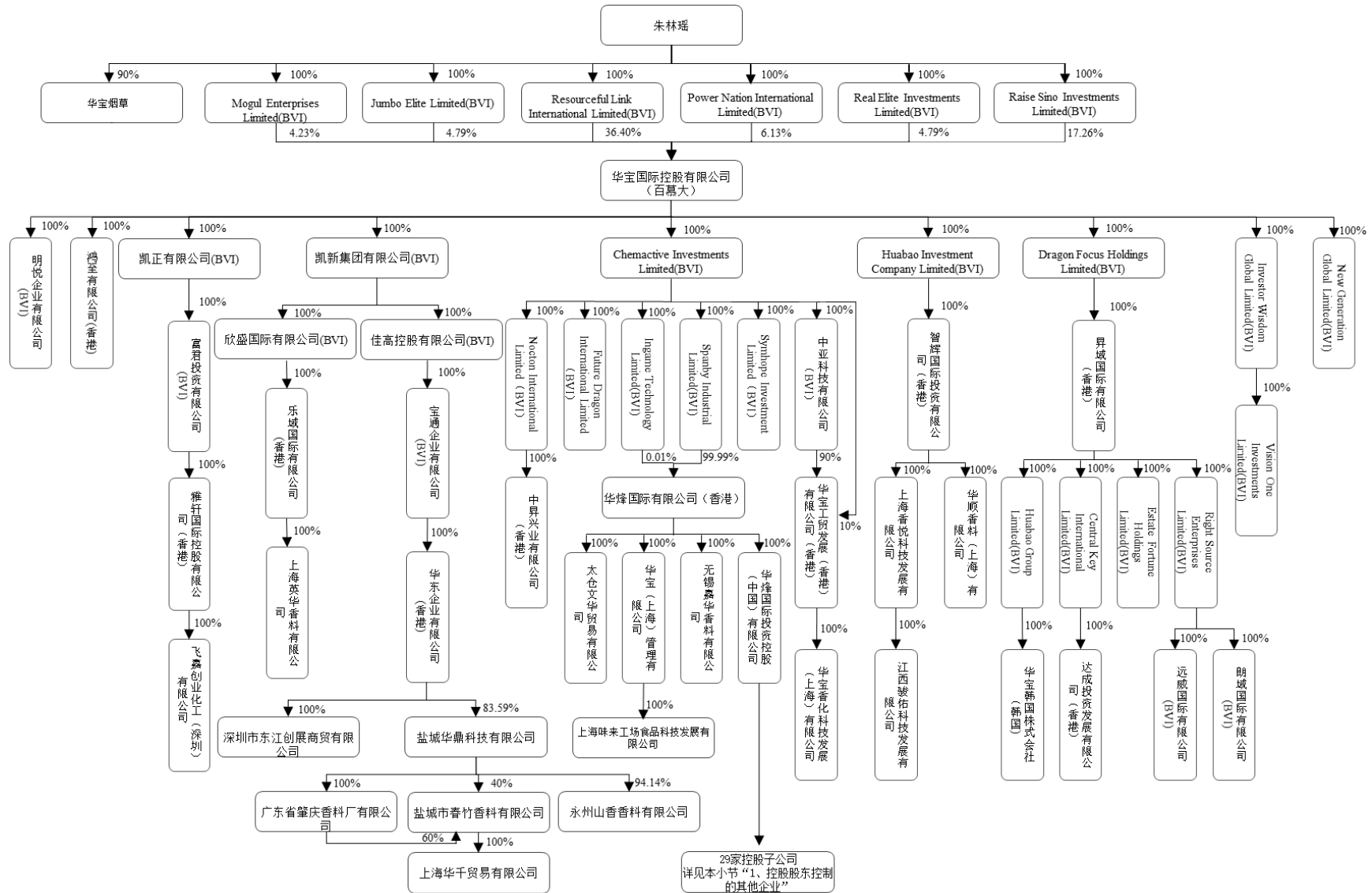
## 2) 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1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421.92	-7,699.35	-1,679.90	万元	未审计
2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9.32	319.73	-80.27	万元	未审计
3	广州趣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6	-25.62	-23.55	万元	未审计
4	VMR Products LLC	1,434.13	18.54	-695.52	万美元	未审计
5	Elight LLC	0.01	0.01	-	万美元	未审计
6	Vapor Deals LLC	0.01	0.01	-	万美元	未审计
7	VMR CZ, S.R.O.	85.59	-117.84	-18.12	万美元	未审计
8	VMR (HK) Holdings LTD	1.11	1.11	-	万港币	未审计
9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631.93	-931.25	-683.47	万元	未审计
10	上海华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787.47	-171.45	-171.45	万元	未审计
11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7,721.60	35,349.51	60,771.45	万元	未审计
12	广东金科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46,144.02	6,823.49	1,532.28	万元	未审计
13	云南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万元	未审计
14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5.62	1,665.22	1,205.42	万元	未审计
15	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18,722.98	13,877.58	10,858.30	万元	未审计
16	上海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43.52	4,167.16	2,020.69	万元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17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9	759	-	万元	未审计
18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万元	未审计
19	云南正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26	-413.35	-48.60	万元	未审计
20	云南芯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5.62	479.66	-517.29	万元	未审计
21	鹰潭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0.08	万元	未审计
22	鹰潭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36.83	-36.76	万元	未审计
23	鹰潭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万元	未审计
24	共青城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万元	未审计
25	共青城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万元	未审计
26	共青城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万元	未审计
27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9,968.60	29,968.84	52.35	万元	未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04.27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2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05.02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3	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04.27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4	Jumbo Elite Limited	2006.04.27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5	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2002.12.03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6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2003.10.08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7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91.10.11	88,769 万港币	31,079.63 万港币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百慕大)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8	Chemactive Investments	2006.4.6	5 万美元	2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Limited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8 室	
9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	2001.12.12	5 万美元	1,195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0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2001.11.28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1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	1997.4.30	不适用	1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2	智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9.4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3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4.3.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4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4.2	1,000 万港币	1,000 万港币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2 层 A70 室		投资控股
15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7.5.30	5 万美元	2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6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2007.5.2	5 万美元	32,31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7	乐域国际有限公司	2006.12.7	不适用	25,200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8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2007.2.25	100 万港币	100 万港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123 弄 7 号厂房		注销中
19	佳高控股有限公司	2007.3.15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0	宝通企业有限公司	2007.3.1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1	华东企业有限公司	2007.3.20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2	深圳市东江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2006.6.30	50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一路七栋 4 楼西侧 401 室		拟注销
23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8	229.67 万美元	229.67 万美元	射阳县临港工业區金海大道东侧, 纬二路北侧		管理咨询
24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2003.7.23	1,100 万人民币	1,100 万人民币	肇庆市东郊蓝塘岭山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5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2004.8.18	600 万人民币	600 万人民币	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6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2011.3.21	3,500 万人民币	3,500 万人民币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园银象路与林荫路交汇处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7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2014.7.8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8	Vision One Investments	2014.8.29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Limited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8 室	
29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2015.4.8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30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1.12.12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31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1.12.12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32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8	5 万美元	98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33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2005.2.8	5 万美元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34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2005.6.20	6,000 万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无锡国家高新区 B61 号地块 7 号标房		注销中
35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6.12.31	12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发达路 18 号		拟注销
36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5.1.5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 500 号 3 号楼		注销中
37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2008.1.16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8 室	
38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2012.3.2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39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2012.4.11	不适用	11,521.88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0	Huabao Group Limited	2002.3.12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1	华宝韩国株式会社	2012.8.13	163.2 亿韩元	163.2 亿韩元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杨甘面西海路 108 号		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42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3.8	5 万美元	20,63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3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9.5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44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2008.1.30	5 万美元	40,177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5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8.5.21	5 万美元	25,859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46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2008.5.19	5 万美元	3,27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8 室	
47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5.4	1,000 万人民币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		投资控股
48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09.9.23	220 万美元	220 万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 30 号 305 室		注销中
49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4.8	2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6 层 H 部位		注销中
50	鸿至有限公司	2004.4.8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51	凯正有限公司	2008.4.2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2	富君投资有限公司	2007.8.10	5 万美元	3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3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7.1.4	不适用	10,000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4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7.2.27	100 万港币	100 万港币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庆安航空大厦 1008 室		拟注销
55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2007.9.7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6	华宝工贸发展	1993.12.30	不适用	10,000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香港)有限公司						
57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1.10.14	21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嘉定区叶城路 13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58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2013.3.7	5 万美元	10,153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59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2016.8.25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06 室		香原料贸易
60	华宝烟草	1995.12.28	800 万港币	800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物业投资

(2) 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企业财务信息

单位：万港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7,017.15	124,728.71	-2,865.71	未审计
2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479.36	57,472.57	-11,015.11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末/2016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3	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6,826.54	25,167.56	-6.80	未审计
4	Jumbo Elite Limited	26,828.15	25,167.19	-6.85	未审计
5	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7,854.24	7,847.45	-6.80	未审计
6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89,872.78	3,752.26	-2,057.95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末/2016年4-12月				2016年3月末/2015年4月-2016年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7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7,634.19	396,010.39	5,148.36	未审计	429,912.40	390,742.41	177,639.95	已审计
8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36.13	449.61	6,299.36	未审计	16,036.13	450.25	145,400.51	未审计
9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	20,348.91	-3.78	3,099.14	未审计	20,348.91	-3.23	2,932.22	未审计
10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1.57	-15.38	-0.24	未审计	1.57	-14.82	-0.25	未审计
11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	50,557.51	11,576.06	2,591.89	未审计	58,119.95	12,084.17	5,196.34	已审计
12	智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64.07	731.91	-272.94	未审计	3,616.34	1,004.86	-281.84	已审计
13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910.39	10,389.69	-0.58	未审计	12,960.07	10,390.27	18,712.46	未审计
14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65,619.72	64,745.24	-0.55	未审计	65,620.22	64,745.79	10,229.21	未审计
15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25,200.44	25,195.87	-0.55	未审计	25,200.44	25,196.42	-0.49	未审计
16	乐域国际有限公司	4,762.97	2,987.36	639.74	未审计	4,123.62	2,347.62	-1.12	已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末/2016年4-12月				2016年3月末/2015年4月-2016年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7	佳高控股有限公司	37,714.71	-56.57	-0.55	未审计	37,714.71	-56.02	10,229.21	未审计
18	宝通企业有限公司	3,195.53	-4.57	-0.55	未审计	3,196.08	-4.02	10,229.21	未审计
19	华东企业有限公司	10,726.32	4,726.10	-79.43	未审计	20,962.41	4,805.53	13,945.80	已审计
20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	-1.53	-0.55	未审计	0.00	-0.98	-0.49	未审计
21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13,041.23	-1,172.72	-524.85	未审计	10,626.28	-647.87	-466.63	未审计
22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	-1.04	-0.55	未审计	-	-0.49	-0.49	未审计
23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14.52	482.11	1,499.45	未审计	1,614.52	482.66	229.51	未审计
24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03.53	4,344.68	-120.23	未审计	4,464.91	4,464.91	3,983.87	未审计
25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0.90	-7.02	1,529.36	未审计	0.90	-6.38	124,298.51	未审计
26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37.87	37.87	-0.55	未审计	38.42	38.42	3,636.08	未审计
27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	-9.43	-0.55	未审计	6,213.59	-8.88	139.51	未审计
28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11,521.88	-2.45	-0.55	未审计	11,521.88	-1.90	-0.49	未审计
29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18,043.86	9,619.68	-14.38	未审计	18,056.00	9,634.05	478.25	已审计
30	Huabao Group Limited	9,797.82	-6,888.33	-217.88	未审计	10,493.03	-6,670.45	-687.14	未审计
31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3.86	14.18	-0.68	未审计	2,268.29	14.86	-0.75	未审计
32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9.13	-6.71	-0.14	未审计	6,439.20	-6.58	-0.94	已审计
33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3,131.49	3,129.29	-0.55	未审计	3,131.49	3,129.84	1,944.51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末/2016年4-12月				2016年3月末/2015年4月-2016年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34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4,352.09	2,382.12	0.07	未审计	4,351.47	2,382.05	1,830.25	未审计
35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20.05	-1.94	-0.55	未审计	20.04	-1.40	18.77	未审计
36	鸿至有限公司	4,921.23	-1,312.36	-0.52	未审计	5,017.21	-1,311.84	-1.15	已审计
37	凯正有限公司	87,091.80	-824.65	-0.55	未审计	87,091.80	-824.10	14,839.51	未审计
38	富君投资有限公司	15,016.81	15,015.81	-0.62	未审计	15,017.43	15,016.43	20,460.40	未审计
39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4.26	433.87	-0.08	未审计	434.70	433.95	204.67	已审计
40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3,258.83	276.90	-49.86	未审计	3,671.73	1,826.77	704.07	已审计
41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1,009.77	94.41	1,678.71	未审计	104,090.83	115.71	135,166.12	已审计
42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7,965.82	2,402.22	-2,424.46	未审计	8,021.40	4,826.68	-1,395.26	未审计
43	华宝烟草	686.12	-1,461.24	-64.82	未审计	765.29	-1,396.42	-49.83	已审计

2) 主要经营地在香港以外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末/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1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3.62	322.47	336.98	万元	未审计
2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	114.51	68.72	-115.05	万元	未审计
3	深圳市东江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14.34	14.34	-0.09	万元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4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4,675.96	1,335.52	-134.34	万元	未审计
5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35,977.97	19,002.80	3,851.53	万元	未审计
6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18,119.42	9,272.49	3,221.78	万元	未审计
7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9,338.90	2,126.84	-81.08	万元	未审计
8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9,073.15	9,012.20	14.04	万元	未审计
9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	1,407.24	1,406.21	-13.40	万元	未审计
10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140.31	1,146.20	43.56	万元	未审计
11	华宝韩国株式会社	4,570.87	4,217.07	-1,018.08	万元	未审计
12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3	-20.08	-20.08	万元	未审计
13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36.88	-1,988.24	-1,021.91	万元	未审计
14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49.34	5.69	-71.20	万元	未审计
15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695.06	3,695.06	1,230.96	万元	未审计
16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6	20.89	-79.11	万元	未审计
17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81.15	57.65	-42.35	万元	未审计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股份，华宝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336。

有关华宝国际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存在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5,429 万股，本次拟发行 6,15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为 6,159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华烽中国	49,950.00	90.1153	49,950.00	81.10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2,608.00	4.23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2,432.00	3.95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389.00	0.63
香悦科技	50.00	0.0902	50.00	0.08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6,159.00	10.00
<b>合计</b>	<b>55,429.00</b>	<b>100.00</b>	<b>61,588.00</b>	<b>100.00</b>

## （二）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华烽中国	49,950.00	90.1153	外资股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其他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其他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其他法人股
香悦科技	50.00	0.0902	其他法人股
<b>合计</b>	<b>55,429.00</b>	<b>100.00</b>	-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华宝香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议案，新增股东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和曲水创新以 15.6 元/股分别认购公司 2,608 万股、2,432 万股和 389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5,429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藏商发资字[2016]3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行为。2016 年 9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华宝香精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429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增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2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3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b>合计</b>	<b>5,429.00</b>	<b>9.7945</b>

## 1、共青城南土

共青城南土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60405MA35K6J38G），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1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旭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共青城南土持有发行人 2,6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70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南土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50	0.25
2	王青	有限合伙人	15,225.00	36.86
3	王旭屏	有限合伙人	8,323.00	20.15
4	王锦东	有限合伙人	4,060.00	9.83
5	刘山	有限合伙人	2,030.00	4.91
6	李良任	有限合伙人	2,030.00	4.91
7	陈威得	有限合伙人	1,522.50	3.69
8	许维和	有限合伙人	1,015.00	2.46
9	钱宏亮	有限合伙人	1,015.00	2.46
10	陆明	有限合伙人	1,015.00	2.46
11	朱春雷	有限合伙人	913.50	2.21
12	韩明思	有限合伙人	710.50	1.72
13	宫毅奕	有限合伙人	609.00	1.47
14	丛秀清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5	李小舟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6	杨华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7	赵贺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8	陶荣光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9	杨美芸	有限合伙人	203.00	0.49
合计			<b>41,310.50</b>	<b>100.00</b>

共青城南土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M3447。

共青城南土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1011535084668X8），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F 区 88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屏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5396。

共青城南土、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宝香精股份之情形，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华宝香精为申请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共青城南土的全部有限合伙人、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已确认其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 2、共青城东证

共青城东证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60405MA35KBUJ2L），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8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共青城东证持有发行人 2,4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876%。

共青城东证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直投基金备案，编号 S32484；其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东证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2	王国斌	有限合伙人	13,900.00	91.45
3	张雨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89
合计			<b>15,200.00</b>	<b>100.00</b>

共青城东证普通合伙人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薛自强	245.00	4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100.00
合计		<b>57,000.00</b>	<b>100.00</b>

注：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根据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4% 股权，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Raise Sino 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37,200 股 H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 H 股（102,708.00 万股）的 11.07%，占已发行全部股份（A 股和 H 股总和 621,545.20 万股）的 1.83%。

共青城东证、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宝香精股份之情形，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华宝香精为申请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王国斌、张雨柏和薛自强已确认其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 3、曲水创新

曲水创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持有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91540124064698823G），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区 108 室，法定代表人刘方遒，经营范围：法律，政策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曲水创新持有 389.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0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水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方遒	60.00	60.00
2	周燕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曲水创新已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宝香精股份之情形，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华宝香精为申请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刘方遒、周燕已确认其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存在关联关系，该两家企业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90.2055%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1,015	1,018	836
境外员工人数	57	60	0
劳务派遣工	3	0	0
<b>员工合计</b>	<b>1,075</b>	<b>1,078</b>	<b>836</b>

####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72	34.60%
技术人员	195	18.14%
销售人员	246	22.88%
财务审计人员	71	6.60%
行政管理人员	191	17.77%
<b>合计</b>	<b>1,075</b>	<b>100.00%</b>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其以上	69	6.42%
本科	350	32.56%
大专	222	20.65%
高中及中专	287	26.70%
高中、中专以下	147	13.67%
<b>合计</b>	<b>1,075</b>	<b>100.00%</b>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07	28.56%
31-40岁	426	39.63%
41-50岁	229	21.30%
51岁以上	113	10.51%
合计	1,075	100.00%

##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琥珀存在3名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厦门琥珀已经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 2、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境内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社会保险统筹，为境内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具体标准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除少量员工自愿未缴纳公积金、在外单位缴纳以及退休返聘等原因外，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享受了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报告期内，境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企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华烽中国将代华宝香精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



##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客户包括云南中烟、上海烟草、湖南中烟、亿滋、光明、汇源、太太乐、金锣等行业著名企业。公司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

香精配方的研发能力是香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拥有多位全球著名的调香大师，并拥有我国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香港及博茨瓦纳等地，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采购最优质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水准、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拥有国际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获得过“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香气剖析和再生系统、完备的香料谱库，拥有国际化标准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系统，以及由一批国内外顶尖调香师、应用专家、分析师和市场研究人员组建的研发和应用团队。公司在香精的研发及增香技术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了公司在香精产品上的独特优势。公司拥有领先的创新科技、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 1、香精产品

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品牌）
食用香精	食品用领域	乳品饮料类、坚果炒货类、冷饮类、糖果类、槟榔类、膨化食品类、烘焙类、肉制品类、休闲小食类	果蔬类香精、奶味香精、花香类精、五谷杂粮类香精、茶类香精、天然香精、口感类香精、异域风情类香精、猪肉风味香精	亿滋、汇源、光明、百事、伊利、娃哈哈、蒙牛、达利、天喔、君乐宝、盼盼、旺旺、上好佳、双汇、科尔沁
	烟草用领域	烟丝用(表香、加料)、滤棒用、卷烟纸用、内衬纸用	清香型、辛香型、果香型、花香型、甜香型；焦香型、可可香型、膏香型、烘焙香型、豆香型	云南、上海、湖南、浙江、广东、贵州等 19 个省的烟草公司
日用香精	日化领域	熏香消杀类、洗涤皂用类、个人护理化妆品类、芳香剂类、工业制品类	花香类香精、果香类香精、复合花果类香精、木香类香精	李字、雅黛、裕华、榄菊、蛙王、飞龙

注：上述品牌指应用领域客户品牌。

### 2、食品配料

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品牌）
膨化食品类、炒货类、烘焙类、肉制品类、面制食品类、方便食品类、休闲小食品类、调味品类等	调味粉、调味膏、调味汁、调味油	小王子、口水娃、金锣、皓月

注：上述品牌指应用领域客户品牌。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204,439.85	92.77	205,518.46	92.77	217,265.12	93.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用香精	6,790.55	3.08	6,788.73	3.06	6,586.91	2.84
食品配料	4,643.00	2.11	4,330.52	1.95	4,509.14	1.95
其他	4,511.76	2.05	4,892.84	2.21	3,365.73	1.45
<b>合计</b>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b>231,726.89</b>	<b>100</b>

注：上表数据源自于普华永道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香精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5%，年销售规模超过 20 亿元，是公司的最核心业务。公司坚持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作为发展愿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食用香精为龙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日用香精、食品配料等领域的竞争实力。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管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精业务，拥有 31 家子公司，其中，厦门琥珀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管控模式可区分为两个类型：

#### （1）直接管控型

公司对除厦门琥珀外的下属子公司采取直接管控模式。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下属子公司采用职能共享和条线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控。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由其总经理负责，发展方向、经营计划、重要人事、财务管理等由公司总部进行条线管理，销售、技术、采购根据其业务特点实行公司间职能共享或由公司总部进行条线管理。

#### （2）投资管控型

公司对厦门琥珀采用投资管控模式进行管理。厦门琥珀系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日用香精类产品，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资管控。

### 2、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全套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直接管控型公司

甲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超过 1 亿元）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部门的年度、月度和临时（急件）需求计划，结合交期及市场资源状态制定相应采购计划，落实全部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的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确定、合同签订、订单下发、采购跟踪、提交付款申请等。

乙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小于 1 亿元）使用的原材料根据上年度采购金额分为 A 类物料（主要原材料）和 B 类物料（普通原材料）。为有效控制风险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负责 A 类物料的供应商管理、选择及价格确定；下属企业的采购部门负责所有物料采购计划的制订、A 类物料的采购实施工作、B 类物料的全部采购工作。

### （2）厦门琥珀

厦门琥珀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开展该公司采购工作。

## 3、生产模式

### （1）直接管控型公司

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公司采用计划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根据年度销售合同以及销售预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实际销售订单实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实施生产。

发行人分步骤进行香精成品生产，单类销量大的产品会在不同子公司分步骤生产，最终由各复配生产公司完成香精成品的生产。

### （2）厦门琥珀

厦门琥珀的生产模式为相对独立的投资管控模式。厦门琥珀独立完成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订单获取、生产组织、发货和售后等全部环节。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方式且全部为买断式销售。目前，公司 95%以上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 （1）直接管控型企业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并依据客户的企业性质及采购模式不同，分别采取参加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报价等形式。公司主要国有性质客户通常会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相应建立了招投标流程并严格执行，在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

(2) 厦门琥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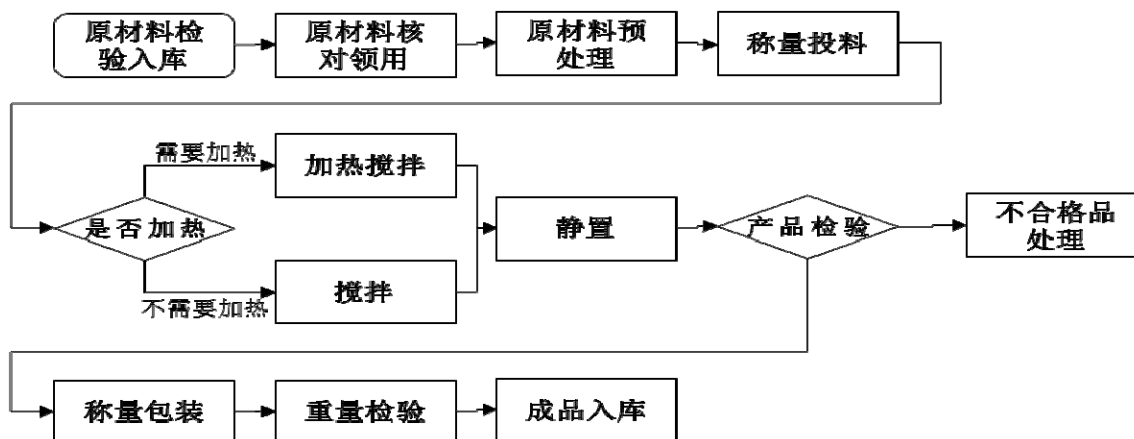
厦门琥珀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本公司的销售工作，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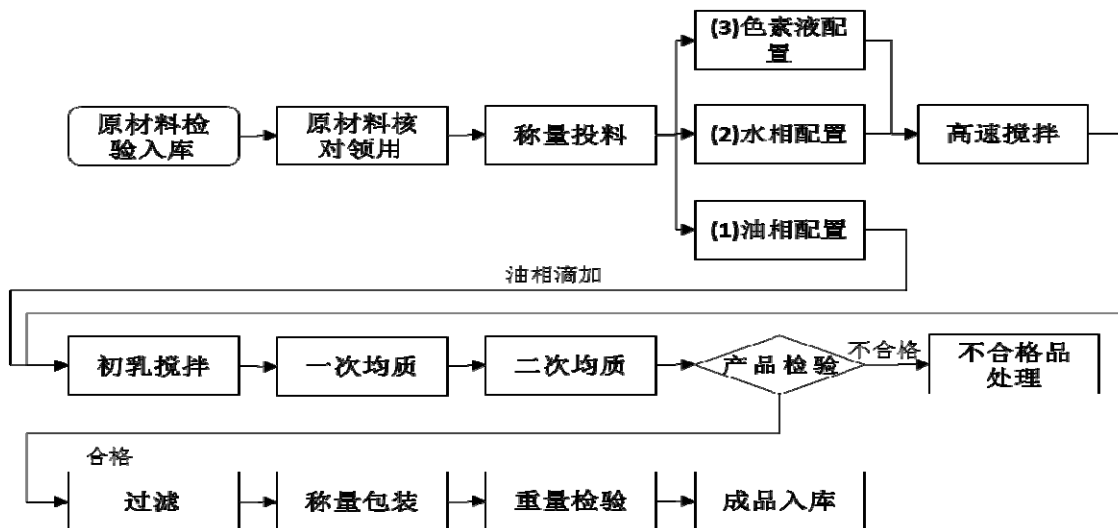
1、香精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香精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精、乳化香精、粉末香精、膏状香精，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液体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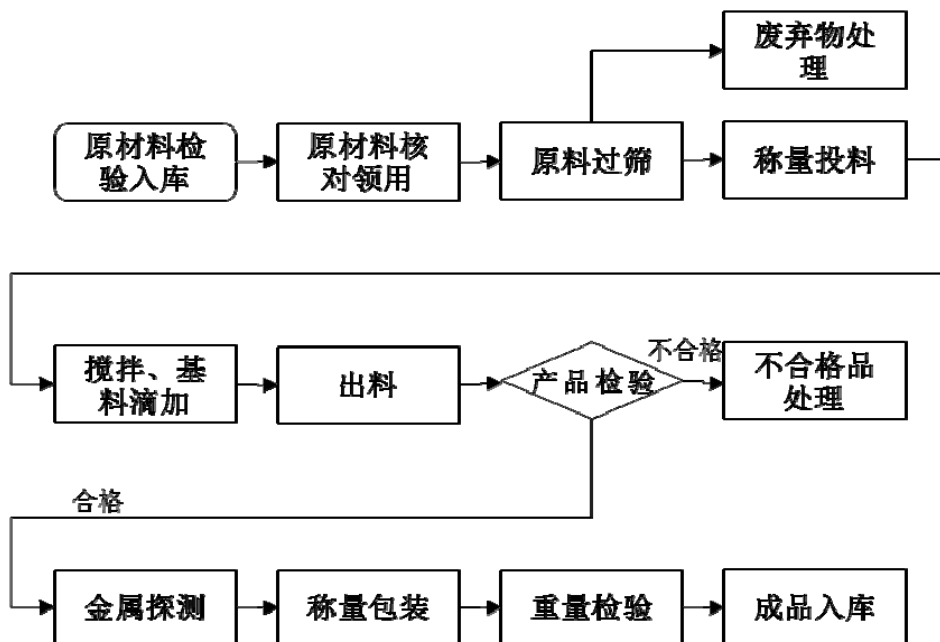
(2) 乳化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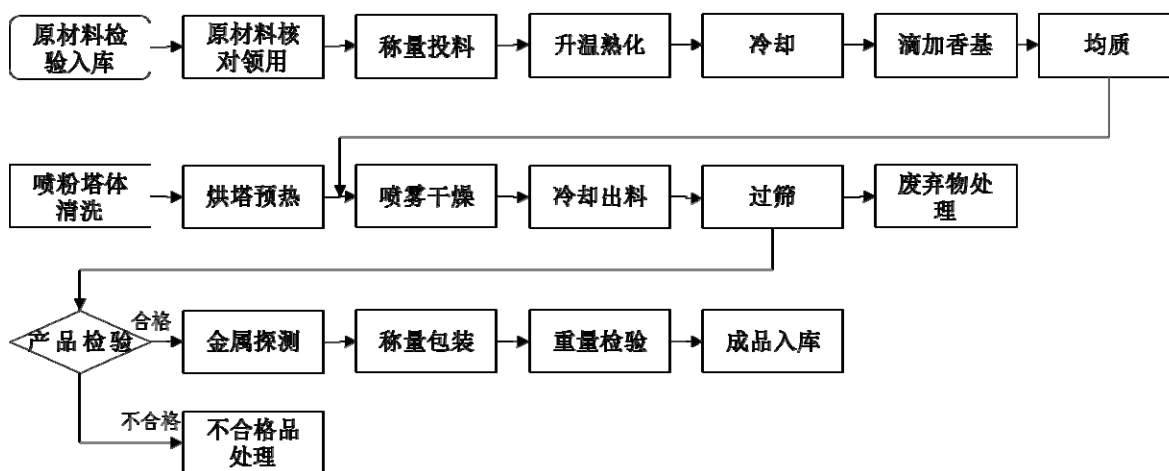
(3) 粉末香精

粉末香精分为拌合性、胶囊型两种。

1) 拌合型粉末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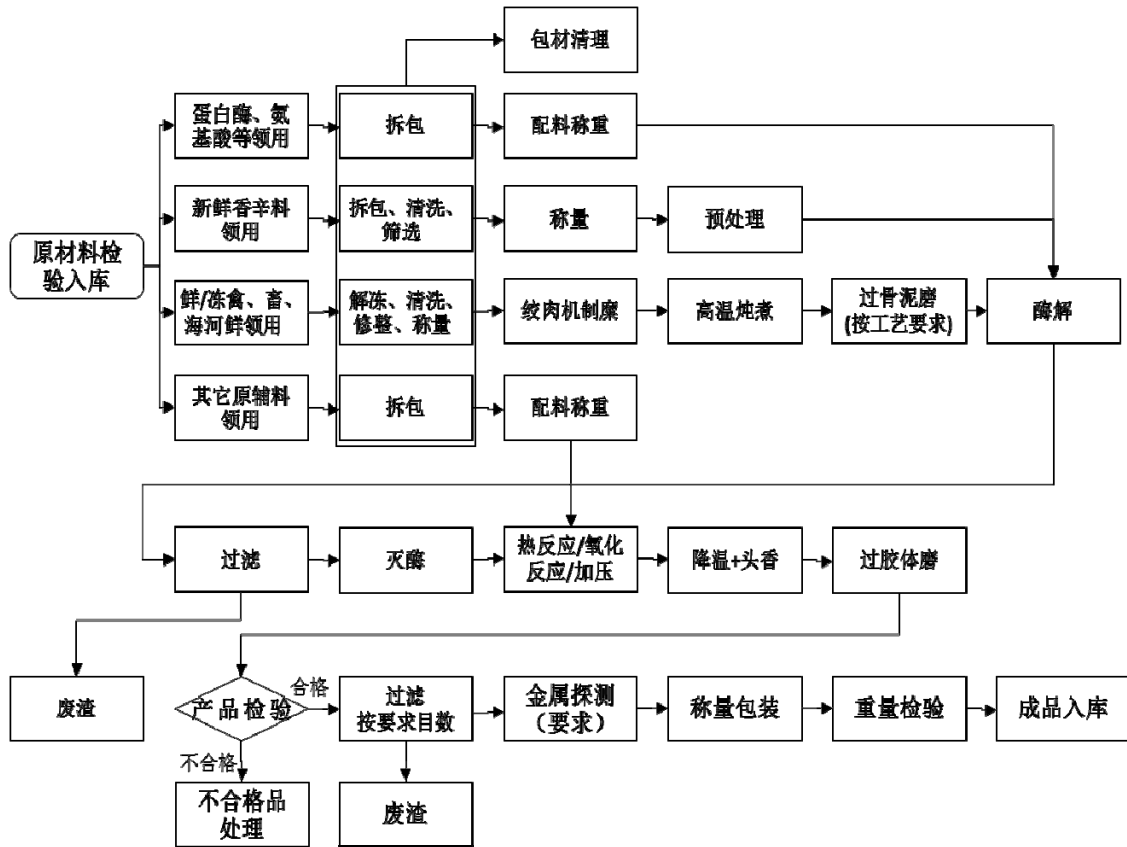


2) 胶囊型粉末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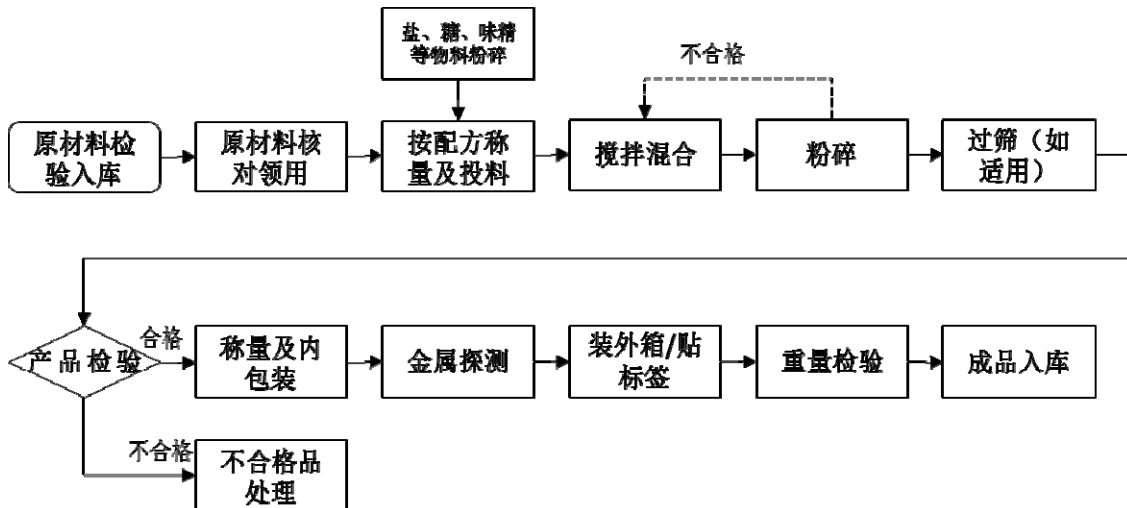
(4) 膏状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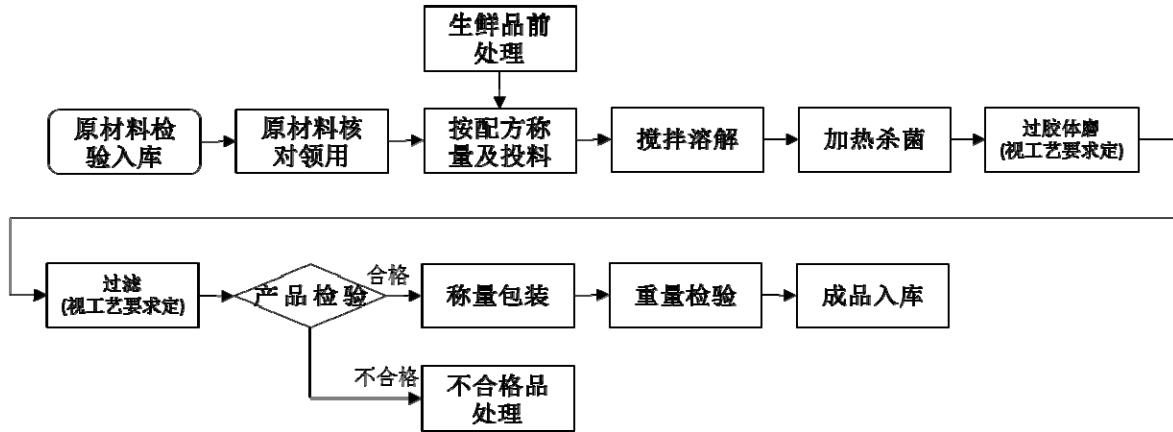


2、食品配料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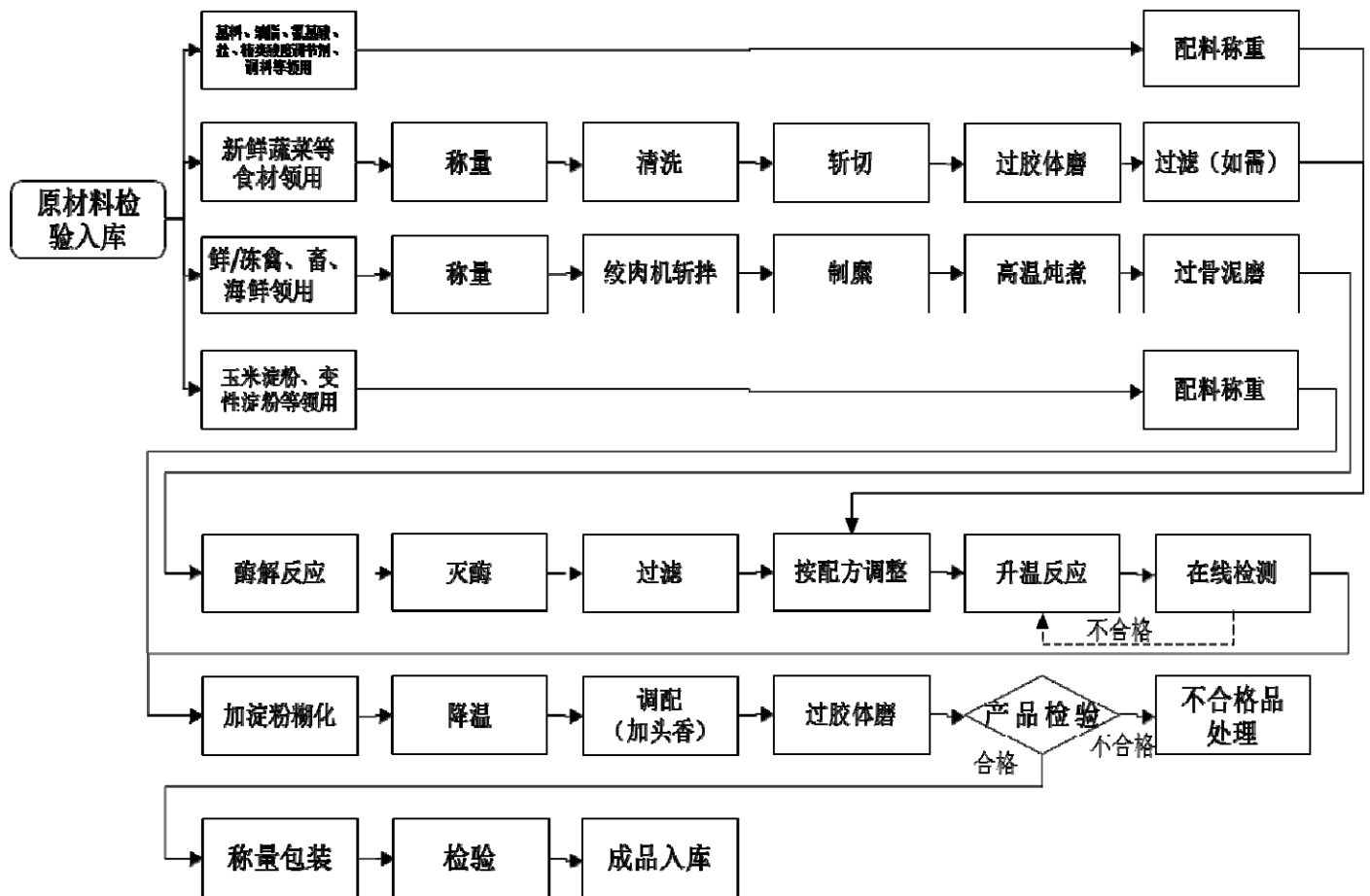
(1) 固态复合调味料



(2) 液态复合调味料



(3)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香精业务主体和资产，并将体系内存在的少量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等非主营业务对外剥离，具体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报告

期内，被转让子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关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经营的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684 香料、香精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子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经营食品配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食品配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14 食品制造业”子类。

#### 2、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我国对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香精生产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并对香精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依法对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其前身为国家轻工业局，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

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包括：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

目前与香精许可管理以及使用标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适用范围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2	国家质监总局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食品添加剂
3	国家质监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添加剂
4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添加剂
5	原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食品及食品配料
6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料
7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

序号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适用范围
8	国家质监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用香精》（GB/T 22731-2008）	日用香精
9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用香精》（YC/T 164-2012）	烟草用香精
10	工业与信息化部	《烟用香精》（QB/T 1506-2012）	烟草用香精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不再对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草用香精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食品配料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食品配料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烟草用香精、日用香精等

#### 4、行业相关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类目录，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目录。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国家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十三五”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环境，支持食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皮革、造纸、家具等规模效益显著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产品开发、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3)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

导意见》，提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提出，改革和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

(5)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规划提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 (二) 香精及食品配料行业概况

### 1、香精行业概述

#### (1) 香精简介

香精是由多种香原料、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调配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通常直接用于增加各类终端产品的香气和香味，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制药、纺织、饲料、皮革等众多行业中，香精都有着广泛的应用，香水的生产更是直接依赖于香精，没有香精就没有现代的都市化生活。

香精的调配包含精湛的科学技术，又具有高超的艺术性，而且对终端产品的品质起着重要作用。

#### (2) 香精制造的主要特点

##### ①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以及生活日用品香味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消费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游企业需要不断创新销

售产品，调整香气和风味取得消费者的青睐。因此香精生产企业必须根据下游客户各种不同的需求，不断研发新的配方，生产出符合市场流行趋势以及满足客户创新需要的香精产品。另外一方面，目前下游食品、卷烟、日化行业都已经是工业化生产模式，但各批次原材料的品质却无法完全一致，为保证出产的终端产品符合自身品牌的香味特征，需要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特点不断调整香精配方。因此目前香精生产通常都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订制。

### ②调香师艺术化调配香精

调配香精简称调香，就是将几种甚至数十种香原料，通过一定的调配技术配置成具有一定香型、香韵的混合物。调香师调香不仅是一项科学技术，同时也是一门艺术。像音乐和绘画一样，音乐家以一系列音符建立主题，画家凭色调创作题材，而调香师则通过调配一定的香基，创造出令人愉悦的香气。调香师通过艺术化的创造给香精配方赋予了香气的灵魂，因此香精配方的水平直接决定着香精的水平。

### ③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根据相关使用标准，香精在单个终端产品上的使用量有严格的限制，通常的加香产品中仅含 0.2%-2%的香精。例如 1kg 香精可用于生产 200kg 糖果、饼干，或 1,500 瓶汽水，或 20,000 包香烟，或 67kg 牙膏，或 100kg 香皂等。因此下游企业每一批次采购香精的数量有限，而且由于下游客户众多，为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需求，香精生产企业只能通过多批次、小批量的方式组织生产。

### (3) 香精的分类

分类依据	分类	说明	
按形态划分	液体香精	以油类、油溶性物质为溶剂、或者以水、水溶性物质为溶剂的香精。常温下一般为液体。	
	乳化香精	经乳化均质得到的水包油的香精。	
	浆（膏）状香精	以浆（膏）状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固体（粉末）香精	拌和型粉末香精	香气和（或）香味成分与固体粉末载体拌合在一起的粉末状香精。
		胶囊型粉末香精	香气和（或）香味成分以芯材的形式被包裹于固体壁材之内的颗粒型香精。

## 2、食品配料概述

用于食品加工的原材料可分为食品主料、食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其

中食品配料是指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食品主料相比使用量相对较小，是公认的、安全的可食用物质，具有改善食品品质和提高加工性能的作用。食品配料与食品添加剂不同，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有严格的范围和用量要求，而食品配料则没有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限制，可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使用；因此与食品添加剂相比，食品配料的使用量较大。常用的食品配料有淀粉、酵母制品、低聚糖、蛋白类、膳食纤维、馅料、香辛料及调味料、动植物提取物、饮料浓缩液等；目前公司生产的食品配料以调味料为主，包括调味粉、调味酱、调味油、调味汁等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食品配料的主要用途如下：

分类	产品
调味粉类	膨化食品调味粉、炒货调味粉、烘焙调味粉、肉制品调味粉、方便食品调味粉
调味酱类	烘焙调味酱、肉制品调味酱、调味面制食品调味酱、方便及速冻食品、休闲小食品、烹饪、火锅、腌制配料等
调味油类	烹饪、火锅、腌制配料等
调味汁类	烹饪、火锅、腌制配料等

### 3、行业技术水平

香精产品是“科技与艺术”的完美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经验和艺术创造力，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分析、生产、检测设备。为不断提高香精的品质，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各大香精生产企业都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应用研究。目前行业内应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 (1) 数字化调香技术

卷烟调香技术是构建中式卷烟的核心技术。运用数字化调香方法，可以获取合成香原料的主成份及组分嗅辨信息，构建香原料香味定量描述数据库，建立香原料香韵轮廓与加香卷烟感官风格轮廓模型。该技术通过卷烟和香精轮廓图对比，针对目标设计香精给予智能辅助建议。

#### (2) 皮克林乳化香精稳定技术

由于香精组分中各成分亲水性的差异，极大的影响了香精产品的稳定性，通过加入固体粒子，香精组分被结合到固体颗粒的表面，防止液滴聚合，从而形成稳定的非化学融合性的乳液，称为皮克林乳液。皮克林乳液，粒径小、类似包裹的结构，对于香精组分有保护和缓释作用；可以极大减低乳化剂用量；非化学来



源，安全性更高；对环境友好，无污染；对于乳液稳定性强，不受体系 PH 值、盐粘度、温度及油相组成等因素影响，在香精领域具有较高的应用前景。

### （3）SDE（萃取蒸馏提取法）

此方法是采用萃取蒸馏同时进行，把产品中挥发性的香气成分提取出来，把以往无法直接进样的产品，如粉末香精，油质香精等直接进样分析出里面的部分香气成分，也可以直接分析香味植物的部分香气成分。以前都需要用溶剂萃取后才能进行分析，把溶剂中的杂质一起萃取进去，杂质比例甚至大于香气成分，严重干扰分析的效果。SDE 不仅方便，而且比老方法准确。

### （4）固相微萃取技术

香精成分分析的第一步，通常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是从非挥发性的样品中提取出挥发性的目标溶质，提取之后，采用仪器分析的方法对提取物中的各种成分进行分离、鉴别和定量。固相微萃取技术作为真正的无溶剂萃取技术，随着方法、理论、新联用装置和新涂层材料的发展和开发，无论是在香精行业还是其它行业有着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 4、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香精行业的产品品种多，单批产品需求量小。生产企业一般“以销定产”，同时保持一定量的存货；通过计划部门衔接销售、生产和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和原材料采购。为保证能及时的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香精企业通常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存货以及少量产成品存货。

由于香精产品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一般香精生产企业以直销为主。

### （2）行业的区域性

香精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以及爱好存有差异，导致其在香精产品需求方面存有差异。香精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

### （3）行业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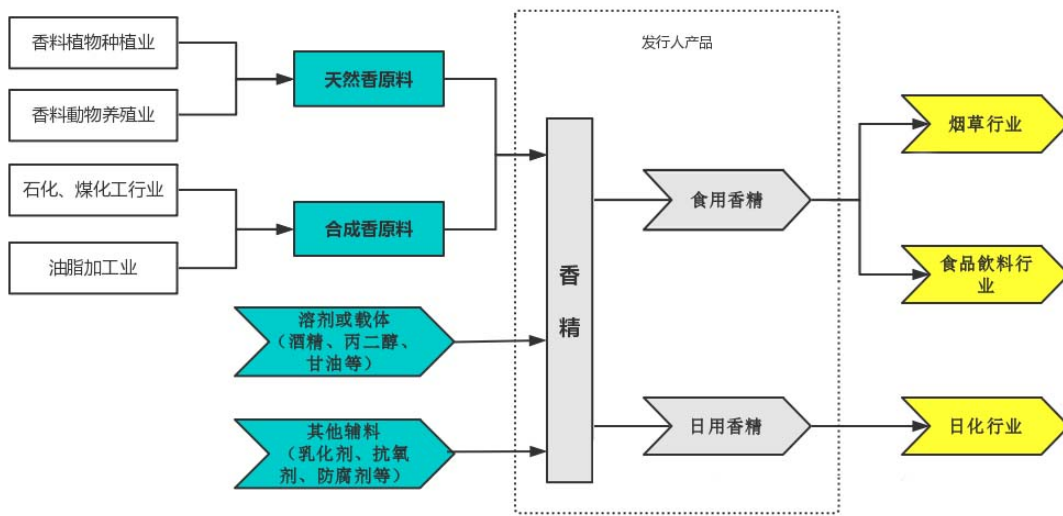
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食用香精下游是食品行业和烟草行业，日用香精下游为日化消费品行业，上述行业都是抗周期性行业。

### （4）行业季节性

香精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消费影响。对烟草用香精来说，受下游行业消费需求影响，第四季度烟草用香精销量略高，其他季度无明显波动；对食品用香精来说，受冷饮、饮料等季节性消费的影响以及春节等节日性食品消费影响，一般二、三、四季度销量相对较大，一季度销量相对减少。日用香精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图如下：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香精是多种香原料与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构成的混合物，因此香精行业的直接上游包括香原料行业、生产溶剂或载体的基础化工行业以及生产其他辅料的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世界上香原料品种约有数千种，中国生产的香原料有 1,000 多种，如此数量庞大的品种，没有一家公司可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香原料的供应，即使是国际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也都需要相互采购和配置以进行香精的生产。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香精公司通常也从事一些特有香料成分的研究和储备工作，以增强其香精业务竞争能力。从上下游市场看，既有进行香料和香精一体化生产的企业，在满足自身需求之外向市场适度供应香料，也大量存在单独生产香料的企业，香原料市场供应充分。

公司使用的溶剂或者载体主要包括酒精、丙二醇、甘油等，上述基础化工产

品市场供应充分。香精生产的其他辅料主要包括乳化剂、抗氧化剂、防腐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香精行业的下游包括食品、饮料、烟草、日化行业等。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下游主要有乳品、饮料、冷饮、糖果、烘焙、肉制品、休闲食品、烟草、日化等行业。

### ① 食品、饮料行业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突飞猛进，人们的饮食结构需求发生巨大变化，现代高节奏的生活时尚，带动了预包装食品需求的迅速增长，从而推动了香精的发展。例如，甜味香精可用于饮料、乳品、冷饮、巧克力、口香糖、糖果、烘焙等的加香；咸味香精可用于小吃、汤类、酱料、肉汁、调味品、腌泡等多个领域。现代都市的饮食生活已经无法离开香精的使用。

### ②烟草行业

香烟的香气和吸味主要取决于所用烟叶的种类和质量，卷烟生产中不同批次的烟叶经常因各种因素影响使质量发生变化，即使同一批次的烟叶如果保存时间不同也会因为发酵等生物化学反应而改变风味。为了保持卷烟稳定的香气和吸味，一方面需要调整叶组配方，搭配使用更加合适的烟叶原料；另一方面，要通过加料和加香，消除不同等级烟叶之间的差异，保持卷烟的品质。同时，通过使用香精还能赋予品牌香烟独有的特征香气，有助于提升卷烟的等级。因此，如何调整叶组配方、使用香精加香加料是各大卷烟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由于独特的作用，香精已成为卷烟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料。

### ③日化行业发展状况

日用香精产品主要应用于薰香消杀、洗护用品、化妆品、香水、气雾剂等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领域。近年来，国内日化行业消费量稳步增长。随着消费者对于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日化行业的增长潜力巨大，为日用香精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三）行业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

### 1、香精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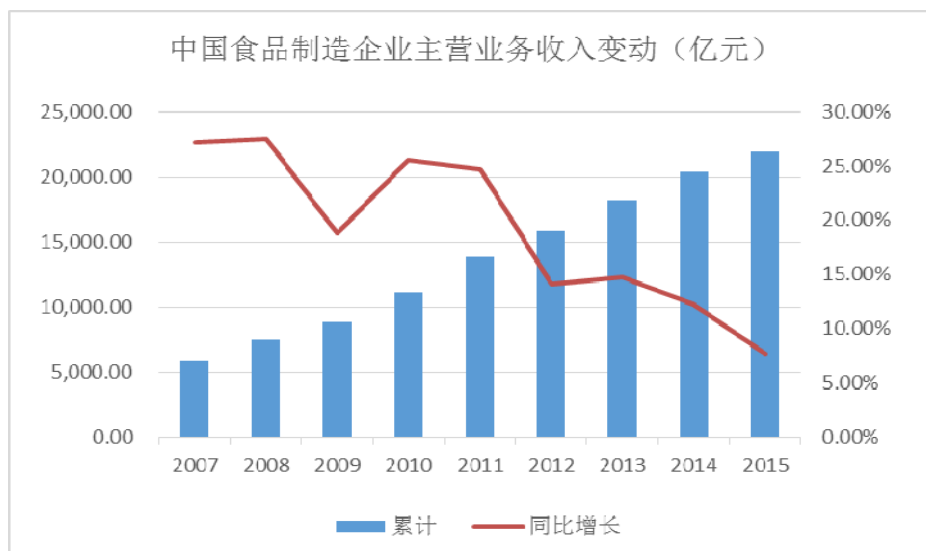
香精的消费量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香精行业增长。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5 年达到 2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9%。

2010 年至 2015 年，国内香精香料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10 年全国香精香料产品的年销售额约为 200 亿元，到 2015 年增长至 338.5 亿元，平均年增长近 10%。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 (1) 食品、饮料行业对香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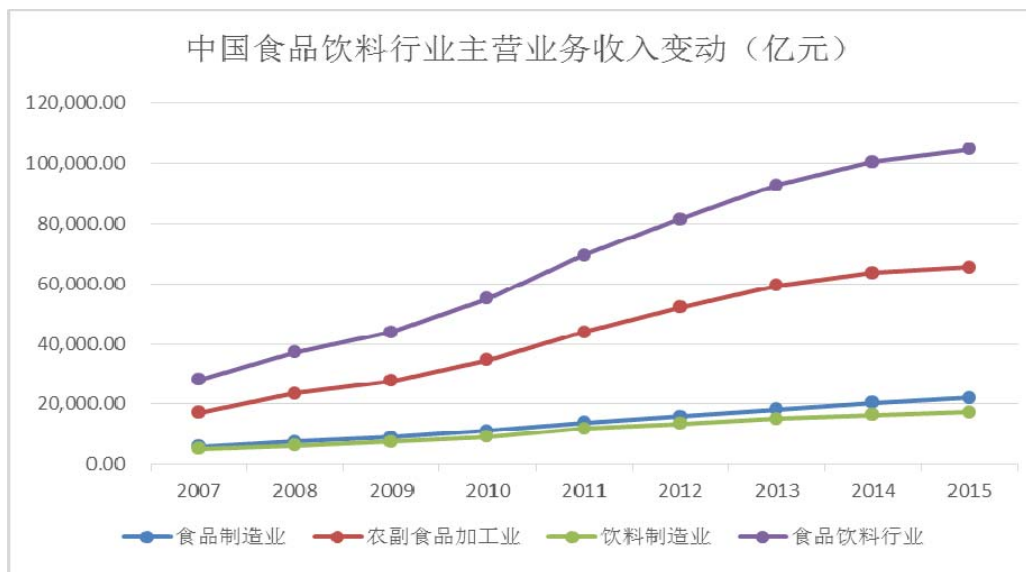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食品消费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拉动香精需求的持续增长。

2010~2015 年，我国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始终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6%。2015 年国内食品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1,700 亿元，2016 年 1-10 月份国内食品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9,042 亿元，同比增长 8.6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7.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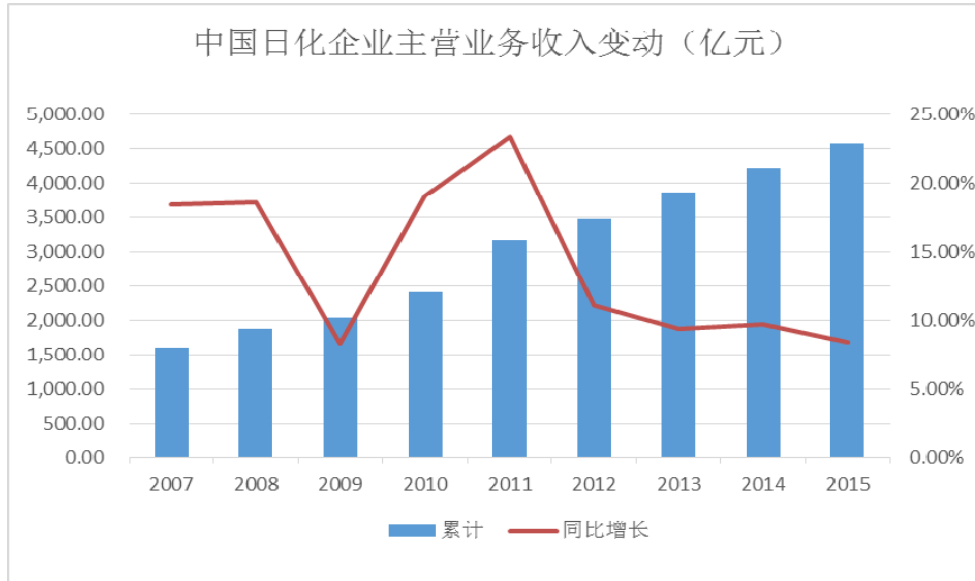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饮料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食品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但从饮料消费水平分析，我国居民人均饮料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城市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逐年提高，饮料产品将成为居民生活消费必需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饮料消费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0年至2014年，国内饮料行业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中国饮料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7,292.5亿元，同比增速为6.53%，2016年1-10月中国饮料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4,862.6亿元，同比增速为5.38%。随着饮料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必将进一步催生香精的增量需求，为国内香精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日化行业对香精的需求

香精在日化行业的应用主要是对香水、化妆品、洗涤剂、盥洗用品以及工业制品加香矫味。目的主要是让消费者在使用这些产品的过程中能嗅到舒适适宜的香气，其中香精的使用量很小，但作用却是举足轻重。例如，香水香精的水平直接决定了香水的品质。

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7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601.62亿元，2015年达到约4,576.6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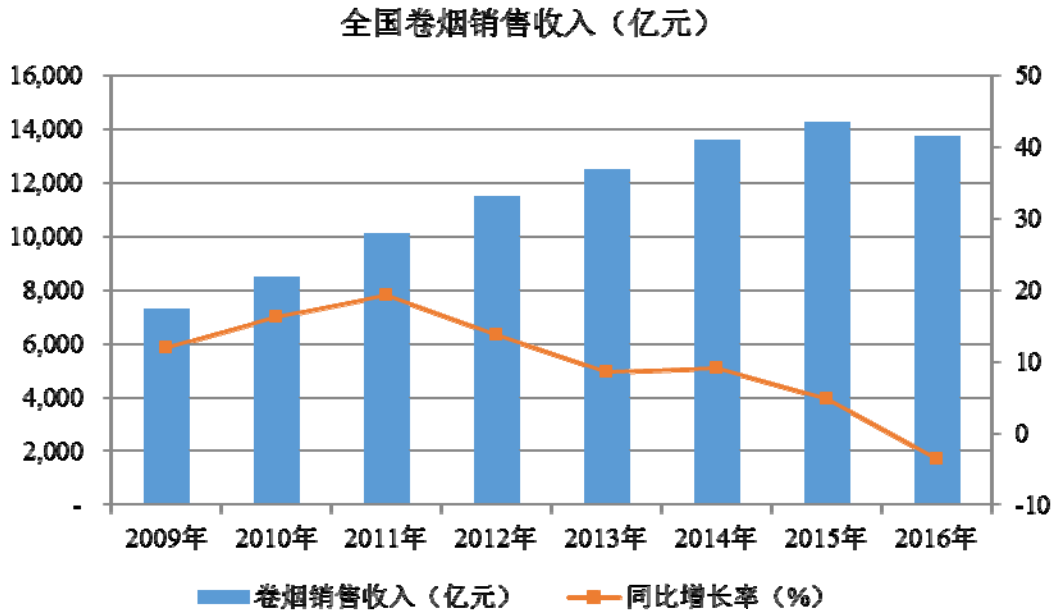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3）烟草行业对香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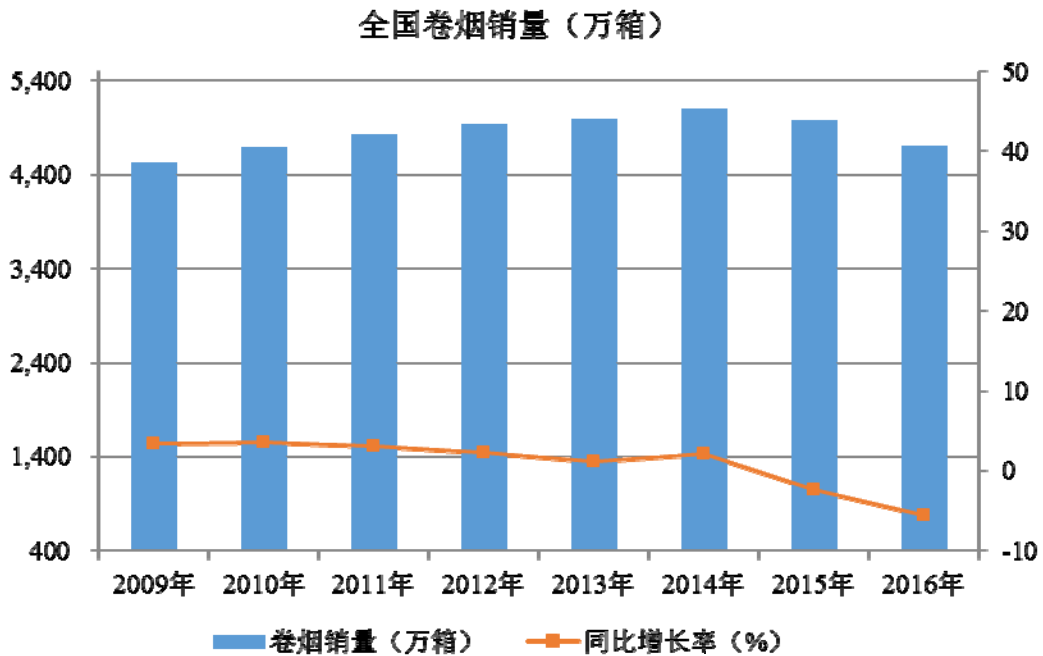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国家，卷烟总产量占世界卷烟总产量的 30%以上，烟草消费也约占世界的 1/3，吸烟人口超过 3 亿。

近年来，国内烟草行业销售收入连续增长。2009 年，规模以上烟草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7,297.20 亿元，2016 年则达到约 13,705.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8.2%。目前，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控烟形势及烟草行业提税顺价政策的影响，烟草行业销售收入增幅逐步下降，市场容量趋于饱和；各香烟品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提高香烟品质，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各大卷烟生产企业将更加重视香精在卷烟生产中的应用。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近年来，由于国内控烟政策的实施，公众对于健康的关切程度不断提高，加之宏观经济遭遇全球经济乏力的影响，导致国内烟草行业工商库存增加、结构空间变窄、面临需求拐点。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由于中国有着庞大的消费者群体，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卷烟行业销量虽然有所下滑，但整体消费量仍将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对公司香精的

销售能形成有效支撑。

## 2、食品配料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食品配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在食品及餐饮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如方便食品、火锅底料、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烘烤食品、膨化食品、休闲食品、肉制品等等。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制造业以及餐饮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12月份，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6.8%；实现利润总额7,247.7亿元，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增速：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6.1%，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8.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增长8.0%。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食品配料行业的高速增长，食品配料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受各地饮食习惯影响，食品配料的种类繁多，且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到各自的区域市场或者细分领域，因此食品配料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投资增加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是食品配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食品配料的消费档次也会逐渐提升。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香味的需求日趋多样，对于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在香精行业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可能使企业获得长期发展。为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各大香精公司都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而一般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 2、人才壁垒

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香精的调配主要依靠调香师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艺术性创造。因此，调香师是香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调香师的水平决定了香精配方的水平。由于调香需要敏锐的感官、良好的记忆力、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



力，以及丰富的经验；因此培养一名优秀的调香师非常困难，必须经过长达数年的长期训练，而且淘汰率非常高。目前香精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大多为国内外大型香精公司所垄断。

### 3、品牌壁垒

香精主要用于各类终端产品的加香，下游的食品、烟草、日化等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通常与香精企业协作，量身定制适合自身需要的香精配方。一旦消费者认可生产出的终端产品，下游生产企业为保持产品独特的香气以及口感，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香精品牌。而且，大型的下游企业对香精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尤其是烟草行业，卷烟生产企业定期根据各品牌香精的产品质量进行打分评比，没有良好的品牌信誉以及资格认证很难进入这部分市场。

### 4、资金壁垒

香精所需原料具有种类多、用量少、有最低包装需求的特点，且天然原材料供应受产地气候及环境、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因此香精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原料储备。同时，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需求更加多样化，香精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个性化产品，以及更新生产、安全、环保和分析检测等设施。这些都对香精企业，尤其是大型香精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国内香精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与产品用途、产品批量大小、产品档次等因素相关。鉴于香精行业下游行业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并随着人们对食品和日化用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品味的提升而稳步发展，可以预期，香精行业仍将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香精行业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修正，2013年5月1日起实施）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列入石油化工行业鼓励类目录。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31日）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

## （2）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世界香精市场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世界香精巨头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目前，国际巨头主要占据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延伸。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雄厚的资本力量，国际巨头在中国香精行业的利润占比逐步提升，这给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压力。

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较低，在中低端市场中激烈竞争，与跨国公司竞争处于劣势，但同时也给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带来了整合机遇。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将成为国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捷径。

## （七）行业发展趋势

### 1、客户要求日益提高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有效带动了国内食品、饮料、烟草等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消费需求从早期的“温饱型”向追求“新颖时尚”口味的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迅速转变。在终端市场，消费者更倾向于绿色健康的消费品，对消费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天然、绿色”的产品将更受欢迎。

### 2、品牌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内市场开放程度的逐步提高,一些国际知名品牌厂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际著名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已基本在中国建厂,如奇华顿公司和芬美意公司均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国际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十分迅猛,我国香精行业竞争正在加剧。加之近几年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香精加工行业生产企业所处的竞争环境更趋激烈,我国香精加工行业生产企业经营环境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 3、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因地域性消费习惯及消费水平的不同,食品、饮料、烟草、日化等领域的产品非常丰富,从而使得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种类繁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技术的进步、投资增加、行业的兼并收购加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 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格局

现代香精工业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初随着有机化学在欧洲的兴起和发展,欧洲成为世界香精技术的中心,瑞士生产的食用香精、英国生产的调味香精都享有很高的声誉。目前,欧洲、美国、日本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工业,从整个国际香精工业发展的过程和实际情况分析有以下特点:

##### (1) 高度垄断

从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数据来看,1999年总销售额为129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64.60%;至2015年,该比例达到76.70%。尤其奇华顿公司、芬美意公司、IFF和德之馨公司四家公司,近年来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50%左右。预期未来全球香精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行业集中度。

##### (2) 充分竞争

由于欧洲、北美洲的香精消费市场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国际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香精产品的主要竞销地区目前是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第三世界国家和

地区。整体来看，全球香精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

### （3）高额研发投入

国际知名香精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每年都投入巨额资金，一般占总销售额的5%至10%，例如IFF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接近年销售额的8%；芬美意公司投入的费用约为销售收入的10%。

### （4）产业逐步转移

目前国际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都集中在西欧、美国和日本，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世界香精产业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香精产业蓬勃发展，随着综合国力的发展以及国际影响力的日益提升，中国生产的香精产品已开始进入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市场。

## 2、国内市场格局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精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1）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1,000余家，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由于香料香精生产、尤其是香精生产在人才、工艺技术、配方及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精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因此我国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

### （2）跨国公司进入，行业竞争加剧

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目前均已进入中国市场，我国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近年来，国际知名香精企业纷纷在中国加大投资力度，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这些在中国投资建设的项目均达到世界级水准，为中国香精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香精市场的竞争。

### （3）技术投入不足

在国内香精企业中，除少数几家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与此同时，跨国香精企业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领先企业凭借其知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

范的经营理念，在国内中高端香精产品市场中成为主角。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销售额在同行业一直名列前茅。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澳华达”、“天宏”、“琥珀”等一系列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位居行业第一。

###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香精属于个性化定制的产品，香精生产企业的产品也各有侧重。目前与公司香精产品存在竞争的主要企业有：

序号	名称	业务与技术情况
1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主要产品为烟草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和日用香精，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9.6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2	百润股份 (002568.SZ)	主要产品包括香精香料和预调鸡尾酒，2016 年营业收入约 9.25 亿元人民币，其中食用香精销售收入 1.12 亿元。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3	爱普股份 (603020.SH)	主要产品包括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2016 年营业收入约 22.81 亿元人民币；其中，香精收入 4.99 亿元，香料收入 0.92 亿元。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4	百花香料 (835774.OC)	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各种香型的香精，2016 年营业收入约 4.37 亿元人民币；公司位列 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企业第 9 名。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5	美味源 (835233.OC)	主要产品包括食用香精和复合调味品，2015 年营业收入约 0.61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国内外香化信息》2016 年 02 期。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同时在云南设

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分析中心。

公司充分利用研发机构在香精研发领域的专业优势承担了多项重大课题，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2012年“中式卷烟风格感官评价方法研究”荣获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年承担的国家发改委“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的专家评审组的验收。2013年“高品质香精制备与品质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年研发的“保润香精”、“香根油香精”及“含笑花香精”三种产品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2015年，“利用热反应法制备奶味增香剂”技术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14-2015“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研发的“油溶性包埋型食用香精”、“除黄樟素天然植物精油”以及“天然微胶囊保润剂”等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书”。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巩固公司在国内香精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 2、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经验管理团队，并拥有由多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籍专家、多名国内知名调香专家及博士、硕士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形成了一支具有相当规模和深度开发能力的研发人才梯队，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德国设有研发中心，并拥有世界一流的调香师队伍，其中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lan Afred Davies 先生、Sabine Pohse 女士等。调香技术是科技与艺术的结合，香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就是拥有一批调香技艺精湛，具有开拓创新思维，不可被复制的调香师。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培养调香师列入战略计划，每年通过层层选拔，将具有培养潜力的候选人送到德国技术中心，跟随经验丰富的调香师进行实践训练，通过耳濡目染、强化训练，实现调香技艺的传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51名，其中调香师60名（副高级以上的资深调香师38名）。上述研发人员在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

食品配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长期从江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大专院校引进香精和食品专业优秀人才，充实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的实力。

### 3、技术专利和配方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和行业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和香精配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以上各项专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香精配方是香精生产的技术核心，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调香师队伍，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各类需求，不断创新出畅销市场的香精配方。目前公司拥有实现销售的香精配方总数上万个。

### 4、服务优势

香精应用范围广泛，但是单个终端产品的使用量极小，同时客户的需求也各不相同，一般都是定制化生产，并且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不断调整配方。因此客户对于香精生产企业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需求响应能力的要求极高。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服务客户作为企业经营宗旨。为更好的服务重点客户，公司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服务策略，将大量应用工程师以及销售服务人员派驻重点客户组成驻场专业服务团队，与客户的生产技术部门对接，第一时间反应并解决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各类需求，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需要，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声誉。

###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香精行业领先企业，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品牌。其中“孔雀”、“喜登”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琥珀”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澳华达”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喜登”牌香精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称号，云南天宏生产的“天宏”牌香精获得云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优质的品牌效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

战略，通过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 6、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在广东、上海、江西、云南、福建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对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大宗原料实行集团化采购管理，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行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大力拓展渠道建设，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经营香精业务，在食用香精领域优势突出，但在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的实力与竞争对手相比并没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加强新产品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参与行业整合，吸引优秀人才，不断提升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竞争能力，保持在食用香精领域的竞争优势。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发展空间，需要通过上市来提升自身的融资能力和拓展融资渠道。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本部分数据均为备考口径。

###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食用香精	产能（吨/年）	10,710	11,110	11,110
	产量（吨）	8,689.89	8,976.01	9,043.09
	销量（吨）	8,886.22	8,770.52	8,870.52
	产能利用率	81.14%	80.79%	81.40%
	产销率	102.26%	97.71%	98.09%
日用香精	产能（吨/年）	1,000	1,000	1,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吨)	869.74	901.76	876.80
	销量 (吨)	854.60	878.24	835.41
	产能利用率	86.97%	90.18%	87.68%
	产销率	98.26%	97.39%	95.28%
食品配料	产能 (吨/年)	1,900	1,900	1,900
	产量 (吨)	1,860.45	1,641.57	1,712.15
	销量 (吨)	1,796.27	1,676.39	1,723.29
	产能利用率	97.92%	86.40%	90.11%
	产销率	96.55%	102.12%	100.65%

注：香精产品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等特点，生产转换频率很高，实际产能往往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本表中销量不含：香精辅料的销量、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中非自产部分的对外销量。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食用香精	204,439.85	10,998.30	205,518.46	11,175.91	217,265.12	10,707.73
日用香精	6,790.55	897.23	6,788.73	884.63	6,586.91	854.44
食品配料	4,643.00	1,797.04	4,330.52	1,691.86	4,509.14	1,733.86
<b>合计</b>	<b>215,873.40</b>	<b>13,692.57</b>	<b>216,637.71</b>	<b>13,752.40</b>	<b>228,361.17</b>	<b>13,296.03</b>

注：本表中销量为备考口径下公司各产品的全口径销量。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食用香精 (元/千克)	185.88	183.89	202.90
日用香精 (元/千克)	75.68	76.74	77.09
食品配料 (元/千克)	25.84	25.60	26.01

## 4、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2,263.64	1.03	3,337.68	1.51	2,510.79	1.08
华北	8,041.72	3.65	7,202.08	3.25	6,813.16	2.94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76,100.98	34.53	70,450.89	31.80	65,937.52	28.45
华南	21,176.08	9.61	22,709.62	10.25	23,858.99	10.30
华中	37,104.71	16.84	39,294.05	17.74	42,465.73	18.33
西北	5,273.01	2.39	4,261.26	1.92	4,069.91	1.76
西南	69,146.78	31.38	72,990.61	32.95	84,802.42	36.60
境外	1,278.24	0.58	1,284.34	0.58	1,268.37	0.55
合计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b>231,726.8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有少量境外销售业务，占比不超过 1%。

### 5、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208,929.76	94.80	211,252.34	95.36	222,721.78	96.11
经销	11,455.41	5.20	10,278.21	4.64	9,005.11	3.89
合计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b>231,726.89</b>	<b>100</b>

### 6、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15.27	27.13%
	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61.11	11.78%
	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10.10	11.34%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19.95	5.27%
	5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2.60	4.14%
			合计	<b>131,539.03</b>
2015 年度	1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64.82	25.66%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06.83	12.68%
	3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38.33	10.7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25.57	4.89%
	5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394.02	4.24%
	合计		<b>129,029.56</b>	<b>58.22%</b>
2014 年度	1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7,443.73	29.10%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48.05	14.09%
	3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13.30	9.37%
	4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01.44	5.05%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0.84	4.35%
	合计		<b>143,587.35</b>	<b>61.95%</b>

注：前五大客户为备考口径；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各下辖省属企业，经营决策相对独立，各自履行其招投标采购决策及程序，因此，前五大客户统计口径以省级烟草公司作为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辖企业，该等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79.97%、76.72%和 78.47%；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香原料、香基、酒精、丙二醇、甘油等。其中，单个品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柴油和天然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香基	11,693.19	2,118.71	26.31
	天然香原料	11,335.87	4,973.86	25.50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成香原料	15,755.32	3,652.19	35.45
	丙二醇	2,545.94	2,577.04	5.73
	乙醇	939.63	1,923.48	2.11
2015 年度	香基	11,272.17	2,414.98	24.11
	天然香原料	10,147.81	4,648.04	21.71
	合成香原料	19,247.56	4,086.79	41.17
	丙二醇	3,033.66	2,634.84	6.49
	乙醇	928.00	1,688.58	1.99
2014 年度	香基	12,931.82	2,626.69	27.12
	天然香原料	9,094.81	2,987.11	19.07
	合成香原料	18,552.85	3,457.70	38.91
	丙二醇	3,489.59	2,801.19	7.32
	乙醇	1,367.15	2,470.86	2.87

注：上表数据为备考口径。公司香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上表中按原材料类别将发行人采购的各类香基、各种天然香原料、各种合成香原料合并列示。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位	金额（万元）	数量
2016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370.28	448.79
	柴油	吨	186.43	405.2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4.57	41.88
	合计		<b>671.28</b>	-
2015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386.25	463.08
	柴油	吨	240.53	459.9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8.21	5.43
	合计		<b>644.99</b>	-
2014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349.42	393.51
	柴油	吨	369.79	525.02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
	合计		<b>719.21</b>	-

注：上表为备考口径下数据。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向中高端产品发展，随着公司每年产量的波动，能源采购有所波动；①柴油用量逐年下降，因公司为降低排放，逐步用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主要能源；②天然气用量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新产品生产线使用天然气为主要能源。

###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

#### (1)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香基（元/Kg）	55.19	46.68	49.23
天然香原料（元/Kg）	22.79	21.83	30.45
合成香原料（元/Kg）	43.14	47.10	53.66
丙二醇（元/Kg）	9.88	11.51	12.46
乙醇（元/Kg）	4.89	5.50	5.53

注：公司香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在90%左右，单项原材料价格虽然有波动，但是由于单个品种占比较低，整体影响较小。本表中所列示原材料价格为类别采购均价。

####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元/千瓦时）	0.83	0.83	0.89
柴油（元/吨）	4,600.44	5,229.47	7,043.33
天然气（元/立方米）	2.74	3.35	-

###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	1	德之馨公司	5,889.45	合成香原料	13.23%
	2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88	香基	4.53%
	3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1,900.34	香基	4.27%
	4	和静畅洋农产品有限公司	1,580.34	天然辣椒干	3.55%
	5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35.75	合成香原料	3.45%
	合计			<b>12,923.76</b>	-
2015年度	1	德之馨公司	6,854.01	合成香原料	14.57%
	2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35.30	合成香原料	10.49%
	3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34.80	香基	4.54%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4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1,706.93	香基	3.63%
	5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583.33	香基	3.37%
	合计		<b>17,214.38</b>	-	<b>36.59%</b>
2014 年度	1	德之馨公司	7,183.19	合成香 原料	14.96%
	2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39.02	合成香 原料	12.37%
	3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773.43	香基	5.78%
	4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904.10	香基	3.97%
	5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1,303.52	溶剂	2.72%
	合计		<b>19,103.26</b>	-	<b>39.80%</b>

注：上表为备考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前五大供应商中，和静畅洋农产品有限公司系 2016 年新增供应商。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实验检验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653.19	21,769.12	61.06%
生产设备	12,478.84	4,644.05	37.22%
实验检验设备	7,274.71	1,756.02	24.14%
运输设备	6,241.44	1,431.42	22.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0.19	759.48	32.88%
合计	<b>63,958.37</b>	<b>30,360.09</b>	<b>47.47%</b>

#### 1、主要生产设备和实验检验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实验检验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提取生产线	1 套	鹰潭华宝	568.49	93%
2	钢平台，设备管道及辅助设施	1 套	华宝孔雀	566.21	12%
3	生产线	1 条	非洲 F&G	473.22	14%
4	多功能化学分析系统	1 台	衡欣检测	467.56	27%
5	50T/D 辣椒色素提取设备	1 套	新疆华宝	430.05	93%
6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台	衡欣检测	274.66	4%
7	综合提取生产线	1 条	鹰潭华宝	253.41	93%
8	吸烟机	2 台	衡欣检测	240.03	4%
9	脱辣设备	1 套	新疆华宝	192.67	92%
10	超临界 CO <sub>2</sub> 萃取设备	1 台	青大物产	179.49	41%
11	烟用提取生产线	1 条	鹰潭华宝	164.43	93%
12	丙二醇埋地储罐	3 台	鹰潭华宝	132.62	52%
13	X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 台	衡欣检测	118.74	38%
14	生产线	1 条	澳华达	112.93	30%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	衡欣检测	104.12	4%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台	衡欣检测	102.81	14%

注：发行人在香精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其产品特性、维持其特有品质、满足客户特殊要求，生产环节中会直接购入天然香味作物，提取出香味物质用于香精生产，因此，具有部分提取生产线。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的生产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发行人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2630 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4,797.43	工业
2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3730 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19,584.59	工业
3		深房地字第 2000098496 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110	171.97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4		深房地字第2000175622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2102	234.78	办公
5		深房地字第2000175624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2101	209.69	办公
6	广州澳华达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2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2号	11,063.58	工务楼、成品仓库、办公楼、传达室、原料仓库、水泵房、危险品库、生产车间、集体宿舍
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3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8号	8,173.11	宿舍, 污水房, 车间, 门卫
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828878号	昆明市人民中路丰园大厦18层07号	79.81	非住宅
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20082号	朝阳区首图东路5号院1号楼24层28F	134.78	住宅
10	广州华芳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956)	广州开发区金华二街7号	7,170.42	综合楼、车间、水电房、仓库、水表房、门卫
1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9834)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阳街77号3,4楼D房	249.52	住宅
12	云南天宏	玉房权证字第2002001074号	玉溪市开发区秀山路上段	2,237.25	接待中心
1				2,709.19	综合楼
1				3,968.44	厂房
1				70.69	值班室
1				242.83	锅炉房
13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200606804号	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10幢1号
14	腾冲县房权证腾越镇字第20121073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怡居路腾福苑278-1号楼	252.87	住宅	
15	腾冲县房权证腾越镇字第20121074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怡居路腾福苑278-2号楼	246.94	住宅	
16	鹰潭华宝	赣(2017)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533号	龙岗新区邓洪公路以南一经路以西等11处	33,581.08	仓储、工业、办公用房及厂房
17	厦门琥珀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0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2#厂房	12,572.18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8		厦国土房证第 01267159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3#质检车间	2,775.13	车间
19		厦国土房证第 01267161 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4#科技楼	4,571.17	办公
20	青大物产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638 号	胶州市胶北办事处东赵家庄村	8,722.89	车间、配电室、办公、传达室、锅炉房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与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签订的《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发行人以 2,846.06 万元价款购买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协议签订时，房产尚未建成。目前，上述《框架协议》所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目前，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因而，该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

## (二) 租赁房产情况

###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出租和承租部分房产的情形，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见“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华宝和德国研发中心共承租 4 处房产，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至	租金
Veristr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华宝	Block A Workshop Nos. A1-A6, A11-A13 on 4 <sup>th</sup> Floor, Veris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	2018.04.09	114,700 港币/月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至	租金
		Block B Workshop Nos. B6-B10, B14-B16 on 9 <sup>th</sup> Floor, Veris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	2018.04.09	89,600 港币/月
		Block A Workshop No. A7 on 9th Floor, Veris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	2017.10.31	12,250 港币/月
Gisela Müller-Betriebsverpachtung	Arom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	Hackelbergstraße 1, 37603 Holzminden-Neuhaus, Germany (德国)	到期自动续展	2,925 欧元/月

### 3、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中，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承租的西藏投资公司房产

发行人现承租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拉萨经开区内（国家级）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1 至 9 室）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540.08M<sup>2</sup>，用于日常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投资公司尚未就上述出租房产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西藏投资公司已出具证明：“因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暂时不能提供房产证明，租赁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其责任均由西藏投资公司承担。”

#### (2) 发行人承租的和兴仓库

发行人现承租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世博庆典广场西侧的和兴仓库，建筑面积为 2,189M<sup>2</sup>，该仓库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该房屋建成时间为 1913 年，基于历史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仓库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目前未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和兴仓库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房屋位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园

区内，因上海世博会的特殊性造成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屋产权办理将适时完成。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本公司作为该房屋的管理者与上海华宝建立租赁关系，如无政府行为（包括规划调整等）发生，将确保上海华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和兴仓库。本公司有权依法出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能够约束本公司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

### （3）新疆华宝承租房产

新疆华宝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厂房为出租人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新疆华宝新建的定制厂房，由于新疆华宝尚未正式建成并投产，故该事项不会影响新疆华宝的生产经营。

五家渠开发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确保新疆华宝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因前述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如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新疆华宝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影响，或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债务纠纷或被强制执行，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新疆华宝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新疆华宝减产、停产、搬迁等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4）厦门琥珀承租的房产

厦门琥珀承租曾可伟位于广东省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80 号 1406 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鉴于该处承租房产用于厦门琥珀办公使用且其面积较小，出租人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厦门琥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青岛华宝承租房产

青岛华宝正在承租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王家下河永区惠水路 18 号的厂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根据青岛华宝的说明，青岛华宝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合同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到期且青岛华宝将不再续租。因此，出租人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青岛华宝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和华宝孔雀承租办公楼所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华宝孔雀现分别承租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199号园区的G1幢和G2幢厂房，该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和华宝孔雀承租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就此，出租人上海中科已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2630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8,967.00	工业	2046.07.07
2		沪房地嘉字(2006)第013730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18,597.00	工业	2051.03.24
3		深房地字第2000098496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	自有: 8.40	商住混合用地	2043.06.27
4				共有: 3,154.60		
5		深房地字第2000175622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	共有: 3,154.60	商业、办公	2043.06.27
6	广州澳华达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2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2号	27,884.00	工务楼、成品仓库、办公楼、传达室、原料仓库、水泵房、危险品库、生产车间、集体宿舍	2056.03.19
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3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8号	13,120.00	宿舍, 污水房, 门卫	2057.06.28
8		昆明五华国用(2008)第0200138号	昆明市人民中路丰园大厦18层07号	5.7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46.07.31

9		京朝国用(2014出)第12114号	朝阳区首图东路5号院1号楼24层28F	17.15	公寓	2069.07.05
10	广州华芳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956)	广州开发区金华二街7号	10,202.00	工业	2017.12.17
1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9834)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阳街77号3,4楼D房	407.067	住宅	2065.11.09
12	云南天宏	玉国用(2007)第3975号	玉溪市高新区Y地块	27,916.00	工业	2050.04.17
13		玉国用(2007)第3974号(注)	玉溪市高新区Y地块	24,596.60	工业	2055.09.01
14		昆西个国用(2006)第3002038号	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10幢1号	188.09	住宅	2074.08.23
15		腾国用(2012)第116083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村怡居路腾福苑278-1号楼	148.6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81.07.20
16		腾国用(2012)第116082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村怡居路腾福苑278-2号楼	156.95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81.07.20
17	鹰潭华宝	赣(2017)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533号	龙岗新区邓洪公路以南一经路以西等11处	66,656.00	工业	2061.10.30
18	厦门琥珀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0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2#厂房	17,509.83	工业	2056.07.02
19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59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3#质检车间			
20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1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4#科技楼			
21	青大物产	胶国用(2008)第6-12号	胶北镇东赵家庄村	34,300.20	工业	2056.12.12

注：云南天宏持有的“玉国用(2007)第3974号”《国有使用权证书》注明该证为预登记证，用户须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上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2) 中国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非洲F&G拥有三宗土地，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协议登记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转让协议登记时间	地址
FT 305/2008	4,181	购买	2008年4月24日	Lot 1026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FT 307/2008	4,180	购买		Lot 1027 Dumela Township in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FT 506/2013	1,445	购买	2013年6月20日	Lot 41020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 2、商标

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53项，详情见“附件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3、专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112项，包括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12项，具体情况见：“附件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 (四) 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获得许可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至	许可费用(元)
1	一种连续相变萃取酱油渣油脂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71008.2	独占许可	2020-5-19	10,000
2	一种广式腊肠及其生物增香法提高其风味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38123.X	独占许可	2020-5-19	20,000
3	纳米甜橙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47535.4	独占许可	2019-6-12	80,000

##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取得荣誉情况

### 1、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等证书。具体情况见:“附件 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类企业拥有的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231011400280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华宝孔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02.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011600367	调味品-调味料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广州华宝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03.2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011600668	调味品-调味料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广州华宝云埔分公司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05.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6000964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汉方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06.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2976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8.05.21

## 2、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3、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	时间	授予单位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所获荣誉	时间	授予单位
3	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1年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昆明海关
4	云南省著名商标	2012年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云南名牌产品	2013年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
6	2015年度上海名牌	2015年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7	福建省著名商标	2015年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广东省香精制备与香气品质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9	云南省创新型企业	2015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总工会
1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香精配方和制备技术。香精产品需要根据最终加香的目标产品和客户对香味的独特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香精配方是制备技术和调香师经验和创意的艺术结合。目前公司拥有的实现销售的香精配方总数上万个。

#### 1、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 （1）数字化板块调香技术

卷烟调香技术是构建中式卷烟的核心技术，运用数字化调香方法，可以获取天然香原料的主成份及组分嗅辨信息，构建香原料香味定量描述数据库，建立香原料香韵轮廓与加香卷烟感官风格轮廓模型。发行人通过卷烟和香精轮廓图对比，能够针对目标设计的香精给予智能辅助建议。

公司建立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板块调香技术，利用公司在烟草用香精领域多年积累的中式卷烟数据库，实现智能板块调香，配合调香师对香精香味的艺术



化处理，充分满足香烟生产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 （2）稳定的甘草粉、可可粉、树苔浸膏分散液的制备技术

甘草粉、可可粉和树苔浸膏是在烟草用香精中广泛应用的配方成分，对卷烟香气改良起到显著的积极作用。但该等成分含有大量水不溶物和醇不溶物，稳定性差，影响其在香精配方中的应用价值。

该制备技术是一种均质分散技术，通过添加稳定剂，同时在加工过程中增加均质工艺，可以缩小卷烟料液与甘草粉、可可粉或树苔浸膏之间的密度差，减少可可粉、甘草粉和树苔浸膏的颗粒大小，进而增强其在香精体系中的稳定性，最终大大提高了甘草粉、可可粉以及树苔浸膏在香精中的应用价值。

### （3）利用多种生物酶增强和改善烟草浸膏香气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酶法改性技术，提供一种采用市售的烟草浸膏为原料，通过添加果胶酶、纤维素酶、半纤维素酶及 B-葡萄糖苷酶进行酶解，以增强和改善烟草浸膏香气的技术。

烟草浸膏是在烟草用香精中大量应用的一类香精成分，其在香精配方中占比往往为 1%-10%。本发明在几乎完整保留烟草浸膏中致香成分的同时，通过酶解生成了许多烟草浸膏中不存在的致香成分。同时它还生成了许多小分子的糖类物质和  $\beta$ -半乳糖醛酸，可以改善卷烟的品质，丰富烟香，能够大幅度提升香精的品质。

### （4）香精成分的美拉德反应的制备技术

美拉德反应一种普遍的非酶褐变现象，应用该反应得到的香精具有天然香精的逼真效果。但其反应机理非常复杂，反应过程控制难度巨大。

公司持有的美拉德反应制备香精技术，制备工艺简便，已投入工业化生产，产量可观。且利用该技术得到的香精产品具有良好的烟草加香效果，能够有效提高卷烟的感官品质。

### （5）香精的发酵优化技术

通过发酵生产香精难度极大。温湿度、pH、发酵原料、菌种等诸多因素都会对香精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但这些因素在发酵过程极难把控。另外，烟草残次料——烟梗、烟末、次烟叶等，其在卷烟的生产过程中应用价值不高。

该技术利用烟草残次料作为原料，加入各种其他底料后作为培养基，采用特

定菌种，在一定发酵工艺条件下进行发酵。经发酵培养制得的香精不仅很好的保留了原料中的特征的烟草香气，而且发酵得到的辅助香气与原有特征香气能够完美结合。与原香精对比，香气的档次有明显提高，香气更为优雅。该技术生产工艺已投入工业化生产，产量可观。

#### （6）微乳化香精制备系统及其工艺

在微乳化香精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微乳化香精制备系统包括设有夹套的锅体和循环泵，该锅体夹套内装有加热冷却管路，锅体与循环泵连通。微乳化香精制备技术，以香精为基料，丙二醇为辅料，在乳化剂作用下，经配料取料、辅料预热、初始反应、循环反应、检测出料步骤制备得微乳化香精。该技术采用加热冷却管道控制反应温度，调节方便快捷；生产工艺简单，生产中用到的乳化剂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廉，最终制成的香精质量稳定，各项性能指标良好。

本技术目前已大量应用与推广，在香精的生产中前景广阔。

#### （7）中草药香精制备技术

将具有补气润表、生津润肺等功效的中草药中的有效成分和香气成分添加到卷烟中，可以大大提高卷烟的品质，减少烟气对口腔的辛辣刺激，减轻吸烟的危害。

本技术通过协调中草药配比，然后制备提取液，提取液经过膜分离和大孔树脂分离后得到滤液，再减压浓缩制成香精。该技术生产工艺已形成工业化，在香精中应用广泛。

#### （8） $\gamma$ -戊内酯的制备及其在香精中的应用技术

$\gamma$ -戊内酯具有新鲜的果香、药香、甜香香气，且柔和持久，既可用于食用香精，同时也可用作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涂料和清洗剂等。目前 $\gamma$ -戊内酯在工业产品上应用较多，但在卷烟上的应用极少。传统的 $\gamma$ -戊内酯的生产工艺中需要贵金属做催化剂，且生产条件苛刻，工业化成本高。

公司持有的 $\gamma$ -戊内酯生产技术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且只有两个反应步骤，工业化过程中更加安全便利，生产成本更低，得率可达60%-80%。同时得到的产品作为香精加入卷烟中能增加烟香，协调烟气，增加烟香的饱满度、圆润感、流畅性，还能增加烟香的清甜韵感；提升卷烟品质。目前该产品已拥有较大的生

产规模和市场规模，应用方面广泛。

## 2、公司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香精指纹图谱	利用指纹图谱对香精进行大数据分析是行业的必然趋势。建立较通用的色谱分析方法，并通过相似度手段对得到的色谱图进行量化分析，建立指纹图谱。参考中药行业的指纹图谱方法，建立了基于欧氏距离和夹角余弦值的相似度方法。
2	乳化橙香精的保鲜技术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制备高保鲜性能的乳化橙香精的方法，该方法不仅使乳化橙香精产品的货架期延长，而且可以使乳化橙饮料的保鲜时间明显延长。
3	天然发酵奶味香基的制备	本项目以天然奶粉与奶油为原料，利用乳酸菌发酵技术与酶解技术相结合，制备出一种天然的奶味香基，为香精提供天然的口感。
4	清甜香产品研发	清甜香为云南烟叶独有的清新雅致、甜润优雅的烟草本体香韵。通过色谱手段对清甜香的关键组分进行识别和确认。该技术利用填料吸附性能的不同，富集清甜香的关键组分，并避免了其它组分和香韵的干扰，从非云南烟叶提取物中得到具有清甜香的香精。
5	不含防腐剂乳化香精的制备	本项目以混合酸代替防腐剂，以严格的制备工艺生产乳化香精，得到一种高稳定性，高浊度，不含防腐剂的乳化香精。
6	特种油脂技术	本项目利用天然的酶解技术，制备出香气口感接近天然的烘焙用人工奶油及起酥油。
7	透明乳化香精	本项目利用微乳化技术将香精油制备成纳米微乳液，外观呈现为透明或半透明状，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8	烟草有效成分综合利用技术	利用我国丰富的烟草资源，针对其中的有效成分（如：精油、果胶、蛋白等）进行综合提取应用，并开发出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工艺方法，从而提高烟草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9	天然草本槟榔香精的开发	持续研发天然草本提取类香精，能够增强槟榔口感，和各类针对槟榔的合成类香型的创新研发。
10	发酵法制备呈味肽技术	以豆粕、谷朊粉等低值植物蛋白为原料，通过快速制曲发酵、控制酶解等工艺，成功开发了呈味肽系列产品。该产品滋味醇厚，回味绵长，可替代或部分替代肉类原料。
11	吹扫捕集—冷阱浓缩香气处理技术	该装置采用吹扫捕集的原理，样品装在玻璃管中，通过惰性气体吹扫，将样品中的挥发成分带到冷凝室，通过冷阱低温冷却收集。该装置有快速，可准确称量，回收率高等优点。
12	特色植物精油的开发	甄选特色清香、甜香植物，针对不同植物品种及部位，使用相应的提取分离技术富集具有特色香气的植物精油；剖析其中的致香成分，并应用于香精调配中，可以起到巩固提升中式卷烟特色风格的作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3	实验室自动调香仪开发	采用精密计量的泵体，快速准确地称量各种所需的香原料，配制成香精样品。此设备可结合调香师嗅觉判断，快速对香精样品进行修改。
14	关键香辛料超临界提取分离技术	采用超临界技术对关键香辛料进行抽提，再通过精馏分离技术分成不同的馏分，可有效地提高香辛料抽提物在香精中的溶解度，满足高端客户的需要。
15	高静压（HHP）技术在卷烟香精中的应用	应用到香精的制备和生产过程，有效解决保质期防腐和风味问题。实验结果表明高静压技术能有效提高香精的保质储存和增加香气风味。
16	数字化调香技术改进	运用数字化调香技术，获取天然香原料的主成份、组分嗅辨信息以及香气阈值，构建原料香味定量描述数据库，建立原料香韵轮廓与加香卷烟感官风格轮廓模型。通过卷烟和香精轮廓图对比，针对目标设计香精的研发给予智能辅助建议。
17	一种卫生香用微胶囊香精工艺开发	运用微胶囊制备技术将卫生香用香精进行包埋，有效提高香精的耐高温的性能。
18	一种环保无毒无醇的水基增溶体系	兼顾环保的安全问题和提高水质香精的稳定性，制备合理的表面活性剂增溶体系。
19	胶囊内容物在烟气中转移率	在卷烟滤嘴加香技术中胶囊加香属于比较成熟的一种，也能明显地改变卷烟的风味。胶囊内容物在烟气中的转移率研究，能够定量地描述加入胶囊后烟气的改变程度，进而能够对胶囊内容物的调配起到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该项目改进了利用吸烟机捕集烟气的方法，并利用相似度手段对转移率数据进行计算，大大减少了烟气成分收集和数据处理方面的工作量。
20	崖柏精油的提取工艺研究	取材天然崖柏材料，进行蒸馏和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等方法，制备出最接近天然和最经济的精油。
2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营养米粉系列产品 营养乳浆系列产品 营养饼干系列产品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覆盖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过程等，主要应用于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上述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食用香精	204,439.85	205,518.46	217,265.12
日用香精	6,790.55	6,788.73	6,586.91
食品配料	4,643.00	4,330.52	4,509.1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15,873.40	216,637.71	228,361.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97.92%	97.76%	98.53%

注：上表数据为备考口径。

###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729.31	18,693.97	19,700.43
营业收入（万元）	220,454.99	221,605.95	231,779.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0%	8.44%	8.50%

注：上表数据源自于普华永道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四）技术开发体制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研发体系与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在上海、德国霍尔茨明登等地设立了国际化的专业技术研发机构和实验平台，拥有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配备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仪器设备，构建了以香精研究为主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代表着国内本行业最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技术中心每年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还拥有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国家级专业检测分析中心，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CNAS）。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 （1）食用香精

发行人设置的技术中心，根据下属食用香精公司的业务特点，对研发工作实行职能共享和条线管理相结合的管控模式。技术中心按分工设置基础研究室、调香研究室、应用研究室、工艺研究室、感官研究室等；德国研发中心、衡欣检测

为技术型企业，归属技术中心直管。其他下属食用香精公司设置技术研发部门，接受公司技术中心的条线管理或职能共享。

### （2）食品配料

各下属食品配料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广州华宝设有技术中心、广州汉方设有技术部，分别开展各自所属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在研发方向、技术规划及研发策略方面接受总部的指导。

### （3）日用香精

厦门琥珀设有香精工艺室及研发部，独立开展日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

##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1 人，其中高级研发技术人员 52 名；硕士及以上研发人员 31 名；40 岁以内的研发人员 109 名。公司研发团队是一支结构合理、水平很高的技术研发队伍。同时，公司设有国家人社部、国家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博士后培养、专业调香师培训班、后备人才培训班、在岗师徒带教等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发展培养了大量的技术研发人才。

目前公司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Alan Afred Davies、Sabine Pohse、刘艺、赵震毅、黄艳，均是行业内资深的技术专家。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公司技术人员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不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

公司在香精研发领域承担了多项重大课题，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最近几年公司获得的主要研发奖项如下：

序号	年份	名称	项目类型/级别	奖项
1	2010 年	云烟系列卷烟品牌调香体系构建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	获 2011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2	2012 年	中式卷烟风格感官评价方法研究	中国烟草总公司	获 201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序号	年份	名称	项目类型/级别	奖项
3	2013年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	通过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的专家评审组的验收
4	2013年	高品质香精制备与品质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	2016年	《利用热反应法制备奶味增香剂》项目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	2014-2015“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保密措施

### 1、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到市场、政府、竞争对手、舆论等外部环境因素，积极鼓励企业内部人员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并以此为宗旨设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1）资金方面，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支持，每年在研发方向投入的专项资金占销售收入的 8%至 9%，针对成功应用的研发项目及人员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此提高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新技术引入及应用方面，公司紧跟行业世界领先水平，在新设备引进及旧设备更新方面的投入近亿元，目前拥有的研发设备包括：超临界萃取设备、膜分离设备、分子蒸馏设备等行业领先的香精制造设备，以及，吸烟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GC-Tof）、超高效液相色谱仪（UPLC）、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UPLC-MS/MS）、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G2-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AA3）等大型、高精度的分析检测仪器。

（3）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人才是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和完成者，技术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所以公司积极培养储备和引进技术人才。一方面鼓励本企业技术人员通过学习和深造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同时，公司设有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实现了人才资源的共享，进一步通过外部人才内部化的机制，长期从江南大学、上

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大专院校引进香精专业优秀人才，充实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的实力。

(4) 技术创新运行方面，公司设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从初期的萌发状态到中期的开发研究及最后的产业应用所有环节都有相应的人力、信息、资金、硬件等配套资源，共同辅助创新想法成长及最后的落地。在整个运行机制中，公司应用了反馈机制对技术创新进行监督、评价和完善，在创新过程及成果输出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动态的评价和分析，修正技术创新系统随时出现的问题，保证了企业创新的成功率。

## 2、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和信息安全措施，主要包括：与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方式，对相关的技术保密责任、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关键的研发文档资料等集中存放于公司内部的独立局域网内，由专人负责，每个技术人员凭自身分配到的唯一账号获取资料，资料的来源和访问记录有完善记载；针对研发资料的不同类别和重要性程度，公司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技术文档和资料的访问权限，保证了重要技术资料的及时备份存档，也完善了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性。

## (六) 合作研发情况

积极与高校研究院在香精及食品配料领域开展跨领域合作，加快对其它学科先进、成熟理论和技术的引进吸收、转化应用，最终形成产品独有的竞争力。如与江南大学合作的“全细胞生物催化不对称拆分制备 L-薄荷醇的关键技术研究”列入国家 863 项目；与广西大学合作的“高导热生物炭的制备及储香研究”以及与中山大学合作的“高静压（HHP）防腐实验检测”，提升了公司烟用香精生产的技术水平；与华侨大学合作，开发环保无毒无醇的日化香精系列产品；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对辣椒和花椒的熟制提取工艺进行研究，开发出一系列熟制香辛料精油产品。

##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十一家子公司。其中，非洲 F&G



主要从事烟草提取物的生产，香港华宝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和生产，德国研发中心从事香精研发；其他境外子公司均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除力昇国际、富铭投资<sup>1</sup>等公司少量销售香精和提供咨询服务外，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 1、非洲 F&G 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非洲 F&G 从事烟草提取物生产，主要业务流程为：从国际厂商采购烟叶，在当地生产加工成烟草提取物，然后全部销售给香港华宝，其生产的烟草提取物不对外销售。非洲 F&G 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烟叶等原材料金额	488.52	1,233.49	1,233.18
销售烟草提取物金额	1,692.04	1,735.54	2,501.72

### 2、香港华宝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华宝从事香精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从境外厂商采购香原料、香基、溶剂以及包装材料，在当地生产加工成香精后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香港华宝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香原料、香基、溶剂等金额	7,311.32	7,736.97	7,981.08
销售香精金额	17,286.22	17,013.15	15,485.83
对非关联方销售香精金额	164.03	180.04	162.63

### 3、德国研发中心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德国研发中心仅从事香精的研究，通过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研究服务，收取服务费；服务内容主要是研发香精配方，德国研发中心的调香师根据客户需要调制出符合要求的香精配方。德国研究中心除上述研发服务之外并无其他经营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989.32	885.61	1,074.78

<sup>1</sup> 2014 年至 2016 年，力昇国际、富铭投资曾少量对外销售香精和提供咨询服务，三年收入总和分别为 95.61 万元、215.96 万元和 529.85 万元。

##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安全体系建设、宣传、投入、实施，完善了安全方面的管理，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公司在质量、安全方面得到全面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华宝香精、澳华达、广州华芳、鹰潭华宝及云南天宏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466.96	332.88	410.75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1%	0.15%	0.18%

注：上表数据源为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 ISO 体系的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在销售、开发、实施、服务、文件控制、组织保证、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等相关环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

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品管部作为质量管理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协调各个部门解决质量问题，提供关于质量体系的各种培训，对生产过程中和出厂前的产品质量进行动态和静态控制等。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公司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以追求“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公司愿景，本着“客户至上、价值创造、共享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国内巨大消费品市场为依托，积极把握中国消费升级机遇，建立并加强消费者洞察力机制，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轮驱动，力争发展成为香精行业全球领先企业。

公司将通过以下多个维度的战略手段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致力于调香技术及多维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注重天然及关键致香物质的研究，在研发机制上探索搭建开放式研发体系，加强与国内外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起一支香精行业顶级研发团队与服务团队，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方向；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拓展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下游产业链，以特医食品为切入点，打造大健康食品产业版块；在行业整合方面，公司将通过收并购、行业整合等手段，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深化企业集团化、国际化运作能力；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企业稳健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充沛的金融支持。

### （二）公司拟采取的业务发展计划

##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将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巩固与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借助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信誉,发展和培育新客户。作为市场开拓计划的执行者,公司将着力强化服务式营销团队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营销组织模式、扩充一线营销人员与应用工程师队伍,加强一线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 (1) 食用香精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香精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推动客户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加对客户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把握消费升级机遇,通过消费者洞察为客户发掘新的市场机会,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市场;继续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巩固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的同时,择机拓展海外市场。

### (2) 日用香精

通过技术创新及技术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熏香消杀市场的优势;集中在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大日化洗护类香精的市场;大力推动营销团队建设及水平提升,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

### (3) 食品配料

紧抓国内食品市场的机遇,通过募投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公司食品配料产品线,成为吸引客户的新亮点和公司新的利润贡献点;充分利用公司大客户直销及经销商网络优势,强化公司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能力;搭建互联网 B2B 营销平台,整合行业资源,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 2、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技术与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香精行业先进技术。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 通过华宝孔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落地，打造集食用香精、食品添加剂及配料、食品技术研发于一体的技术研发基地，整合各类技术研发资源，集中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及技术孵化，全面提升技术研发体系的软、硬件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事业的发展。

(2) 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升级，强化技术整合能力，坚持工艺创新、应用创新，围绕客户需求及终端消费者口味需求，全面打造围绕客户需求的价值链解决方案能力及产品组合；

(3) 持续开展天然香精、关键致香物质、特征风味方向产品的研究开发。结合健康趋势，研究、整合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的天然致香物质，以调出更多的复合型天然香精；

(4) 积极拓展包括甜味风格、咸味风格及功能性的食品配料，继续扩大健康天然产品的品种；

(5) 搭建开放式研发平台，优化研发组织设置及流程，引入社会技术资源，众包众创。继续深化产学研，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及研究成果共享。

###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通过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强化人员培养计划和明确人才发展目标等方式，合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建立一流的人才队伍，并重点做到：建立与市场匹配的薪酬体系、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及覆盖短、中、长期的员工激励体系，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引进优秀人才，重点加强顶级调香师、应用工程师、检测分析人员等专业人才引进，以及国内外知名大学应届生后备人才资源的引进；定期开展高、中、基层人才培养计划，挖掘企业内部人才，提高全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起“三支队伍”，即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领军型经营管理者队伍、一支创新型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一支高素质的复合型操作人员队伍；周期性开展人才盘点及结构优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升人才效能。发掘、发现一批具有特殊才干的潜力员工，进行岗位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引进公司需要的人才并淘汰不适应岗位的人员。

### 4、产能布局优化升级

借助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实现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加快产能升级。通过产能及生产布局的优化升级，加强生产管控，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引入工业自动化理念，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卫生条件，保障产品安全，并逐步将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先进、卫生、高质量的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生产示范基地。

## **5、持续完善集团管控体系**

形成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模式及相应的权责、制度流程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所处阶段，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对各产品类型采用不同的管控模式，细化每一种管控模式下集团总部与企业之间的权责界面切分、条线协同机制以及制度流程设计，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并加强总部与各企业以及各企业之间的协同。

## **6、加速推动行业整合**

深入开展香精、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研究，通过收购兼并手段，加速行业整合，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7、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扩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适时选择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再融资方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8、坚持创新驱动，建立独立于传统业务的创新业务孵化机制**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在业务模式上不断探索新的业务与市场，以寻找能为公司带来长期增长的机会点。针对此类业务，为培育其快速成长，公司将有针对性的设置不同的管理模式，给予新业务在市场、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重点支持，集中资源单点突破，并在管控方式上加大授权，给予新业务充分自主的发展空间及灵活性。

###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3）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4）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的改变；

（5）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市场方面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大大增加；而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产能过剩、金融体系风险加大，给实体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均为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这类企业的发展面临增速放缓甚至停滞的风险，尤其是烟草市场，在控烟的大环境趋势下，卷烟市场也面临后续持续性发展的问题。因此，将给公司的市场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 （2）人员方面

公司的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必然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的支撑。且公司未来三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发展计划的落地及有效推进，包括市场开拓、技术提升、管理升级、新业务领域的进入等，都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人才梯队也需要迅速提升自身能力，匹配未来发展要求。因此，可以预见公司将面临高素质人才团队引进及建设的压力。

##### （3）管理方面

未来三年公司规模将快速增长，发展的提速将对公司业务模式、管控机制、

组织结构、信息化管理、运营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现有管理体系的升级以及如何与战略及业务发展相匹配，也将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深入研究客户及市场，坚持科技驱动**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紧抓为客户创造价值这一原则，在市场研究方面进一步拓展到客户面对的消费品终端市场，做好消费者洞察，帮助客户理解市场，并从多方位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客户产品终端竞争力，与客户共同成长，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的独特竞争力。

同时，以科技创新推动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消费升级的市场趋势，在抓住市场现有机会点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对消费者需求的引导和满足，发掘市场空白点。

##### **2、引进和内部培养人才梯队**

公司将加快推动内外部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首先，重点落实涵盖管培生、中层干部及高管梯队的立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形成良好的人才上升通道；其次，优化并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第三，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等人才培养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拓展多元化的人才引进与合作方式，为公司发展储备足够的人才资源；第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归属感、忠诚度及集体感，并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形成良好的人才氛围。

##### **3、管理体系升级**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治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方面，公司还将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并借助信息化手段，保障各项管理规则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视需要适当引进外部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借助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工具，聚焦解决公司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将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监督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工作的前置，将各类风险控制在最小化



水平。

### **（五）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对自身资产拥有完整的支配权、控制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独立展开财务会计的核算、决策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制度及核算体系，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按照《公

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自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华烽中国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电子烟、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类业务。华烽中国下属控股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1	广东金叶	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	广东金科	
3	贵州华烁	
4	鹰潭中投	
5	生物科技	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6	云南芯韵科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7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8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广州趣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VMR Products LLC	
11	VMR CZ, S.R.O.	
12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13	华宝千祺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投资管理等业务。
14	鹰潭华香	
15	鹰潭华杰	

#### （1）再造烟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再造烟叶是一种以烟梗、烟末等烟草物质为主体原料，辅以其他外加纤维，采用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与复烤烟叶具有相近特征的烟叶制品；其产品全部用于制备成烟丝，可降低香烟中所含的焦油等有害成分的释放量。再造烟叶属于烟草制品，在中国境内采购、生产、销售都必须取得烟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而发行人生产的香精是一种添加剂，主要用于卷烟、食品及日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加香，香精的生产销售不需要烟草专卖许可。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再造烟叶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卷烟新材料是指利用生物、医药、化工、轻纺等技术结合传统材料，生产出的具有提高卷烟的品质、减少有害成分、改善卷烟吸味及增强卷烟视觉识别等功能的新型卷烟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卷烟新材料产品包括爆珠胶囊、载香芯线、载香颗粒、缓释载香产品以及特种纸质材料等。

卷烟新材料产品是近十年来新兴的卷烟制作材料，通过个性化的新功能，实现卷烟品类的差异化、凸显品牌“时代感”、“鲜活感”。卷烟新材料产品的品种多元，在卷烟中能够保持其原有形态，整体属于卷烟材料范畴；发行人经营的香精属于添加剂范畴，主要系在工业、食品和日化产品生产，用于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少量添加的辅助性原料，其使用后会融合于最终产品中，不再保持其原有形态。因此，卷烟新材料与

香精在形态特征、使用方式、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电子烟板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电子烟板块企业主要包括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VMR Products LLC 等公司，这部分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经营的电子烟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4) 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经营的食物配料，主要系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电子烟、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电子烟、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之六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不经营实际业务的公司外，其他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肇庆香料	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业务	甲/乙基麦芽酚等
2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醇、酸、酯、醛、内酯等
3	永州山香		山苍子油及柠檬醛
4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香兰素
5	韩国华宝	卷烟新材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卷烟新材料技术
6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7	华宝烟草		-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经营业务主要可分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卷烟新材料企业、物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和香原料板块企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投资控股型企业未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很大一部分企业是注册在境外的投资控股型公司，这部分公司主要用于投资控股，自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因此这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韩国华宝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之（一）之“1、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物业投资和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华宝烟草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业务，控制的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此类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 香原料板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少数几家公司从事香原料业务，香原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式或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得到的香味物质，通常不能直接应用到终端产品的加香，其客户主要是众多的香精生产企业；而香精是根据客户对于香味的个性化需求由两种及以上香原料、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通过物理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直接加入到最终的加香产品中，其主要客户是食品饮料、卷烟、饲料、日化用品等企业。

香原料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在产品特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产品商标，以及原材料采购和客户销售等各方面均不相同，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者具体区别如下：

① 香精与香原料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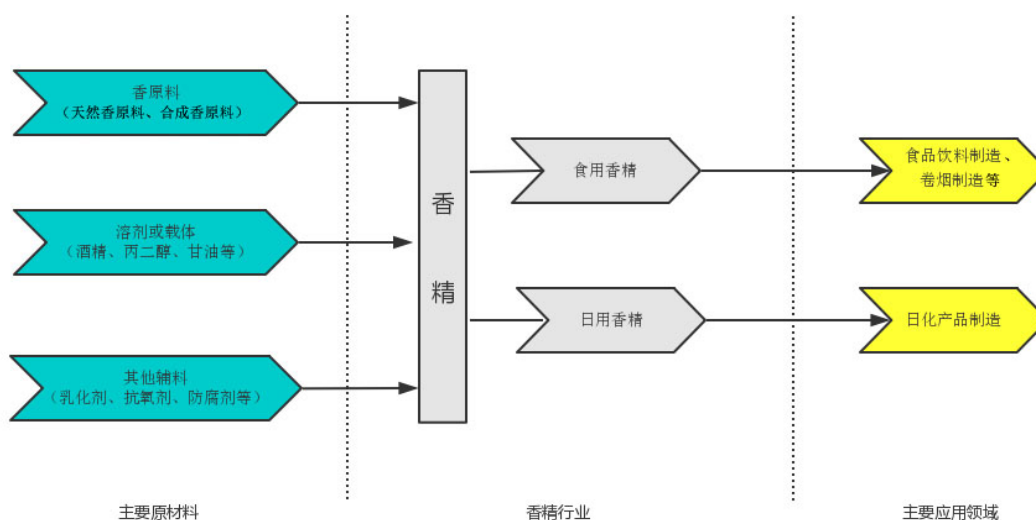
项目	香精	香原料
产品	发行人的香精产品主要包括：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	香原料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天然香原料（山苍子油等），合成香原料（乙基麦芽酚、甲基麦芽酚，以及醇、酸、酯、醛、内酯类合成香原料）

项目	香精	香原料
产品特征	通常由主香剂、协调剂、修饰剂、定香剂调配组成；品质好的香精留香时间长，香味圆润纯正、绵软悠长，给人愉快的享受	香原料是能被嗅出或者尝出香味的物质，通过天然提取或者化学合成方式获得；目前已知的香原料多达数千种，由于香味没有调和，单体香原料通常无法直接用于终端产品的加香
主要用途和应用	食用香精：主要用于增加食品的香气和味道，或烟草的加料和加香，以改善其香气和吸味； 日用香精：改善日用化学品的香气特征	主要用于调配香精
生产工艺	物理调配为主	化学合成或天然萃取
生产方式	个性化定制，小规模生产	规模化大批量生产
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设备、喷雾干燥设备、香气分析检测设备等	合成香原料：反应釜、水解釜； 天然香原料：蒸馏设备、浸提设备、压榨设备、分馏设备
核心技术	调香技术和香精配方	香原料的萃取技术、蒸馏技术和有机化学合成技术
核心人员	调香师	化学工程师、蒸馏提纯工艺师
行业特征	产品差异化、需求个性化，具有小规模生产的行业特征	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行业特征

香精与香原料是不同类型的产品，在用途、生产、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和所属行业特征方面也各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和可替代性。

②产业链位置不同，各自发展并形成不同行业

香精制造业与香原料制造业分属产业链不同位置，香原料制造业虽与香精制造业存在一定关联，但二者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其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香精行业和香原料行业分属于不同的行业，都归属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管理。香精企业和香原料企业在市场中独立存在，各自发展，自成体系，形

成两种不同的经营业态和不同的行业。香精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华宝香精、百润股份（002568）、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和浙江安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而香原料业务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新和成（002001）、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因此，香精行业与香原料行业属于不同行业，香精行业内企业和香料行业内企业独立存在，各自发展，不具有竞争关系。

### ③发行人香精业务与实际人控制控制的香原料企业不具有依赖关系

目前世界上已知的香原料有数千种，根据美国食品香料与萃取物制造者协会（FEMA）2015年8月公布的GRAS 27，美国允许使用的食用香原料已达2800多种。不同香原料的生产所需设备、人才、技术等通常存在差异，因此，单个香原料企业所能生产的香原料品种有限，通常是通过规模化生产，将单一香原料产品销售给下游众多香精生产企业。

香精生产企业为满足客户不同特定需求，存在大量不同的香精配方，需要从不同的香原料生产企业采购数百种甚至上千种不同品种和不同品质的香原料。从行业经营特性看，香原料企业的销售与香精企业的采购均采用多对多的双向选择方式，单个香原料生产企业与单个香精生产企业之间并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

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而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只能生产数十种普通香原料，并面向市场销售，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每年采购的香原料多达近千种。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香原料占公司当期香原料采购总额比例均不足2%。因此，发行人经营的香精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业务之间的关联度很低，二者不具有竞争和依赖关系。

### ④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同

#### a.生产模式

香原料制造一般采用标准化、大批量的工业化生产模式。作为标准化的工业产品，香原料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例如：GB 1886.16-2015 香兰素、GB 1886.35-2015 山苍子油和 GB 1886.191-2016 柠檬醛等；国内所有食品用香原料还必须符合 GB 29938-2013 食品用香原料通则的要求。根据美国食用香料及萃取物制造者协会（FEMA）制定的行业标准，每一种被评为安全的食用香原料都



具有统一的 FEMA 编码及产品标准，以便调香师或者香精生产企业使用时有专业的规格和标准作为依据。

为满足客户对于香味的个性化需求，产品需要个性化订制，由于在单个终端产品上添加的量极低；因此多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通常每个香精企业需要生产成千上万种香精来满足客户对香味的各种需求。由于品种繁多，具体的生产编号及产品标准只能由各生产厂家自行制定。相关国家标准也只是在大的香精分类上制定规范，香精行业内并没有统一的香精产品编码。

#### b.生产工艺

香原料分为合成香原料和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通过有机合成的方法制备，天然香原料则主要从天然原料中提取；而香精主要通过物理过程制备；因此香精的生产与香原料生产所采用的工艺并不相同，无法替代生产。

#### c.生产设备

合成香原料生产所需主要设备为反应釜、水解釜，天然香原料所需主要设备为蒸馏设备、浸提设备、压榨设备、分馏设备；香精生产所需主要设备为搅拌混合设备、喷雾干燥设备、香气分析检测设备等。因此，香精与香原料在生产设备上存在较大差异，无法替代生产。

#### d.核心技术人员

香原料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化学工程师、蒸馏提纯工艺师等；香精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调香师。

综上，香精与香原料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人员完全不同，无法替代生产。

#### ⑤所使用的商标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商标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 合成香原料	
		
肇庆香料	合成香原料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商标
永州山香	天然香原料	
		

发行人香精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主要包括：华宝、孔雀、喜登、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所使用的商标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完全不同，其产品从标识就能很直观地进行区分。

#### ⑥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动植物的香味原料，以及煤炭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的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发行人及其下属香精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香原料、香基，酒精、丙二醇、甘油等溶剂，以及其他辅料。二者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并不相同，主要供应商也不存在相互重叠的情况。

#### ⑦销售渠道及客户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的销售方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各经营实体均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香精，销售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销售的客户也各不相同。

此外，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经营的食品配料，主要系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投资控股、卷烟新材料、物业投资、管理咨询和香原料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曾经从事香精、食品配料业务，公司个别子公司/原子公司曾对外销售香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详细情况
鹰潭中投	江西省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对外销售过香精产品；所售香精产品主要系源于发行人下属的其他企业；主要销售客户为云南天宏，有少量产品销售给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该公司被转让出发行人体系，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销售客户已转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销售。
太仓文华	江苏省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销售客户；该公司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拆除清理；目前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
无锡福华	江苏省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销售客户；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拆除清理，零星设备以1.67万元、1.05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鹰潭华宝、无锡华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无锡嘉华	江苏省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销售客户；该公司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分别以18.66万元、2.81万元、1.42万元转让给无锡华海、华宝孔雀、鹰潭华宝；原香精生产人员部分进入无锡华海，部分解聘；目前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
上海英华	上海市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80%以上均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香精产品销售给哈尔滨佳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欧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和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已到使用年限，已进行报废处理，原香精生产人员已解聘；目前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销售客户已转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公司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6年拆除清理，原香精生产人员已解聘；目前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公司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拆除，零星设备合计以3.65万元价格转让给鹰潭华宝；原有生产人员都已解聘；目前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肇庆香料	广东省	报告期内曾从事香精贸易业务，其香精产品主要销售给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目前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贸易业务，原香精销售客户已转由发行人及子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详细情况
		公司直接销售。
华烽国际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8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香悦科技	上海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8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智辉国际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自 2014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4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华宝工贸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食品配料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食品配料贸易业务，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永州山香	湖南省	发行人原子公司，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2016 年 9 月华宝香精将间接持有的永州山香股权全部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永州山香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臻	上海市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曾经从事香原料贸易业务； 该公司无香原料生产设备，自 2016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从事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贸易业务。

如上表所述，通过生产线转移、客户转移、经营业务调整或股权转让等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开展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

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华宝香精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华宝香精或华宝香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宝香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华宝香精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控制企业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华宝香精或华宝香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华宝香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烽中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153%股权
2	朱林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控股股东 控股层级
<b>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全资子公司	一级
2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股权	二级
3	广州趣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三级
4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二级
5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BVI）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三级
6	VMR Products LLC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1.30%股权	四级
7	Elight LLC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五级
8	Vapor Deals LLC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五级
9	VMR CZ, S.R.O.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90%股权	五级
10	VMR（HK）Holdings LTD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五级
11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VMR（HK）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六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控股股东 控股层级
<b>华竹科技（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2	华竹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全资子公司	一级
13	广东金叶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99%股权，云南天宏持有 1%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14	广东金科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55.375%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5	云南卓创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8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6	贵州华烁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7	鹰潭中投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8	千祺租赁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19	鹰潭华香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0	鹰潭华杰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1	鹰潭华杨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2	共青城华香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3	共青城华杰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4	共青城华杨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5	生物科技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6	正邦生物技术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27	云南芯韵科技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100%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28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60%股权	三级
29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3.25%股权	四级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述“(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列示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 控股层级
1	Mogul Enterprises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2	Jumbo Elite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控股层级
3	Resourceful Link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控股股东
4	Power Nation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控股股东
5	Real Elite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控股股东
6	Raise Sino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控股股东
7	华宝国际 (百慕大)	实际控制人通过 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Real Elite、和 Raise Sino 六家全资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的股权	-
8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一级
9	鸿至有限公司 (香港)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一级
<b>凯正有限公司 (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0	凯正有限公司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一级
11	富君投资 (BVI)	凯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二级
12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富君投资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三级
13	飞嘉创业化工 (深圳) 有限公司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四级
<b>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4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一级
15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BVI)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二级
16	乐域国际 (香港)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三级
17	上海英华	乐域国际直接持有 100%股权	四级
18	佳高控股 (BVI)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二级
19	宝通企业 (BVI)	佳高控股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三级
20	华东企业 (香港)	宝通企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四级
21	东江创展	华东企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五级
22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企业直接持有 83.59%股权	五级
23	肇庆香料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六级
24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0%股权、通过肇庆香料间接持有 60%股权	六级
25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七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控股层级
26	永州山香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4.1429%股权（自2016年10月起成为关联方）	六级
<b>Chemactive Investments（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27	Chemactive Investments（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	一级
28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级
29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香港）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级
30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级
31	Ingame Technology（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00%股权，持有华烽国际0.01%	二级
32	Spanby Industrial（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00%股权，持有华烽国际99.99%	二级
33	华烽国际（香港）	Spanby Industrial直接持有99.99%股权，持有华烽中国100%	三级
34	太仓文华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	四级
35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正在注销	四级
36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正在注销	五级
37	无锡嘉华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正在注销	四级
38	无锡福华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四级
39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级
40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级
41	华宝工贸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级
42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华宝工贸直接持有100%股权	四级
<b>Huabao Investment（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43	Huabao Investment（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	一级
44	智辉国际（BVI）	Huabao Investment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级
45	香悦科技	智辉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级
46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悦科技直接持有100%股权	四级
47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智辉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正在注销	三级
<b>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48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100%股权	一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控股层级
49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50	Huabao Group（BVI）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51	韩国华宝	Huabao Group 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四级
52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53	Huabao USA Inc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四级
54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55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BVI）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56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BVI）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57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BVI）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58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BVI）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b>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59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60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BVI）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61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62	华宝烟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 （1）发行人目前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控股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

经过 2015~2016 年资产重组，公司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资产，报告期内，除了浙江香缘过滤出售给了非关联方外，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

见第五节之六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香缘过滤的出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之（二）之“2、2015年度股权出售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及曾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1	云南瑞升	广州澳华达持股 6.72%股权
2	广东金叶	云南天宏持股 1%股权
3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富铭投资原参股公司
4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原参股公司
5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参股公司
6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参股公司
7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参股公司
8	永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永州山香原参股公司
9	云南清甜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芳原参股公司
10	蝙蝠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投资合伙企业

### 4、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将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 10%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涉及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如下：		
1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天宏 40%的股份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天宏 40%的股份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8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0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涉及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如下:**

1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 17.50%股份(2016年7月转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芳 16.30%股份
----	--------------	---

**涉及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如下:**

12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 12.00%股份(2016年7月转出)
----	--------------	-----------------------------------

**涉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关联方如下:**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持有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 12.00%股份(2016年7月转出)
14	中国烟草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及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如下:**

17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华宝 30%股份
18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全资孙公司,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华宝 30%股份

**涉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如下:**

1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旗下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丹华的股份
20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丹华 28%股份

注: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

##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2)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莫淑珍	实际控制人母亲
2	朱星月	实际控制人妹妹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淑珍投资控股的公司
2	德阳市毛氏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星月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sup>2</sup>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b>						
销售和提供服务	3,118.77	1.19	5,270.34	1.89	4,545.53	1.42
采购和接受服务	3,703.49	7.53	6,234.66	10.98	5,095.13	7.40
<b>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b>						
销售和提供服务	97,706.54	37.36	101,367.26	36.31	136,323.34	42.48
采购和接受服务	240.19	0.49	604.75	1.06	630.41	0.92

<sup>2</sup>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引自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19 号《审计报告》

与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						
销售	79.32	0.03	127.70	0.05	476.99	0.15
采购	70.62	0.14	109.87	0.19	22.62	0.03
<b>关联销售合计</b>	<b>100,904.63</b>	<b>38.58</b>	<b>106,765.30</b>	<b>38.25</b>	<b>141,345.86</b>	<b>44.05</b>
<b>关联采购合计</b>	<b>4,014.30</b>	<b>8.16</b>	<b>6,949.28</b>	<b>12.23</b>	<b>5,748.16</b>	<b>8.35</b>

注：以上不含关联租赁情况；其他关联方主要系公司董事、监事在外兼职的公司及公司对外的参股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

#### ①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  
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肇庆香料	商品	市场价格	1,309.38	0.50	4,849.60	1.74	4,160.80	1.30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410.55	0.16	-	-	-	-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64.55	0.02	133.83	0.05	-	-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格	0.35	0.00	1.32	0.00	-	-
鹰潭中投	商品及服务	协商定价	1,130.67	0.43	-	-	-	-
永州山香	商品	协商定价	101.10	0.04	-	-	-	-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协商定价	46.97	0.02	-	-	303.59	0.09
生物科技	商品	协商定价	35.35	0.01	-	-	-	-
上海英华	商品	协商定价	12.14	0.01	17.15	0.01	24.15	0.01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协商定价	7.43	0.00	152.13	0.05	3.10	0.00
无锡嘉华	商品	协商定价	0.28	0.00	4.70	0.00	1.53	0.00
香悦科技	商品及服务	协商定价	-	-	111.50	0.04	-	-
无锡福华	商品	协商定价	-	-	0.11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商品	协商定价	-	-	-	-	52.36	0.02
合计			<b>3,118.77</b>	<b>1.19</b>	<b>5,270.34</b>	<b>1.89</b>	<b>4,545.53</b>	<b>1.42</b>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分别为 4,545.53 万元、5,270.34 万元和 3,118.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89%和 1.19%，其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1.79%、0.68%，按照协商定价的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10%、0.51%。

前述关联交易中，存在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市场中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针对无市场价格或销售为定制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公司采取协商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非常小，属于零星销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②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肇庆香料	商品	市场价格	307.03	0.62	320.83	0.56	323.49	0.47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180.05	0.37	-	-	-	-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1.95	0.00	0.96	0.00	0.49	0.00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协商定价	2,460.00	5.00	4,945.00	8.71	3,260.00	4.74
鹰潭中投	商品	协商定价	177.69	0.36	-	-	-	-
上海英华	商品	协商定价	147.34	0.30	216.61	0.38	208.92	0.30
太仓文华	商品	协商定价	126.50	0.26	124.35	0.22	148.48	0.22
永州山香	商品	协商定价	114.43	0.23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协商定价	70.14	0.14	25.82	0.05	401.67	0.58
无锡嘉华	商品及服务	协商定价	57.37	0.12	75.49	0.13	151.05	0.22
智辉国际	服务	协商定价	19.29	0.04	77.16	0.14	76.02	0.11
华烽国际	服务	协商定价	16.88	0.03	67.51	0.12	49.89	0.07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	协商定价	16.88	0.03	67.51	0.12	66.52	0.10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商品	协商定价	5.56	0.01	52.74	0.09	73.95	0.11
香悦科技	商品	协商定价	2.38	0.00	55.04	0.10	-	-
无锡福华	商品及服务	协商定价	-	-	205.64	0.36	210.02	0.31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	协商定价	-	-	-	-	108.00	0.16
华宝国际	服务	协商定价	-	-	-	-	16.63	0.02
合计			<b>3,703.49</b>	<b>7.53</b>	<b>6,234.66</b>	<b>10.98</b>	<b>5,095.13</b>	<b>7.40</b>

注：计算采购交易比例的分母为采购合计金额；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5,095.13 万元、6,234.66 万元和 3,703.49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0%、10.98%和 7.53%，其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0.57%、0.99%，按照协商定价的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93%、10.41%、6.5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一部分产品配方研发工作，该交易金额已经万隆追溯评估，合计评估值 10,722.80 万元，略高于交易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从事上述研发工作的相关人员及研发成果均已转入公司，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上述委托技术研发的交易，未来也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剔除前述与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35.13 万元、1,289.66 万元、1,243.49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67%、2.27%和 2.53%。其中，市场中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情形；针对无市场价格或采购为定制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公司采取协商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非常小，属于零星的采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 ① 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65,300.75	24.97	64,419.47	23.07	97,551.53	30.4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6,959.86	6.48	22,282.26	7.98	24,342.25	7.58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1,183.70	0.45	664.59	0.24	733.52	0.23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21.77	0.01	0.11	0.00	0.43	0.00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9,903.34	3.79	9,322.63	3.34	9,091.26	2.83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4,337.12	1.66	4,678.20	1.68	4,604.35	1.44
合计			<b>97,706.54</b>	<b>37.36</b>	<b>101,367.26</b>	<b>36.31</b>	<b>136,323.34</b>	<b>42.48</b>

注：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323.34 万元、101,367.26 万元和 97,706.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8%、36.31%和 37.36%。

公司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食用香精，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烟草行业专卖品管制的特点所决定，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关系稳定，该等交易为市场环境下的商业行为，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发行人不因此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在中标后获得中标通知书，依据中标单价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因此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前述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具体详见本节三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② 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指导定价	99.43	0.20	365.74	0.64	378.66	0.55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指导定价	109.73	0.22	195.65	0.34	127.81	0.19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指导定价	1.27	0.00	15.28	0.03	10.94	0.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商品	指导定价	29.77	0.06	28.07	0.05	113.00	0.16
合计			<b>240.19</b>	<b>0.49</b>	<b>604.75</b>	<b>1.06</b>	<b>630.41</b>	<b>0.92</b>

注：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计算采购商品交易比例的分母为采购合计金额；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630.41 万元、604.75 万元和 240.19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92%、1.06%和 0.49%，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金叶向其采购烟梗、碎烟叶等。自发行人转让原子公司广东金叶股权后，未再发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上述关联方的指导价进行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对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的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 ①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及其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天津玖兆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0.39	0.00	-	-	-	-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	-	-	-	95.72	0.03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78.93	0.03	127.70	0.05	381.27	0.12
合计			<b>79.32</b>	<b>0.03</b>	<b>127.70</b>	<b>0.05</b>	<b>476.99</b>	<b>0.15</b>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76.99 万元、127.70 万元和 79.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05%和 0.03%。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② 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及其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30.52	0.06	89.36	0.16	10.31	0.01
云南瑞升	商品	市场价格	4.10	0.01	20.51	0.03	12.31	0.02
德阳市毛氏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格	36.00	0.07	-	-	-	-
合计			<b>70.62</b>	<b>0.14</b>	<b>109.87</b>	<b>0.19</b>	<b>22.62</b>	<b>0.03</b>

注：计算采购商品交易比例的分母为采购合计金额；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2.62 万元、109.87 万元和 70.62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19%和 0.14%。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对公司成本、费用支出的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0	1.94	0.65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0	10.13	4.05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	1.19	-
<b>合计</b>	<b>-</b>	<b>10.58</b>	<b>13.26</b>	<b>4.7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34	0.36	0.18
朱星月	房屋建筑物	52.60	48.51	44.10
<b>合计</b>	<b>-</b>	<b>52.94</b>	<b>48.87</b>	<b>44.28</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租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上海牡丹的租赁合同仍在履行外，公司已经终止与其他关联方的租赁协议。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股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 2016 年进一步理顺业务架构，继续整合华宝国际旗下优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并出售除香精业务、食品配料业务之外企业的股权，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单位：元

合并日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取得比例	交易对价
2015.9.14	Huabao Investment	香港华宝	100%	81,035,641
2015.9.21	Huabao Investment	华置贸易	100%	1,275,863
2015.11.2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力昇国际	100%	32,730,705
2015.11.9	Chemactive Investments	Huabao Group	100%	6
2015.11.17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非洲 F&G	99%	99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1%	

合并日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取得比例	交易对价
2015.11.20	Chemactive Investments	华景控股	100%	6
2015.12.7	富君投资	富铭投资	100%	50,122,997
2015.12.1	Ingame Technology	青岛华宝	70%	2,135,332
2015.12.10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云南天宏(注)	20%	14,625,917
2015.12.14	华宝工贸	无锡华海	100%	4,217,390
2015.12.18	华宝工贸	中投科技	100%	50,609,637
2015.12.28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广州华芳	51%	22,652,782
-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鹰潭华宝	0.52%	500,000
2016.7.29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利福控股	100%	53,282,145
2016.8.2	华烽中国	华宝孔雀	100%	100,000,000

注：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购力异国际100%股权，其持股云南天宏40%股权；2015年1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华置贸易作为受让方，中昇兴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收购云南天宏20%股权，至此，公司持有云南天宏合计60%股权。

华宝有限收购鹰潭华宝少数股东股权不适用合并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之“(三)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2) 出售股权

单位：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出售比例	交易对价
2014.11	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	浙江香缘过滤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鹰潭华杨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鹰潭华香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鹰潭华杰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共青城华杰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共青城华杨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共青城华香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广东金叶	99%	1,237,477,158
2016.7	华竹科技	生物科技	100%	19,545,030
2016.7	华竹科技	千祺租赁	100%	300,000,000
2016.7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Huabao Group	100%	7
2016.9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山香	79.14%	27,700,000

注：2015年，华宝有限将持有的广州汉方100%股权转让给华宝孔雀，2016年度，华宝有限

收购了华宝孔雀 100%股权，鉴于上述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广州汉方自报告期期初就在合并范围内核算。

除上述控股权出售之外，华宝有限还出售了作为蝙蝠基金有限合伙人的 1,000 万出资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之“(三) 2016 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涉及上述购买、出售股权的具体过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3) 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英华	专利	协商定价	-	754.72	-
太仓文华	专利	协商定价	-	150.00	-
鹰潭中投	专利	账面净值	151.40	-	-
无锡福华	固定资产/ 专利	账面净值	-	2.73	8.55
无锡嘉华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20.08	2.81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2.91	0.74	-
上海英华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4.77	-
合计			<b>154.31</b>	<b>933.03</b>	<b>11.36</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向上海英华及太仓文华购入的专利，该交易金额已经万隆追溯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云南芯韵科技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2.31	-	-
生物科技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0.45	-	-
合计			<b>2.76</b>	-	-

### (5) 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宝国际	华宝香精	23,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注：该担保为最高额信用担保，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该担保额度。

### 3、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有息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太仓文华	1.1%	1,000.00	2016.1.20	2016.6.30
	上海英华	1.1%	530.00	2016.1.20	2016.6.13
	肇庆香料	1.9%	1,900.00 至 5,696.40	2016.8.1	已处置（注1）
拆出	肇庆香料	1.35%	11,760.00	2015.8.1	2015.12.31
	肇庆香料	1.35%	11,760.00	2016.1.7	已处置（注2）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3,000.00	2016.5.23	已处置（注2）
	广东金叶	4.275%	6,240.53 至 33,194.01	2016.7.26（注3）	2016.8.31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3.915%	2,000.00	2016.1.28	2016.8.24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处置原子公司永州山香，其对肇庆香料资金拆借拆入款项期末已不在关联方核算范围。

注2：公司于2016年7月处置原子公司华宝千祺，其对肇庆香料及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期末已不在集团关联方核算范围。

注3：公司于2016年7月处置原子公司广东金叶，公司对其的资金拆借款从处置日开始纳入关联资金拆借核算范围。

注4：拆借利率的差异主要系拆借金额、拆借期限等因素不同所致，由相关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7天通知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太仓文华	4.94	-
	上海英华	2.33	-
	肇庆香料	6.27	-
利息支出小计		<b>13.54</b>	-
拆出	肇庆香料	73.96	52.92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	-
	广东金叶	105.11	-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40.51	-
利息收入小计		<b>222.97</b>	<b>52.92</b>



2)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处置子公司净变动	年末余额
2014	10,944.06	7,742.32	4,993.82	-	13,692.55
2015	13,692.55	23,076.31	8,370.80	-	28,398.06
2016	28,398.06	19,499.34	49,911.35	2,013.94 (注)	-

注: 公司处置原子公司 Huabao Group, Huabao Group 对华宝国际的资金拆出款项已不属于公司范围内的拆出款项, 故导致减少 764.69 万元; 同时公司对 Huabao Group 的资金拆出款项已不在公司范围内核算, 故导致增加资金拆出款项 2,778.63 万元, 该款项已经收回; 两笔款项相抵, 形成处置子公司净变动 2,013.94 万元。

②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偿还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2014	39,882.14	17,923.94	3,980.54	-	53,825.54
2015	53,825.54	42,542.61	57,194.11	-	39,174.04
2016	39,174.04	26,509.26	61,929.95	3,753.34	-

上述无息资金拆借对象均为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及其控股公司, 总体来看, 公司拆入金额大于拆出金额,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 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	352.02
	上海英华	-	2.79	18.30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61.26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29.46	1.54
	肇庆香料	-	1,045.95	1,882.66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	3.94	-
	鹰潭中投	97.87	-	-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	109.97
	<b>应收账款小计</b>	<b>97.87</b>	<b>1,082.14</b>	<b>2,425.75</b>
其他 应 收 款	华宝国际	-	7,199.39	6,397.42
	香悦科技	-	400.00	-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2,438.88	-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3.84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8,460.89	474.05
	肇庆香料	-	-	600.00
	华烽国际	-	1,710.61	1,131.06
	华宝工贸	-	3,364.08	2,240.46
	鸿至有限公司	-	3,020.17	2,449.41
	智辉国际	-	29.24	27.54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	0.0007	0.0006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86.38	81.33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82.34	-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	0.84	-
	Huabao Investment	-	41.13	38.73
	Ingame Technology	-	217.60	204.90
	Sino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	0.81	0.76
	Chemactive Investments	-	45.30	42.65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	0.41	0.39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b>-</b>	<b>28,398.06</b>	<b>13,692.55</b>
应 付 账 款	香悦科技	-	64.40	-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667.80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5.66	1,337.70
	上海英华	-	81.42	23.65
	无锡福华	-	-	2,864.22
	无锡嘉华	-	7.55	3,618.71
	太仓文华	-	38.09	532.88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367.07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108.00
	肇庆香料	45.20	706.22	663.56
	盐城市春竹香料厂有限公司	0.03	-	-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42.83	11.88
	云南瑞升	-	7.20	7.20
	<b>应付账款小计</b>	<b>45.23</b>	<b>953.37</b>	<b>10,202.67</b>
其他应付款	华宝国际	-	7,047.14	486.56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1,534.28	244.00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3.24	-
	无锡福华	-	-	4,468.29
	无锡嘉华	-	2.81	2,935.39
	太仓文华	-	3.34	1,438.77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	-	11,000.00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7,412.40	1,223.19
	肇庆香料	-	-	9,363.76
	华烽国际	-	6,128.32	3,729.48
	华宝工贸	36,248.69	41,402.80	61.53
	鸿至有限公司	-	906.86	609.49
	智辉国际	-	20.94	19.72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	1,758.33	278.47
	富君投资	-	12,957.72	7,412.62
	Huabao USA Inc	-	0.0007	0.0006
	Chemactive Investments	-	0.0018	0.0005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	6,591.54	6,196.94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796.65	2,505.48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	0.01	2,095.84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	2,271.79	-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	0.0001	-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36,248.69</b>	<b>93,838.18</b>	<b>54,069.54</b>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广东金叶	6.43	-	-
预收款项小计		<b>6.43</b>	-	-

关联方应付款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收购子公司无锡华海时，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36,248.69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42.73	15,980.64	33,399.58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50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67.70	5,453.23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772.25	385.30	941.76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1,217.10	921.70	310.95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7	428.40	2,570.40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	742.94	580.16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9.51	3,695.93	4,042.70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70.90	89.93	31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0.13	-	-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50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114.06	149.38	1,115.20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2,322.86	1,457.87	1,906.6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99	-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983.92	789.58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	-	117.51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7.72	1,274.20	2,147.62
应收账款小计		<b>35,187.23</b>	<b>27,778.90</b>	<b>53,692.27</b>
应付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36.58	412.67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款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9.81	140.35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51	80.94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8.51	0.84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	2.27	29.00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	4.37	-
应付账款小计		-	<b>469.05</b>	<b>663.80</b>

### (3) 应收、应付股利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云南瑞升	-	-	1,695.31
应收股利合计-		-	-	<b>1,695.31</b>
应付股利	华宝工贸	-	87,348.78	63,808.90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3,437.50
	华烽中国	-	3,296.01	-
	华烽国际	-	-	8,367.71
	富君投资	-	-	946.64
	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	-	245.00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	1,491.64	-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	15.07	-
应付股利合计		-	<b>92,151.49</b>	<b>76,805.75</b>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程序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重组，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出售固定资产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对象均为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及其控股公司，总体来看，公司拆入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规范。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华宝香精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宝香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华宝香精输送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宝香精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华宝香精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培训、学习，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一）董事简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成员构成，不包含独立董事。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并选举3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夏利群	董事长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2	朱林瑶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3	袁肖琴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4	蔡文辉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5	宋俊和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6	张子恒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7	章焰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11-2019.08
8	符启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11-2019.08
9	余应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11-2019.08

1、夏利群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有效期至2022年），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华宝国际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总裁、首席财务官、副主席，华宝有限董事长。现兼任华宝国际执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夏利群先生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朱林瑶女士**，发行人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公共文秘专业，大学学历。曾任华宝国际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总裁、首席执行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华宝国际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主席。

朱林瑶女士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袁肖琴女士**，发行人董事、总裁，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职务，华宝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国际企管部总经理、再造烟叶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汕头市潮阳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潮阳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现兼任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会长，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联（总商会）顾问。

袁肖琴女士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蔡文辉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裁，196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应用化学技术工艺专业。曾任长濠（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阿托化工公司销售经理，德威龙（香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华宝国际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宝有限副总经理、董事。

蔡文辉先生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宋俊和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裁，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安徽省六安涇河化肥厂质检科科长，深圳市成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宝国际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宝有限副总经理。

宋俊和先生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张子恒先生**，发行人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华宝有限生产人员、计划采购人员、董事，华宝国际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现兼任华宝国际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汕头市潮阳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

张子恒先生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章焰生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植物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三级研究员（教授）职称。曾任加拿大国家植物生物技术研究助理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首席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药用植物功能基因组与合成生物学研究组组长。

**8、符启林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拥有教授职称。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余应敏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赵德旭	监事会主席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2	张奕	监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3	朱琦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8-2019.08

**1、赵德旭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76年出生，德国国籍，信息技术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自动化办公室科员，德国勃兰登堡州工业大学助教，德国大展戴姆勒奔驰事业部分析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宝国际企业管理及信息总监。现兼任华宝国际新型烟草制品事业部总经理。

赵德旭先生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张奕先生**，发行人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经理，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兼任华宝国际审计部总经理。

**3、朱琦先生**，发行人监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宝有限营销中心片区业务经理。现兼任华宝香精营销中心片区业务经理。

朱琦先生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陈聪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期
1	袁肖琴	总裁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2	蔡文辉	副总裁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3	宋俊和	副总裁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期
4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1、袁肖琴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蔡文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3、宋俊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4、陈聪先生，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宝国际证券事务部总经理、CEO 办公室主任，华宝有限副总经理。现兼任华竹科技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Alan Afred Davies 先生，德国研发中心总经理，1948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食品科学专业高等文凭。曾任 BBA、Carreras Rothmans、Dragoco 及 Symrise 调香师。2007 年以来历任华宝国际调香师、首席调香师、香精技术总监，现任华宝香精首席调香师、德国研发中心总经理。

2、Sabine Pohse 女士，德国研发中心高级调香师，1958年出生，德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家政和营养学专业职业教育毕业。2007 年加入德国研发中心，曾任华宝国际高级香精调香师。

3、刘艺先生，发行人专家级工程师，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华宝有限副总工程师，华宝国际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销售中心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专家工程师。现兼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调香委员会委员，国家烟草专卖局高/中级调香师班导师。

刘艺先生先后参与了七项专利的开发工作；曾在《食品工业》等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十四篇论文；参与了《烟用香精（YC/T 164-2012）》、《卷烟 中式卷烟风格感官评价方法（YC/T 497-2014）》、《再造烟叶（造纸法）感官评价方法（YC/T 498-2014）》等多项烟草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参与的多个项

目分别荣获“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技术一等奖”、省部级一等奖等多个奖项；被聘任为湖南中烟学术委员会委员，贵州中烟学术委员会委员，云南中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4、**赵震毅先生**，发行人专家调香师，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华宝香精调香师、首席调香师、主任工程师。

5、**黄艳女士**，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广州华芳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华芳技术中心副主任、华宝香精技术中心副总监。

黄艳女士先后获得五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在《华中科技大学学报》、《中国烟草学报》、《ACADEMIA JOURNAL OF SCIENTIFIC RESEARCH》等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七篇论文，被评选为2008年第一届、2013年第二届全国卷烟调香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夏利群	董事长	华烽中国	监事	控股股东
		华烽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国际	执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辉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域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东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文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物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邦生物技术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芯韵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千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
		深圳市讯科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都市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朱林瑶	董事	华宝国际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烽中国	总经理、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esourceful Link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ower Natio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eal Elit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Jumbo Elit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gul Enterprise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aise Sino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emactive Investment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panby Industrial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ngame Technology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烽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abao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辉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域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鸿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东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高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abao Grou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其他企业
		富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正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竹科技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讯通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管的企业
		盈商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管的企业
		华宝千祺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新商盟欧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袁肖琴	董事、总裁	广东金叶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竹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华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英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文辉	董事、副总裁	鹰潭中投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俊和	董事、副总裁	广东金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叶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国华宝	代理理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瑞升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张子恒	董事	香悦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科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叶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卓创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鹰潭中投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华烁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香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国际	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物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正邦生物技术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芯韵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章焰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符启林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梦百合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余应敏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州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赵德旭	监事会主席	VMR Products LL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国际	新型烟草制品事业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奕	监事	无	无	无
朱琦	监事	东江创展	执行(常务)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竞坤(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忻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蓬逸(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梅奥复世（上海）医学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顺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玖兆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监事兼任高管的企业
		深圳源生态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竹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lan Alfred Davies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Sabine Pohse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赵震毅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琦为公司董事朱林瑶叔父之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由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等6名成员构成，不包含独立董事。6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华烽中国提名。

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

立董事议案，并选举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等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其中赵德旭、张奕等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控股股东华烽中国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朱琦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朱林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朱琦	监事	梅奥复世（上海）医学会展有限公司	30%
		竞坤（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85%
		蓬逸（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
		忻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天津玖兆科技有限公司	30%
		深圳新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共青城宾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4%
		上海大可利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深圳源生态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利群	董事长	525.00	0.17%	525.00	0.17%
2	夏逸群	夏利群之兄弟	-	-	-	-
3	朱林瑶	董事	123,170.04	39.65%	121,981.34	39.29%
4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	-	-	-
5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00%	8.00	0.00%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利群	董事长	-	-	525.00	0.15%
2	夏逸群	夏利群之兄弟	53.40	0.02%	97.50	0.03%
3	朱林瑶	董事	228,757.89	66.39%	1,27,926.24	37.14%
4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0.01%	40.00	0.01%
5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	-	15.00	0.00%
6	张子恒	董事	1.80	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2016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夏利群	董事长	-	是
2	朱林瑶	董事	-	是
3	袁肖琴	董事、总裁	118.57	否
4	蔡文辉	董事、副总裁	857.20	否
5	宋俊和	董事、副总裁	112.70	否
6	张子恒	董事	48.36	是
7	章焰生	独立董事	12.00	否
8	符启林	独立董事	12.00	否
9	余应敏	独立董事	12.00	否
10	赵德旭	监事	-	是
11	张奕	监事	-	是
12	朱琦	监事	7.02	否
13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67	否
14	Alan Afred Davies	核心技术人员	332.80	否
15	Sabine Pohse	核心技术人员	102.94	否
16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71.76	否
17	赵震毅	核心技术人员	82.59	否
18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49.63	否

注：张子恒于 2016 年广东金叶转出华宝香精前，以广东金叶总经理身份在华宝香精体系内领薪。广东金叶转出后停止领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上述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二）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初，华宝有限董事会成员共计3人，分别为袁肖琴、王光雨、张勇。

2015年12月1日，华宝有限股东变更为华烽中国，华烽中国免去原股东华烽国际委派的董事成员，并委派袁肖琴、蔡文辉和张子恒为公司董事。

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利群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25日，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设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袁肖琴、王光雨、张勇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	袁肖琴、蔡文辉、张子恒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	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



时间	董事
	张子恒
2016年11月25日至今	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

### 1、2015年年初至整体变更期间的董事变化原因

2015年12月，因张勇先生离职和王光雨先生退休，二人辞去华宝有限的董事职务，发行人从高管中聘任蔡文辉同时为董事，并新聘华宝国际香精业务板块的张子恒为董事。华宝国际设有香精业务板块，其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管控。考虑到王光雨系自然退休，新聘的蔡文辉一直在发行人处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子恒在华宝国际层面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管控，发行人的董事虽有增减，但未发生实质变化。

### 2、2016年8月华宝香精董事变化原因

2016年8月，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宝香精，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和原华宝国际总裁夏利群先生选举为董事，并将长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的宋俊和先生补选为董事。本次增选董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 3、2016年11月华宝香精董事变化原因

2016年11月25日，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独立董事制度，并选聘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初，华宝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张立琴担任。

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德旭、张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华宝香精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8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德旭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	张立琴
2016年8月25日至今	赵德旭、张奕、朱琦

2016年8月，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宝香精，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选聘赵德旭、张奕、朱琦为监事。原华宝有限监事张立琴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初，华宝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分别为袁肖琴、宋俊和、蔡文辉和陈聪。

2015年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人员虽有调整，但该等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6年8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自华宝香精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年8月25日	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0
2	2016年9月18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0
3	2016年11月25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0
4	2016年12月23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0
5	2016年12月28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0
6	2017年4月26日	华宝香精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0
7	2017年4月28日	华宝香精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8	0

##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自华宝香精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年8月25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0
2	2016年9月2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0
3	2016年11月10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0
4	2016年11月28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0
5	2016年12月8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0
6	2016年12月13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	0
7	2017年4月7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0
8	2017年4月11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0

###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自华宝香精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年8月25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0
2	2016年9月2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0
3	2016年12月13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0
4	2017年4月7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0
5	2017年4月11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0

####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并选举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 **(五)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1月25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目前的各委员会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夏利群、朱林瑶、章焰生组成，并由夏利群担任主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余应敏、符启林、夏利群组成，并由余应敏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章焰生、符启林、夏利群组成，并由章焰生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符启林、余应敏、袁肖琴组成，并由符启林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六）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25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陈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4月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意见认为，华宝香精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含控股子公

司) 受到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年度	处罚金额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注 1】	2014 年	8.25 万	青大物产 临时建筑物违规	已整改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2】	2015 年	5 万元	华宝孔雀 食品添加剂生产违规	已整改

注 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 说明 2014 年 10 月 8 日青大物产因违章搭建临时建筑物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注 2: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比照行政处罚的最低限额对华宝孔雀进行了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华宝孔雀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 加强存货管理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 报告期内公司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 次, 处罚金额合计 7.49 万元; 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 2 次, 处罚金额合计 2 万元;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共 8 次, 处罚金额合计 0.18 万元。公司均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或改正, 该等情形所涉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属于华宝国际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 与华宝国际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 特别是加强了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节之三之“(二) 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 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详见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之“(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 华宝孔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永州山香和新疆华宝额度为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述保



证合同签订时，永州山香尚属于华宝孔雀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9月30日，永州山香已偿还银行借款600万元，偿还该笔借款后，永州山香已没有使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任何授信额度。

2017年1月8日，永州山香作出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永州山香不再使用华宝孔雀为其担保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任何授信额度，不再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新增任何借款。同日，华宝孔雀作出承诺：自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日起，公司将不再为永州山香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担保。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另外，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制度安排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4) 除《公司章程（草案）》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了防止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其中包括：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3)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4)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按照子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果按照本办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则子公司该等投资事宜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由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做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

3、总裁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4、如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建立累积投票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制度。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在重大信息未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规定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一至十三部分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十四至十八部分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 2016 年度处置的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或于成立日即处置（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子公司），以反映本集团未来上市主体所涵盖业务（包括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盈利情况。具体假设参见本节十四（五）所述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44,254,152	2,351,170,542	2,725,745,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435,589	143,337,311	-
应收票据	95,162,691	108,948,587	117,057,864
应收账款	973,899,933	917,759,798	1,145,671,354
预付款项	11,344,003	12,336,951	14,208,919
应收利息	524,286	30,173,743	26,832,922
应收股利	-	-	16,953,070
其他应收款	12,036,592	312,275,202	163,332,936
存货	353,797,059	667,393,471	639,681,857
其他流动资产	36,844,965	53,789,857	57,407,9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6,299,270</b>	<b>4,597,185,462</b>	<b>4,906,892,6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	42,430,817
长期股权投资	56,342,280	343,613,386	231,252,111
固定资产	303,600,896	955,892,471	946,251,42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1,960,706	61,661,994	76,045,722
无形资产	75,419,674	267,134,372	293,677,614
商誉	1,231,128,678	2,178,568,900	2,178,568,900
长期待摊费用	6,545,012	14,863,015	6,777,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3,881	66,297,304	54,768,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137	2,718,703	44,240,2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0,160,264</b>	<b>3,901,750,145</b>	<b>3,874,012,769</b>
<b>资产总计</b>	<b>5,416,459,534</b>	<b>8,498,935,607</b>	<b>8,780,905,41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2,000,000
应付账款	115,424,015	183,458,303	313,920,615
预收款项	4,997,424	2,873,282	1,381,960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762	33,663,778	41,416,378
应交税费	207,625,382	172,620,778	161,511,958
应付利息	-	-	21,000
应付股利	-	921,514,948	768,057,490
其他应付款	384,230,919	1,107,645,901	588,519,053
其他流动负债	42,595,64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7,057,146</b>	<b>2,421,776,990</b>	<b>1,886,828,45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780,000	600,000	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59,385	37,672,562	38,644,4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9,385</b>	<b>38,272,562</b>	<b>39,244,424</b>
<b>负债合计</b>	<b>803,096,531</b>	<b>2,460,049,552</b>	<b>1,926,072,87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00	82,807,400	82,807,400
资本公积	2,356,543,071	1,465,433,765	1,644,493,135
其他综合收益	17,989,271	8,562,304	25,630,388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60,623,048	41,403,700	41,403,7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	1,308,628,569	4,268,742,191	4,772,64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4,498,073,959</b>	<b>5,866,949,360</b>	<b>6,566,982,690</b>
少数股东权益	<b>115,289,044</b>	<b>171,936,695</b>	<b>287,849,850</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613,363,003</b>	<b>6,038,886,055</b>	<b>6,854,832,54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5,416,459,534</b>	<b>8,498,935,607</b>	<b>8,780,905,41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14,986,022</b>	<b>2,791,797,087</b>	<b>3,209,485,408</b>
减：营业成本	681,755,940	754,472,722	840,228,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64,332	37,300,495	45,634,299
销售费用	143,843,527	128,187,000	115,708,706
管理费用	510,061,962	538,302,472	520,423,052
财务费用	-41,309,424	-60,373,604	-58,898,169
资产减值损失	17,808,492	1,530,474	2,979,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81,113	66,163,124	-
投资收益	139,304,094	6,207,340	11,193,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9,725	10,703,530	6,642,034
<b>二、营业利润</b>	<b>1,369,884,174</b>	<b>1,464,747,992</b>	<b>1,754,602,252</b>
加：营业外收入	161,103,304	155,508,271	186,515,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64	236,787	35,834
减：营业外支出	2,153,530	1,542,009	1,016,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1,911	608,331	747,625
<b>三、利润总额</b>	<b>1,528,833,948</b>	<b>1,618,714,254</b>	<b>1,940,101,499</b>
减：所得税费用	248,372,064	238,909,464	287,074,248
<b>四、净利润</b>	<b>1,280,461,884</b>	<b>1,379,804,790</b>	<b>1,653,027,251</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395,555	195,769,078	169,97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645,513	1,327,255,561	1,579,783,468
少数股东损益	13,816,371	52,549,229	73,243,78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426,967</b>	<b>-17,089,536</b>	<b>-3,2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b>9,426,967</b>	<b>-17,068,084</b>	<b>238,481</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9,426,967</b>	<b>-17,068,084</b>	<b>238,48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602,644	876,6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6,967	-10,465,440	-638,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21,452</b>	<b>-241,78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89,888,851</b>	<b>1,362,715,254</b>	<b>1,653,023,9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6,072,480	1,310,187,477	1,580,021,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6,371	52,527,777	73,002,003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3,744,151	3,514,296,689	3,864,891,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11,955	216,144,519	220,826,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1,756,106</b>	<b>3,730,441,208</b>	<b>4,085,718,0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294,425	927,366,293	933,25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589,130	245,669,339	260,58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88,603	592,616,163	769,700,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65,100	374,769,039	348,899,8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4,537,258</b>	<b>2,140,420,834</b>	<b>2,312,438,0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7,218,848</b>	<b>1,590,020,374</b>	<b>1,773,279,9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3,154,747	851,397,559	9,325,283
取得投资收益及收回应收现金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842,855,757	34,513,716	14,113,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550	2,018,375	1,991,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542,894,2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53,596	201,308,017	49,938,2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4,101,937</b>	<b>1,089,237,667</b>	<b>75,368,9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34,482	97,053,350	126,360,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817,979	320,463,729	405,539,8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560,459	185,911,96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6,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3,444	348,363,112	77,423,1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8,606,364</b>	<b>951,792,152</b>	<b>609,330,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5,495,573</b>	<b>137,445,515</b>	<b>-533,961,5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724,000	2,7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6,513	425,426,113	179,239,3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2,080,513</b>	<b>428,126,113</b>	<b>191,239,3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9,380,452	1,388,634,572	820,892,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46,415	65,271,975	74,861,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99,490	589,913,069	39,805,3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20,479,942</b>	<b>1,990,547,641</b>	<b>872,698,0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8,399,429</b>	<b>-1,562,421,528</b>	<b>-681,458,7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73,107</b>	<b>-5,821,394</b>	<b>1,300,8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263,641,885</b>	<b>159,222,967</b>	<b>559,160,58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17,977	1,549,495,010	990,334,4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2,359,862</b>	<b>1,708,717,977</b>	<b>1,549,495,010</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30,552,712	1,028,430,838	1,241,194,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92,023,686	74,610,027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55,508	91,950,566	90,446,107
应收账款	639,128,827	485,747,764	425,548,180
预付款项	30,181,210	212,938	1,443,208
应收利息	-	16,708,627	12,015,613
应收股利	-	-	1,275,000
其他应收款	90,611,500	634,872,820	230,389,056
存货	59,635,225	133,338,425	116,673,222
其他流动资产	1,256,512	32,459,900	300,5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8,145,180</b>	<b>2,498,331,905</b>	<b>2,119,285,2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55,536,234	1,972,678,010	1,060,647,521
固定资产	94,296,707	106,750,150	64,668,712
在建工程	1,040,049	247,516	24,108,594
无形资产	6,425,264	10,849,120	17,555,301
商誉	182,126,056	182,126,056	182,126,056
长期待摊费用	2,452,401	1,529,701	2,241,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91	-	9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039,3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1,976,202</b>	<b>2,284,180,553</b>	<b>1,375,478,298</b>
<b>资产总计</b>	<b>3,460,121,382</b>	<b>4,782,512,458</b>	<b>3,494,763,50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83,366,403	1,657,930,100	1,847,055,277
预收款项	-	130,381	130,381
应付职工薪酬	13,086,587	10,802,205	10,188,039
应交税费	11,444,097	2,219,854	13,967,904
应付股利	-	32,960,074	-
其他应付款	9,055,401	442,113,506	279,296,08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5,403,62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2,356,113</b>	<b>2,146,156,120</b>	<b>2,150,637,683</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09,89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4,309,895</b>	<b>-</b>
<b>负债合计</b>	<b>252,356,113</b>	<b>2,150,466,015</b>	<b>2,150,637,68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00	82,807,400	82,807,400
资本公积	1,837,907,488	908,047,602	236,283,465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60,623,048	41,403,700	41,403,700
未分配利润	554,944,733	1,599,787,741	983,631,2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07,765,269</b>	<b>2,632,046,443</b>	<b>1,344,125,8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60,121,382</b>	<b>4,782,512,458</b>	<b>3,494,763,507</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79,367,606</b>	<b>1,208,602,027</b>	<b>1,209,315,483</b>
减：营业成本	999,801,985	1,038,729,428	1,023,165,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66,968	1,897,883	2,730,915
销售费用	52,832,166	27,828,931	19,019,845
管理费用	184,020,528	135,868,611	109,486,409
财务费用	-54,020,362	-43,810,915	-38,548,019
资产减值损失	730,036	361,017	216,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619,949	34,656,278	-
投资收益	3,065,391,936	580,880,604	518,183,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9,939	1,703,395	2,558,798
<b>二、营业利润</b>	<b>3,128,808,272</b>	<b>663,263,954</b>	<b>611,428,143</b>
加：营业外收入	45,603,636	4,884,733	8,271,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9	474	2,832,266
减：营业外支出	466,170	268,991	30,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5,389	228,336	20,6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	3,173,945,738	667,879,696	619,669,363
减：所得税费用	16,711,312	8,763,140	12,662,324
四、净利润	3,157,234,426	659,116,556	607,007,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7,234,426	659,116,556	607,007,039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227,701	1,341,179,334	1,427,464,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9,833	28,240,986	13,746,4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23,617,534</b>	<b>1,369,420,320</b>	<b>1,441,210,5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811,181	1,419,837,178	877,556,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91,699	44,181,357	42,97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53,792	28,569,368	45,606,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9,016	94,162,629	67,910,5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1,365,688</b>	<b>1,586,750,532</b>	<b>1,034,052,3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7,748,154</b>	<b>-217,330,212</b>	<b>407,158,1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101,381	286,587,3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6,899,086	603,861,721	541,284,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98,491	805,375	14,036,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7,033,2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42,193	13,143,282	43,369,6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62,074,420</b>	<b>904,397,724</b>	<b>598,690,65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1,539	16,196,184	15,109,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244,922	162,453,749	412,442,6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152,296	85,110,66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32,462	420,905,830	18,906,9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561,219</b>	<b>684,666,424</b>	<b>446,459,226</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513,201	219,731,300	152,231,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724,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368,033	141,708,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24,000	275,368,033	141,708,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8,747,959	10,000,000	22,23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63,727	276,213,442	59,5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011,686	286,213,442	81,81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287,686	-10,845,409	59,897,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77,361	-8,444,282	619,287,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075,351	983,519,633	364,232,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552,712	975,075,351	983,519,633

## 二、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1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指华宝香精及其子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已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层级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1	鹰潭华宝	江西鹰潭	2011.5	9,65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4.1-2016.12
2	广州华芳	广东广州	1992.10	2,338 万人民币	一级	51	2014.1-2016.12
3	力昇国际	香港	2007.9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4.1-2016.12
4	云南天宏	云南玉溪	2001.6	255 万美元	二级	60	2014.1-2016.12
5	无锡华馨	江苏无锡	2007.1	100 万美元	二级	66	2014.1-2016.12
6	香港华宝	香港	2007.3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4.1-2016.12
7	无锡华海	江苏无锡	2007.2	6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4.1-2016.12
8	非洲 F&G	博茨瓦纳共和国	2007.7	100 普拉	二级	100	2014.1-2016.12
9	华景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7	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4.1-2016.12
10	德国研发中心	德国	2006.12	2.5 万欧元	三级	100	2014.1-2016.12
11	富铭投资	香港	2007.7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4.1-2016.12
12	广州澳华达	广东广州	2007.11	6,000 万港元	二级	100	2014.1-2016.12
13	衡欣检测	上海	2013.4	2,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4.1-2016.12
14	上海丹华	上海	2012.7	1,000 万人民币	一级	72	2014.1-2016.12
15	华置贸易	香港	2004.5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4.1-2016.12
16	Huabao GmbH	德国	2013.1	10 万欧元	二级	100	2014.1-2016.12
17	青岛华宝	山东青岛	2003.5	389.84 万人民币	一级	70	2014.1-2016.12
18	厦门琥珀	福建厦门	1998.6	3,000 万人民币	一级	51	2014.1-2016.12
19	中投科技	香港	2011.7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4.1-2016.12
20	利福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7	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4.1-2016.12
21	创润集团	香港	2007.8	不适用	三级	100	2014.1-2016.12
22	华宝孔雀	上海	2004.4	1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4.1-2016.12
23	拉萨味天下	西藏拉萨	2016.12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65	2016.12-2016.12
24	广州汉方	广东广州	2010.5	2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6.12
25	上海华臻	上海	2010.11	5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6.12
26	广州华宝	广东广州	2008.1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6.12
27	青大物产	山东青岛	2005.3	4,164 万人民币	三级	100	2014.1-2016.12
28	新疆华宝	新疆五家渠	2015.8	1,500 万人民币	三级	77	2015.8-2016.12
29	拉萨华宝	西藏拉萨	2016.9	2,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6.9-2016.12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层级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30	江西孔雀	江西鹰潭	2016.8	1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6.8-2016.12
31	广东金叶	广东汕头	1999.8	1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4.1-2016.7
32	广东金科	广东汕头	2005.2	4,000 万人民币	二级	55.38	2014.1-2016.7
33	贵州华烁	贵州安顺	2013.1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6.7
34	云南卓创	云南昆明	2016.1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80	2016.1-2016.7
35	浙江香缘过滤	浙江安吉	2008.7	5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4.11
36	鹰潭中投	江西鹰潭	2012.4	4,769.5532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6.7
37	生物科技	上海	2011.7	1,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4.1-2016.7
38	正邦生物技术	云南昆明	2008.5	2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4.1-2016.7
39	云南芯韵科技	云南昆明	2015.9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9-2016.7
40	Huabao Grou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2.3	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4.1-2016.7
41	韩国华宝	韩国	2012.8	163.2 亿韩元	三级	100	2014.1-2016.7
42	永州山香	湖南永州	2011.3	3,500 万人民币	二级	79.14	2014.1-2016.9
43	华宝千祺	广东深圳	2014.1	3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4.1-2016.7
44	鹰潭华杰	江西鹰潭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5	鹰潭华香	江西鹰潭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6	鹰潭华杨	江西鹰潭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7	共青城华杰	江西九江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8	共青城华杨	江西九江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9	共青城华香	江西九江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2、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出于业务整合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整合并收购了华宝国际旗下香精业务（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等）企业的股权，并出售除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日用香精等业务之外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鹰潭华宝	-	-	-
2	广州华芳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	力昇国际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云南天宏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	无锡华馨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	香港华宝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	无锡华海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	非洲 F&G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	华景控股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	德国研发中心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	富铭投资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	广州澳华达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	衡欣检测	-	-	-
14	上海丹华	-	-	-
15	华置贸易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6	HuabaoGmbH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7	青岛华宝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8	厦门琥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9	中投科技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	利福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1	创润集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2	华宝孔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3	拉萨味天下	设立		
24	广州汉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出售股权	-
25	上海华臻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6	广州华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7	青大物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8	新疆华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9	拉萨华宝	设立	-	-
30	江西孔雀	设立	-	-
31	广东金叶	出售股权	-	-
32	广东金科	出售股权	-	-

序号	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3	贵州华烁	出售股权	-	-
34	云南卓创	出售股权	-	-
35	浙江香缘过滤	-	-	出售股权
36	鹰潭中投	出售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7	生物科技	出售股权	-	-
38	正邦生物技术	出售股权	-	-
39	云南芯韵科技	出售股权	设立	-
40	Huabao Group	出售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1	韩国华宝	出售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2	永州山香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出售股权	-	-
43	千祺租赁	出售股权	-	设立
44	鹰潭华杰	出售股权	设立	-
45	鹰潭华香	出售股权	设立	-
46	鹰潭华杨	出售股权	设立	-
47	共青城华杰	出售股权	设立	-
48	共青城华杨	出售股权	设立	-
49	共青城华香	出售股权	设立	-

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股权、以及出售股权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行业管控机制及政策对香精业务影响的风险、香精作为食品添加剂被消费者误解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因素。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备考口径）最高，占比分别为 89.41%、90.98%、90.59%，公司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于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46%、5.58%、5.6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16%、2.09%、2.28%；能源费用占比最低，分别为 1.96%、1.36%、1.4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14.83%、18.75%、23.05%，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3.97%、5.09%、6.05%，增长相对较快；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分别为 15.04%、17.12%、19.27%，其中，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约在 6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部分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技术投资、产业升级及新产业孵化，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规模较大且基本稳定，分别为 231,726.89 万元、221,530.55 万元和 220,385.1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80.23%、76.46%和 76.18%，相对稳定。公司产品主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等，其中食用香精毛利率较高且销售收入占比高，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贡献最大。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是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延伸产业链、拓展利润空间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业务领域。

##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分别为 231,726.89 万元、221,530.55 万元、220,385.1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备考口径）分别为 80.23%、76.46%

和 76.18%，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144,825.60 万元、135,308.94 万元和 113,343.65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成长的保障。

## 五、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烟用原料<sup>3</sup>及食品配料等产品并销售予购货方。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接受后，购货方具有自行销售该等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确定收入。

## （二）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暂未持有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sup>3</sup> 本公司烟用原料包括烟草薄片及新材料产品等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账龄组合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2-账龄组合	日用香精产品非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2	日用香精产品非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3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零

2016 年本公司参照同行业坏账政策，结合历史损失率及自身情况，变更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组合 1 的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账龄组合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2-账龄组合	日用香精产品非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组合3-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变更后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2	日用香精产品非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3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零

组合中，2014 年至 2015 年，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1 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到四年	30%	3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2016年变更会计政策后的组合1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含180天）	-	-
181天至一年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到四年	30%	3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2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中的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不适用以上账龄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四)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六) 固定资产折旧及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实验检验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
生产设备	5-10年	5%-10%	9.0%-19.0%
实验检验设备	5年	5%-10%	18.0%-19.0%
运输工具	5年	5%-10%	18.0%-1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5%-10%	18.0%-3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在建工程的计价和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八）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许可证、客户关系及非同业竞争协议、电脑软件及专利权，除业务合并产生的无形资产外，以成本计量。

###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本公司在非洲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权，无使用年限的限制，不进行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2、商标及许可证

购入的商标及许可证按历史成本计量。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标及许可证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商标及许可证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至 20 年平均摊销。

### 3、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为业务合并的一部分，并已资本化与商誉分开，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 4、电脑软件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购买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至 5 年平均摊销。

### 5、专利权

专利权乃购自第三方的技术并具有限定可使用期，按限定使用年限 3 年至 15 年平均摊销。

### 6、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7、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8、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九）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奖励扶持资金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十三)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十四)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指标进行修订，产生不利影响时，本集团需评估对商誉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2、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

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6 年本公司参照同行业坏账政策，结合历史损失率及自身情况，变更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对对应组合的计提比例，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4、应收款项”。

##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3%

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	16.5%	16.5%	16.5%
注册在大韩民国的子公司	20%	20%	20%
注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子公司	15%	15%	15%
注册在博茨瓦纳的子公司	15%	15%	15%

##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优惠原因
华宝香精	25%	9%,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西藏地区优惠
广东金叶	25%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芳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鹰潭华宝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华宝孔雀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琥珀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生物科技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澳华达	25%	1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鹰潭中投	25%	1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宝	25%	1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无锡华海	25%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天宏	25%	15%	15%	15%	西部大开发
贵州华烁	25%	15%	15%	15%	西部大开发

2014年，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0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4年至2016年迁址至西藏前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月至6月，本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税率为25%。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迁址至西藏，根据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9%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州华芳、鹰潭华宝、华宝孔雀、厦门琥珀、生物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子公司广州澳华达、鹰潭中投、广州华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叶、无锡华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6 年广东金叶、无锡华海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宏、贵州华烁为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八、分部信息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分部列示

#### 1、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申报财务报告口径下，本公司有 4 个业务分部，分别为：

- 1) 食用香精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 2) 日用香精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日用香精产品；
- 3) 烟用原料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烟草薄片及新材料产品；
- 4) 其他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用香精	210,424.73	45,713.84	212,281.01	45,670.70	223,332.15	39,962.79
日用香精	6,802.99	3,891.71	6,797.39	3,903.29	6,589.63	3,809.05
烟用原料	40,906.62	15,197.75	56,478.57	22,158.07	85,494.84	35,161.34
其他	3,364.27	3,372.29	3,622.74	3,715.21	5,531.91	5,089.71
<b>合计</b>	<b>261,498.60</b>	<b>68,175.59</b>	<b>279,179.71</b>	<b>75,447.27</b>	<b>320,948.54</b>	<b>84,022.89</b>

注：由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本公司于2016年7月已处置烟用原料分部。

## 2、备考口径

备考口径下，本公司有2个业务分部，分别为：

- 1) 食用香精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 2) 日用香精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日用香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用香精	213,651.94	48,611.94	214,808.57	48,249.24	225,189.49	41,996.98
日用香精	6,803.05	3,891.78	6,797.39	3,903.29	6,589.63	3,809.05
合计	<b>220,454.99</b>	<b>52,503.71</b>	<b>221,605.95</b>	<b>52,152.53</b>	<b>231,779.12</b>	<b>45,806.03</b>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列示

### 1、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2,263.64	0.87	4,290.58	1.54	3,888.58	1.21
华北	10,436.04	3.99	9,762.29	3.50	8,373.45	2.61
华东	80,020.28	30.61	80,610.48	28.90	77,519.20	24.17
华南	28,472.32	10.89	36,327.88	13.02	38,264.16	11.93
华中	51,962.31	19.88	53,647.76	19.23	59,213.15	18.46
西北	5,365.97	2.05	4,261.26	1.53	4,069.91	1.27
西南	80,730.30	30.88	87,388.81	31.33	125,202.14	39.03
境外	2,146.29	0.82	2,676.33	0.96	4,234.65	1.32
合计	<b>261,397.14</b>	<b>100</b>	<b>278,965.39</b>	<b>100</b>	<b>320,765.24</b>	<b>100</b>

### 2、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2,263.64	1.03	3,337.68	1.51	2,510.79	1.08
华北	8,041.72	3.65	7,202.08	3.25	6,813.16	2.94
华东	76,100.98	34.53	70,450.89	31.80	65,937.52	28.45
华南	21,176.08	9.61	22,709.62	10.25	23,858.99	10.30
华中	37,104.71	16.84	39,294.05	17.74	42,465.73	18.33
西北	5,273.01	2.39	4,261.26	1.92	4,069.91	1.76
西南	69,146.78	31.38	72,990.61	32.95	84,802.42	36.60
境外	1,278.24	0.58	1,284.34	0.58	1,268.37	0.55
合计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b>231,726.89</b>	<b>100</b>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普华永道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011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3	-37.15	-7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891.09	15,387.30	18,290.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9.56	19,576.91	16,997.72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8.80	6,166.69	17.85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7,081.20	-	43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2	46.48	330.5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7,844.53</b>	<b>41,140.23</b>	<b>36,002.7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4.67	3,243.14	2,87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00	1,581.03	914.2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1,844.85</b>	<b>36,316.06</b>	<b>32,213.6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26,664.55</b>	<b>132,725.56</b>	<b>157,978.3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04,819.70</b>	<b>96,409.50</b>	<b>125,764.75</b>

注：上表为申报报表口径，备考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详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1	1.90	2.60
速动比率（倍）	4.25	1.62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	44.97%	6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3%	28.95%	2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2.71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1.15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001.79	177,721.33	209,221.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664.55	132,725.56	157,97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19.70	96,409.50	125,764.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55.65	3,246.54	2,48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07	2.87	3.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29	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2	10.58	11.8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58%	2.07%	2.1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总负债/合并口径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股本取值：在上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计算中，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取值为 55,429.00 万股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5%	2.46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6%	2.06	2.0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6年8月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备考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节“十四、备考财务报表”。

##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99.98	3,332.98	9,945.28
无形资产	-	25.99	-
合计	<b>299.98</b>	<b>3,358.97</b>	<b>9,945.28</b>

##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据已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年以内	1,210.52	1,249.94	2,076.71
一到二年	810.51	1,397.39	947.96
二到三年	719.60	844.04	1,159.51
三年以上	3,917.84	1,798.90	2,444.13
合计	<b>6,658.48</b>	<b>5,290.26</b>	<b>6,628.30</b>

##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7月，公司处置烟用原料分部，包括广东金叶99%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转让的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条件，报告期内，其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41,084.31	56,478.70	87,516.22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27,184.23	39,255.63	57,265.46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13,900.08	17,223.07	30,250.76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237.55	2,361.05	4,790.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11,662.53	14,862.02	25,460.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2,666.91	14,812.31	25,398.60

## 十三、申报报表分析

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剥离了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竞争的少量烟用原料业务；为更好反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基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的业务和资产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并在本节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至“十八、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分析。前述备考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015号专项审计报告。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b>261,397.14</b>	<b>99.96</b>	<b>278,965.39</b>	<b>99.92</b>	<b>320,765.24</b>	<b>99.94</b>
其中：食用香精	201,701.65	77.13	203,015.98	72.72	215,123.01	67.03
日用香精	6,790.49	2.60	6,788.73	2.43	6,586.91	2.05
烟用原料	40,874.98	15.63	56,359.66	20.19	85,363.77	26.60
食品配料	4,643.00	1.78	4,330.52	1.55	4,509.14	1.40
其他	7,387.02	2.82	8,470.50	3.03	9,182.41	2.86
其他业务收入	<b>101.46</b>	<b>0.04</b>	<b>214.32</b>	<b>0.08</b>	<b>183.30</b>	<b>0.06</b>
合计	<b>261,498.60</b>	<b>100</b>	<b>279,179.71</b>	<b>100</b>	<b>320,948.5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维持在较大规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变卖废品等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香精，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9.08%、75.15% 和 79.73%。烟用原料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剥离了体系内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竞争的少数烟用原料业务。

###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b>193,376.22</b>	<b>100.03</b>	<b>203,617.00</b>	<b>99.94</b>	<b>236,747.39</b>	<b>99.92</b>
其中：食用香精	162,373.63	83.99	164,450.00	80.72	180,331.04	76.11
日用香精	2,898.77	1.50	2,885.44	1.42	2,777.86	1.17
烟用原料	25,831.90	13.36	34,295.27	16.83	50,202.43	21.1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品配料	1,512.01	0.78	1,401.15	0.69	1,660.47	0.70
其他	759.91	0.39	585.15	0.29	1,775.60	0.75
其他业务毛利	<b>-53.21</b>	<b>-0.03</b>	<b>115.43</b>	<b>0.06</b>	<b>178.25</b>	<b>0.08</b>
营业毛利合计	<b>193,323.01</b>	<b>100</b>	<b>203,732.44</b>	<b>100</b>	<b>236,925.6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 99%以上系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中主要为香精业务毛利，报告期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77.28%、82.14%和 85.49%。烟用原料毛利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7 月将该部分业务处置所致。

##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b>73.98%</b>	<b>72.99%</b>	<b>73.81%</b>
其中：食用香精	80.50%	81.00%	83.83%
日用香精	42.69%	42.50%	42.17%
烟用原料	63.20%	60.85%	58.81%
食品配料	32.57%	32.36%	36.82%
其他	10.29%	6.91%	19.34%
其他业务毛利率	<b>-52.44%</b>	<b>53.86%</b>	<b>97.25%</b>
综合毛利率	<b>73.93%</b>	<b>72.98%</b>	<b>73.82%</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稳定，且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其中食用香精毛利率水平最高，和其营业毛利占比较高的水平相适应。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虽较大，但由于其占营业毛利不到 0.1%，对公司影响很小。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261,498.60		279,179.71		320,948.54	

期间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14,384.35	5.50	12,818.70	4.59	11,570.87	3.61
管理费用	51,006.20	19.51	53,830.25	19.28	52,042.31	16.22
财务费用	-4,130.94	-1.58	-6,037.36	-2.16	-5,889.82	-1.84
<b>合计</b>	<b>61,259.61</b>	<b>23.43</b>	<b>60,611.59</b>	<b>21.71</b>	<b>57,723.36</b>	<b>17.99</b>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金额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金额逐年下降所致。

## (二)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70,629.93	68.43	459,718.55	54.09	490,689.26	55.88
非流动资产	171,016.03	31.57	390,175.01	45.91	387,401.28	44.12
<b>总资产</b>	<b>541,645.95</b>	<b>100</b>	<b>849,893.56</b>	<b>100</b>	<b>878,090.5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维持在较大的水平。2016年末总资产低于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且流动资产占比高于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主要原因系2016年7月处置烟用原料业务分部及分红所致。

####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04,425.42	55.16	235,117.05	51.14	272,574.58	5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43.56	4.81	14,333.73	3.12	-	-
应收票据	9,516.27	2.57	10,894.86	2.37	11,705.79	2.39
应收账款	97,389.99	26.28	91,775.98	19.96	114,567.14	23.35
预付款项	1,134.40	0.31	1,233.70	0.27	1,420.89	0.29
应收利息	52.43	0.01	3,017.37	0.66	2,683.29	0.5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股利	-	-	-	-	1,695.31	0.35
其他应收款	1,203.66	0.32	31,227.52	6.79	16,333.29	3.33
存货	35,379.71	9.55	66,739.35	14.52	63,968.19	13.04
其他流动资产	3,684.50	0.99	5,378.99	1.17	5,740.79	1.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629.93</b>	<b>100</b>	<b>459,718.55</b>	<b>100</b>	<b>490,689.2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93%、85.62%和 90.98%。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 89,088.6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7 月处置烟用原料业务分部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0.00	0.28	4,243.08	1.10
长期股权投资	5,634.23	3.29	34,361.34	8.81	23,125.21	5.97
固定资产	30,360.09	17.75	95,589.25	24.50	94,625.14	24.43
在建工程	196.07	0.11	6,166.20	1.58	7,604.57	1.96
无形资产	7,541.97	4.41	26,713.44	6.85	29,367.76	7.58
商誉	123,112.87	71.99	217,856.89	55.84	217,856.89	56.24
长期待摊费用	654.50	0.38	1,486.30	0.38	677.7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39	1.90	6,629.73	1.70	5,476.89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1	0.16	271.87	0.07	4,424.03	1.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016.03</b>	<b>100</b>	<b>390,175.01</b>	<b>100</b>	<b>387,401.2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商誉，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6%、80.33%和 89.74%。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 21.92 亿元，主要系处置烟用原料分部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合计减少了 17.91 亿元所致。

## 2、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78,705.71	98.00	242,177.70	98.44	188,682.85	9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94	2.00	3,827.26	1.56	3,924.44	2.04
<b>负债合计</b>	<b>80,309.65</b>	<b>100</b>	<b>246,004.96</b>	<b>100</b>	<b>192,607.29</b>	<b>100</b>

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6%、98.44%和 98.00%。

###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1,200.00	0.64
应付账款	11,542.40	14.67	18,345.83	7.58	31,392.06	16.64
预收款项	499.74	0.63	287.33	0.12	138.2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8	4.09	3,366.38	1.39	4,141.64	2.20
应交税费	20,762.54	26.38	17,262.08	7.13	16,151.20	8.56
应付利息	-	-	-	-	2.10	0.001
应付股利	-	-	92,151.49	38.05	76,805.75	40.71
其他应付款	38,423.09	48.82	110,764.59	45.74	58,851.91	31.19
其他流动负债	4,259.56	5.41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705.71</b>	<b>100</b>	<b>242,177.70</b>	<b>100</b>	<b>188,682.85</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09%、98.49%和 89.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金额有所波动。

###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374.42	351,429.67	386,48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1.20	21,614.45	22,082.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175.61</b>	<b>373,044.12</b>	<b>408,571.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29.44	92,736.63	93,32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58.91	24,566.93	26,05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8.86	59,261.62	76,9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6.51	37,476.90	34,88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453.73</b>	<b>214,042.08</b>	<b>231,243.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721.88</b>	<b>159,002.04</b>	<b>177,328.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328.00 万元、159,002.04 万元和 114,721.88 万元，和公司净利润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374.42	351,429.67	386,489.13
营业收入	261,498.60	279,179.71	320,948.54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b>	<b>104.16%</b>	<b>125.88%</b>	<b>120.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29.44	92,736.63	93,325.07
营业成本	68,175.59	75,447.27	84,022.89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b>	<b>97.73%</b>	<b>122.92%</b>	<b>111.0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1.88	159,002.04	177,328.00
净利润	128,046.19	137,980.48	165,302.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	<b>89.59%</b>	<b>115.24%</b>	<b>107.27%</b>

##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315.47	85,139.76	93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85.58	3,451.37	1,41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6	201.84	19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289.4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5.36	20,130.80	4,993.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410.19</b>	<b>108,923.77</b>	<b>7,536.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3.45	9,705.34	12,63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81.80	32,046.37	40,55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56.05	18,591.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34	34,836.31	7,742.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860.64</b>	<b>95,179.22</b>	<b>60,933.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549.56</b>	<b>13,744.55</b>	<b>-53,396.1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96.16 万元、13,744.55 万元、294,549.56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6 年度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烟用原料业务分部回收资金、收到投资收益以及收回对关联方资金拆出款所致。

##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72.40	270.00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	-	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65	42,542.61	17,923.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208.05</b>	<b>42,812.61</b>	<b>19,123.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1,200.00	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938.05	138,863.46	82,08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4.64	6,527.20	7,48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9.95	58,991.31	3,980.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2,047.99</b>	<b>199,054.76</b>	<b>87,269.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839.94</b>	<b>-156,242.15</b>	<b>-68,145.8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45.87 万元、-156,242.15 万元和-382,839.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增资扩股、股利分配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 十四、备考财务报表

为了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普华永道对其进行了审计，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44,254,152	1,988,421,030	2,200,98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435,589	143,337,311	-
应收票据	95,162,691	107,448,587	117,057,864
应收账款	973,899,933	801,257,174	1,015,795,462
预付款项	11,344,003	8,844,247	6,844,080
应收利息	524,286	30,173,743	25,485,269
应收股利	-	-	16,953,070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2,036,592	2,285,456,709	2,280,447,409
存货	353,797,059	415,981,928	432,220,253
其他流动资产	36,844,965	46,275,447	23,025,7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6,299,270</b>	<b>5,827,196,176</b>	<b>6,118,810,9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342,280	60,667,937	54,343,944
固定资产	303,600,896	300,772,634	269,036,367
在建工程	1,960,706	33,892,359	61,284,498
无形资产	75,419,674	95,958,949	113,134,802
商誉	1,231,128,678	1,231,128,678	1,231,128,678
长期待摊费用	6,545,012	6,670,724	4,383,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3,881	45,757,452	38,981,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137	1,560,379	24,837,3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0,160,264</b>	<b>1,776,409,112</b>	<b>1,798,120,846</b>
<b>资产总计</b>	<b>5,416,459,534</b>	<b>7,603,605,288</b>	<b>7,916,931,798</b>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15,424,015	131,912,517	239,531,991
预收款项	4,997,424	2,868,137	1,343,960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762	25,881,535	26,292,007
应交税费	207,625,382	152,256,333	153,123,613
应付股利	-	921,514,948	768,057,490
其他应付款	384,230,919	1,020,762,075	454,810,376
其他流动负债	42,595,64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7,057,146</b>	<b>2,255,195,545</b>	<b>1,643,159,43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780,000	300,000	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59,385	18,603,230	16,876,7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9,385</b>	<b>18,903,230</b>	<b>17,176,75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803,096,531	2,274,098,775	1,660,336,1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00	82,807,400	82,807,400
资本公积	3,193,318,826	1,479,709,033	1,662,837,023
其他综合收益	23,055,589	15,675,970	16,636,983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60,623,048	41,403,700	41,403,700
未分配利润	466,786,496	3,585,240,316	4,234,17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8,073,959	5,204,836,419	6,037,861,592
少数股东权益	115,289,044	124,670,094	218,734,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363,003	5,329,506,513	6,256,59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6,459,534	7,603,605,288	7,916,931,798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4,549,876	2,216,059,521	2,317,791,236
减：营业成本	525,037,128	521,525,280	458,06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02,732	31,515,985	34,379,315
销售费用	133,426,749	112,901,745	92,114,836
管理费用	424,769,807	379,442,291	348,701,584
财务费用	-50,104,814	-76,803,526	-97,112,933
资产减值损失	4,415,909	2,651,886	1,082,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81,113	66,163,124	-
投资收益/（损失）	68,554,169	2,457,122	13,007,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9,562	6,323,993	10,172,333
二、营业利润	1,169,075,421	1,313,446,106	1,493,572,345
加：营业外收入	157,055,421	139,219,771	153,967,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94	196,453	13,28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309	1,275,978	255,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8,695	451,600	54,392
三、利润总额	1,324,130,533	1,451,389,899	1,647,285,007
减：所得税费用	201,702,941	215,597,728	242,083,8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四、净利润</b>	1,122,427,592	1,235,792,171	1,405,201,19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953,254	215,701,767	211,00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305,315	1,182,225,267	1,328,318,594
少数股东损益	14,122,277	53,566,904	76,882,59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379,619</b>	<b>-961,013</b>	<b>704,6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9,619	-961,013	704,635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9,619	-961,013	704,6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79,619	-961,013	704,63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29,807,211</b>	<b>1,234,831,158</b>	<b>1,405,905,8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684,934	1,181,264,254	1,329,023,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2,277	53,566,904	76,882,59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239,960	2,802,746,804	2,797,020,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44,310	193,198,899	183,566,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3,384,270</b>	<b>2,995,945,703</b>	<b>2,980,586,7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228,040	671,875,983	550,621,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2,406	165,123,060	157,493,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19,427	509,662,964	569,265,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67,866	296,194,346	254,950,7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947,739</b>	<b>1,642,856,353</b>	<b>1,532,330,7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436,531</b>	<b>1,353,089,350</b>	<b>1,448,255,9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3,154,747	668,953,485	9,325,28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10,488	32,967,971	57,063,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681	5,003,242	424,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671,808	620,692,650	179,938,2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2,487,724</b>	<b>1,327,617,348</b>	<b>246,751,8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0,043	39,156,265	47,058,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257,979	310,463,729	239,799,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560,459	91,254,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60,118	607,347,353	417,516,0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8,378,599</b>	<b>1,048,221,560</b>	<b>704,374,9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4,109,125</b>	<b>279,395,788</b>	<b>-457,623,1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724,000	2,7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75,031	711,923,261	357,988,7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4,799,031</b>	<b>714,623,261</b>	<b>357,988,735</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092,322	1,385,845,290	813,686,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99,330	60,552,442	70,577,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24,676	698,716,859	239,805,3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9,616,998</b>	<b>2,084,562,149</b>	<b>1,053,492,1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4,817,967</b>	<b>-1,369,938,888</b>	<b>-695,503,4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12,497</b>	<b>2,249,154</b>	<b>2,244,31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1,915,192</b>	<b>264,795,404</b>	<b>297,373,7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444,670	1,175,649,266	878,275,5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2,359,862</b>	<b>1,440,444,670</b>	<b>1,175,649,266</b>

#### （四）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华宝香精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和2016年12月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和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华宝股份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华宝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为整合华宝国际旗下香精业务(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等)的资产，降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收购了华宝国际旗下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日用香精等业务，并出售了再造烟叶、烟用新材料等烟用原料业务资产，重组详情如下：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华宝孔雀	100%	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08.02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利福控股	100%		2016.07.29	
华置贸易	100%		2015.09.21	
香港华宝	100%		2015.09.14	
力昇国际	100%		2015.11.2	
青岛华宝	70%		2015.12.01	
Huabao Group	100%		2015.11.09	
非洲F&G	100%		2015.11.17	
华景控股	100%		2015.11.20	
富铭投资	100%		2015.12.7	
无锡华海	100%		2015.12.14	
广州华芳	51%		2015.12.28	
中投科技	100%		2015.12.18	
云南天宏	20%		2015.12.10	

##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广东金叶	99%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生物科技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HuabaoGroup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永州山香	79.14%	转让	2016年9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华宝千祺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共青城华杰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共青城华杨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共青城华香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鹰潭华杰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鹰潭华杨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鹰潭华香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 2016 年度处置的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或于成立日即处置（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子公司），以反映本集团未来上市主体所涵盖业务（包括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盈利情况。该等假设主要包括：假设 2016 年处置的广东金叶，生物科技，华宝千祺，Huabao Group，永州山香及其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业务未包含在未来上市主体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或于其成立日即处置（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子公司）。鹰潭中投因 2016 年以前仍从事与未来上市主体相关业务，因此假设其处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假设于 2016 年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蝙蝠基金）自其购买日即处置。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 (1) 处置广东金叶

假设处置广东金叶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1,135,530,000 元(即本公司对广东金叶的 99%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其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的差额 101,947,1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股权转让

投资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17,403,127 元冲销资本公积；广东金叶于 2016 年对本公司及无锡华海香精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763,806,6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鹰潭中投业务于 2016 年发生转型。假设处置鹰潭中投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50,219,461 元（即本公司对鹰潭中投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鹰潭中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与假设处置对价款的差额 2,618,647 元冲销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其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的差额 8,167,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816,727 元冲销资本公积。本公司对鹰潭中投的专利销售等收益 2,876,969 元，计入资本公积。鹰潭中投于 2016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22,88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处置生物科技

假设处置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10,000,000 元（即本公司对生物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其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的差额 9,545,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859,053 元冲销资本公积。生物科技于 2016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23,549,9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 （3）处置华宝千祺

华宝千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假设处置华宝千祺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300,000,000 元（即本公司对华宝千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由于其等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因此直接冲抵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

#### （4）处置 Huabao Group

Huabao Group 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宝香精(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本公司，由于公司业务架构重新调整，2016 年 7 月转让至本公司关联方。假设该交易未发生，Huabao Group 不纳入备考合并范围。Huabao Group 于 2014 年支付的本公司食用香精业务人员奖金

18,647,732 元，属于本公司相关的费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该笔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并贷记资本公积。

#### （5）处置永州山香

假设处置永州山香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27,700,000 元(即本公司对永州山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9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由于其等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因此直接冲抵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

#### （6）处置蝙蝠基金

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购买同时处置其持有的蝙蝠基金份额及相应权益，处置价款等于购买价款，即 10,000,000 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9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由于其等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因此直接冲抵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

#### （7）处置其他子公司

鹰潭华杰、鹰潭华杨、鹰潭华香、共青城华杰、共青城华杨、共青城华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本公司设立，假设处置以上公司的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并假设处置价款为 0 元。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 元，计入资本公积。

（8）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历次处置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所得税、流转税及其他税项以及递延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 4、现金流量表相关假设

与上述假设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假设如下：2014 年度支付的华宝千祺股权投资款 300,000,000 元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度支付的蝙蝠基金投资款 10,000,000 元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收到的备考假设处置出去的一系列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合计 2,401,397,858 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固有限制

除上述附注二(1)中所述的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可能与合并范围变更有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合并范围变更已于各个时点完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合并范围变更

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六）备考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1	2.58	3.72
速动比率（倍）	4.25	2.40	3.46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	14.83%	29.91%	2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2.44	2.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1.23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161.05	151,829.81	171,109.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830.53	118,222.53	132,831.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396.55	81,126.80	98,55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29.92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04	2.44	2.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48	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2	9.39	10.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58%	0.87%	1.01%

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口径无利息支出。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总负债/合并口径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股本取值：在上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计算中，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取值为 55,429.00 万股。

## （七）备考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备考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1%	2.16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9%	1.84	1.84
2015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收入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0,385.17	99.97	221,530.55	99.97	231,726.89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9.82	0.03	75.41	0.03	52.23	0.02
合计	<b>220,454.99</b>	<b>100</b>	<b>221,605.95</b>	<b>100</b>	<b>231,779.1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维持在较大规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99.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变卖废品等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10,196.35万元，降幅4.40%；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减少1,145.38万元，降幅0.52%。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但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食用香精收入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在较大规模。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204,439.85	92.77	205,518.46	92.77	217,265.12	93.76
日用香精	6,790.55	3.08	6,788.73	3.06	6,586.91	2.84
食品配料	4,643.00	2.11	4,330.52	1.95	4,509.14	1.95
其他	4,511.76	2.05	4,892.84	2.21	3,365.73	1.45
<b>合计</b>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b>231,726.89</b>	<b>100</b>

作为国内香精业务的领先企业，公司将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继续巩固食用香精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等领域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产品包含食用香精、日用香精、食品配料等。

①报告期内，食用香精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17,265.12万元、205,518.46万元和204,439.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6%、92.77%和92.77%。

2015年度食用香精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1,746.66万元，降幅5.41%；2016年度食用香精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078.61万元，降幅0.52%。2015年度、2016年度食用香精收入较为稳定，但与2014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A. 烟草企业是公司食用香精产品的主要客户，其需要将香精产品添加至烟草中进行香烟生产。受烟草企业去库存以及国家 2015 年 5 月起提高卷烟消费税的影响，国内烟草公司整体销量在 2015 年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食用香精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B. 虽然烟草企业去库存及控烟政策的提高致使卷烟销量有所下降，但大部分卷烟消费人群仍保留着刚性需求，因此 2016 年公司食用香精收入较 2015 年保持稳定；

C. 食用香精是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公司拓展产业链、提升利润空间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食用香精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业务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地位突出，总体保持着较大规模。

②报告期内，日用香精销售收入总体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3.06%和 3.08%。日用香精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厦门琥珀，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熏香消杀、洗涤用品、个人洗护化妆和其他工业制品等方面。

对于食用香精、食品配料以及日用香精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高产品档次、不断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2,263.64	1.03	3,337.68	1.51	2,510.79	1.08
华北	8,041.72	3.65	7,202.08	3.25	6,813.16	2.94
华东	76,100.98	34.53	70,450.89	31.80	65,937.52	28.45
华南	21,176.08	9.61	22,709.62	10.25	23,858.99	10.30
华中	37,104.71	16.84	39,294.05	17.74	42,465.73	18.33
西北	5,273.01	2.39	4,261.26	1.92	4,069.91	1.76
西南	69,146.78	31.38	72,990.61	32.95	84,802.42	36.60
境外	1,278.24	0.58	1,284.34	0.58	1,268.37	0.55
合计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b>231,726.89</b>	<b>100</b>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西南、华东、华中地区，以上三区域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2%以上，主要系公司排名靠前的客户集中在西南、华东、华中地区，其包含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 3、发行人的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6年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15.27	27.13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61.11	11.78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10.10	11.3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19.95	5.2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2.60	4.14
	合计	<b>131,539.03</b>	<b>59.67</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5年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64.82	25.66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106.83	12.68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38.33	10.7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25.57	4.89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394.02	4.24
	合计	<b>129,029.56</b>	<b>58.22</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14年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7,443.73	29.1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48.05	14.0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13.30	9.3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01.44	5.0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0.84	4.35
	合计	<b>143,587.35</b>	<b>61.9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主要的烟草工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 4、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食用香精	销售金额（万元）	204,439.85	205,518.46	217,265.12
	销售数量（吨）	10,998.30	11,175.91	10,707.73
	平均单价（元/公斤）	185.88	183.89	202.90
日用香精	销售金额（万元）	6,790.55	6,788.73	6,586.91
	销售数量（吨）	897.23	884.63	854.44
	平均单价（元/公斤）	75.68	76.74	77.09
食品配料	销售金额（万元）	4,643.00	4,330.52	4,509.14
	销售数量（吨）	1,797.04	1,691.86	1,733.86
	平均单价（元/公斤）	25.84	25.60	26.01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的销售数量有所波动，出于下游客户烟草及食品企业具有刚性的需求，公司年销售数量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整体保持在 11,000 吨附近。2015 年食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非自产部分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所致，2016 年食用香精较 2015 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针对性市场开拓的进行，公司日用香精、食品配料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三年销量合计分别为 2,588.30 吨、2,576.49 吨和 2,694.27 吨；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成本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2,503.71	100.00	52,147.32	99.99	45,800.98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5.21	0.01	5.05	0.01
<b>合计</b>	<b>52,503.71</b>	<b>100</b>	<b>52,152.53</b>	<b>100</b>	<b>45,806.03</b>	<b>100</b>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呈现同向变化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99% 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符。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42,086.58	80.16	41,144.51	78.91	36,826.16	80.41
日用香精	3,891.78	7.41	3,903.29	7.49	3,809.05	8.32
食品配料	3,131.00	5.96	2,929.37	5.62	2,848.67	6.22
其他	3,394.36	6.46	4,170.15	8.00	2,317.11	5.06
<b>合计</b>	<b>52,503.71</b>	<b>100</b>	<b>52,147.32</b>	<b>100</b>	<b>45,800.9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食用香精，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41%、78.91%、80.16%，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成本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47,562.70	90.59	47,443.67	90.98	40,951.34	89.41
其中：香基	13,254.27	25.24	11,403.27	21.87	10,076.10	22.00
天然香原料	9,997.38	19.04	10,542.17	20.22	8,266.83	18.05
合成香原料	17,523.83	33.38	19,191.95	36.80	16,673.72	36.40
溶剂	4,928.94	9.39	4,648.33	8.91	4,353.65	9.51
直接人工	1,196.45	2.28	1,087.62	2.09	991.08	2.16
能源费用	756.38	1.44	707.28	1.36	899.68	1.96
制造费用	2,988.18	5.69	2,908.74	5.58	2,958.89	6.46
<b>合计</b>	<b>52,503.71</b>	<b>100</b>	<b>52,147.32</b>	<b>100</b>	<b>45,800.9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89.41%、90.98%、90.59%；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6.46%、5.58%、5.6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2.16%、2.09%、2.28%；能源费用占比最低，分别为1.96%、1.36%、1.4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67,881.46	99.96	169,383.23	99.96	185,925.91	99.97
其他业务	69.82	0.04	70.19	0.04	47.18	0.03
<b>合计</b>	<b>167,951.27</b>	<b>100</b>	<b>169,453.42</b>	<b>100</b>	<b>185,973.0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9.96%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162,353.27	96.70	164,373.95	97.04	180,438.96	97.05
日用香精	2,898.77	1.73	2,885.44	1.70	2,777.86	1.49
食品配料	1,512.01	0.90	1,401.15	0.83	1,660.47	0.89
其他	1,117.41	0.67	722.69	0.43	1,048.62	0.56
<b>合计</b>	<b>167,881.46</b>	<b>100</b>	<b>169,383.23</b>	<b>100</b>	<b>185,925.9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毛利占比在 96%以上，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公司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取得成效，日用香精等业务的毛利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 2、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8%	76.46%	80.23%
其中：食用香精	79.41%	79.98%	83.0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用香精	42.69%	42.50%	42.17%
食品配料	32.57%	32.36%	36.82%
其他	24.77%	14.77%	31.16%
综合毛利率	76.18%	76.47%	80.2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近两年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受食用香精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但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3、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 (1) 食用香精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食用香精营业收入（万元）	204,439.85	205,518.46	217,265.12
食用香精营业成本（万元）	42,086.58	41,144.51	36,826.16
食用香精毛利率	79.41%	79.98%	83.05%
食用香精销量（吨）	10,998.30	11,175.91	10,707.73
食用香精销售均价（元/公斤）	185.88	183.89	202.90
食用香精成本均价（元/公斤）	38.27	36.82	34.39

食用香精产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近两年毛利率维持在 79%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食用香精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供应给烟草企业的产品所采购原材料的综合成本有所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同时 2015 年公司下游客户烟草企业的销售受到了控烟措施增强及卷烟消费税率提高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食用香精的毛利率水平也起到了连带的不良影响，但考虑到食用香精销售均价高于成本均价，成本均价的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相对较小。

#### (2) 日用香精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用香精营业收入（万元）	6,790.55	6,788.73	6,586.91
日用香精营业成本（万元）	3,891.78	3,903.29	3,809.05
日用香精毛利率	42.69%	42.50%	42.17%
日用香精销量（吨）	897.23	884.63	854.44
日用香精销售均价（元/公斤）	75.68	76.74	77.09
日用香精成本均价（元/公斤）	43.38	44.12	44.58

报告期内，日用香精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3) 食品配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食品配料营业收入（万元）	4,643.00	4,330.52	4,509.14
食品配料营业成本（万元）	3,131.00	2,929.37	2,848.67
食品配料毛利率	32.57%	32.36%	36.82%
食品配料销量（吨）	1,797.04	1,691.86	1,733.86
食品配料销售均价（元/公斤）	25.84	25.60	26.01
食品配料成本均价（元/公斤）	17.42	17.31	16.43

2015年及2016年食品配料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的原因系广州华宝制造费用的增加导致分摊单位成本略有上升，而食品配料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爱普股份 (603020.SH)	香精	45.91%	45.93%	46.93%
	食品配料	12.56%	14.56%	11.56%
	<b>综合</b>	<b>21.15%</b>	<b>23.86%</b>	<b>23.39%</b>
百润股份 (002568.SZ)	食用香精	73.04%	73.29%	72.51%
	<b>综合</b>	<b>72.82%</b>	<b>76.34%</b>	<b>71.38%</b>
中国香精香料 (03318.HK)	<b>综合</b>	<b>51.52%</b>	<b>48.88%</b>	<b>47.81%</b>
发行人	食用香精	79.41%	79.98%	83.05%
	日用香精	42.69%	42.50%	42.17%
	食品配料	32.57%	32.36%	36.82%
	<b>综合</b>	<b>76.18%</b>	<b>76.47%</b>	<b>80.24%</b>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均不尽相同，爱普股份和中国香精香料主要从事食用及日用香精，百润股份主要从事的食用香精，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用香精。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发展阶段、产品种类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决定：

(1) 爱普股份的香精包含了食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其主要客户为食品企业，而公司食用香精的下游客户以烟草企业为主，故导致了爱普股份的香精毛利率低于本公司水平。

公司食品用配料的毛利率高于爱普股份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公司的食品配料应用于膨化食品类、饼炒货类、烘焙类、肉制品、调味面制食品、方便食品、休闲小食品、调味品、调味料等。而爱普股份的自产食品配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巧克力。因此造成了两者毛利率的差异。

(2) 公司对烟草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而销售给烟草企业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食品企业的毛利率，因此公司的食用香精毛利率高于百润股份的食用香精毛利率。

(3) 中国香精香料披露的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包含了香味增强剂、香精、香料、保健品等，产品种类的差异导致了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不同。

无论从业务规模、技术服务，还是研发成果等多角度分析，公司的香精业务均已进入了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公司一直坚持重研发、轻资产的产业结构，以研发为核心先导，以产品、技术、服务为载体创造利润；结合香精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进入行业门槛较高的特点，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较为稳定，公司作为国内香精业务的领先企业，已取得行业内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且香精产品配方的独特性，也进一步决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供求关系较为稳定，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

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由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决定的。具体来说，公司的业务以较高毛利率的食用香精为主，公司在食用香精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技术研发能力强；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烟草企业，对香精的品质要求很高，需同步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公司能为其产品量身定制不同配方的香精，因此公司的食用香精产品比其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220,454.99	100%	221,605.95	100%	231,779.12	100%
销售费用	13,342.67	6.05	11,290.17	5.09	9,211.48	3.97
管理费用	42,476.98	19.27	37,944.23	17.12	34,870.16	15.04
财务费用	-5,010.48	-2.27	-7,680.35	-3.47	-9,711.29	-4.19
期间费用合计	50,809.17	23.05	41,554.05	18.75	34,370.35	14.83

注：占比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及市场宣传费	5,636.64	3,751.05	2,496.07
职工薪酬费用	3,138.56	2,772.32	2,397.89
运输费	1,888.70	1,912.37	1,914.94
交通差旅费	1,535.91	1,579.58	1,110.92
办公费	770.58	941.91	989.32
其他	372.29	332.94	302.34
<b>合计</b>	<b>13,342.67</b>	<b>11,290.17</b>	<b>9,211.48</b>

####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211.48万元、11,290.17万元、13,342.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7%、5.09%、6.05%。

报告期内，由于控烟行动影响及2015年卷烟消费税的提高，公司2015年、2016年食用香精销售收入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持续加大了营销力度及市场调研和开发拓展，业务及市场宣传费、职工薪酬等持续增长，交通差旅费也较2014年增长较多，使得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率 (%)	爱普股份	5.45	5.53	4.98
	百润股份	80.08	39.22	8.87
	中国香精香料	10.05	15.18	18.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行业平均	31.86	19.98	10.62
本公司	6.05	5.09	3.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各家公司香精的业务领域不尽相同，导致销售费用投入相差较多；同时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基数较大，综上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8,729.31	18,693.97	19,700.43
职工薪酬费用	6,574.01	5,109.52	4,697.67
交通差旅费	5,133.76	2,809.60	1,010.71
折旧摊销费用	4,240.05	4,239.83	3,931.11
办公及租赁费	3,587.68	3,654.17	2,744.51
专业服务费用	1,986.95	1,222.59	1,605.87
税费	363.10	460.95	349.82
其他	1,862.13	1,753.61	830.04
<b>合计</b>	<b>42,476.98</b>	<b>37,944.23</b>	<b>34,870.16</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4,870.16 万元、37,944.23 万元、42,47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4%、17.12%、19.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费用、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等，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食用香精产品销售收入的小幅下滑导致。公司注重研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8.44%、8.50%。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增长的原因主要有：1) 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进行了业务架构的重组，增加了管理人员往返境内外协商考察的次数，费用增加；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出差频次的增长导致了交通差旅费的增加。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26	-	-
减：利息收入	5,581.18	8,276.40	9,611.55
汇兑损益	481.40	565.50	-126.59
其他	82.03	30.55	26.84
<b>合计</b>	<b>-5,010.48</b>	<b>-7,680.35</b>	<b>-9,711.2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而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因此产生净利息收入。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准备	205.93	106.52	16.27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54.50	158.67	92.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81.16	-	-
<b>合计</b>	<b>441.59</b>	<b>265.19</b>	<b>108.29</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8.29 万元、265.19 万元、441.59 万元。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引起的。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负数代表损失）	-2,498.11	6,616.31	-
<b>合计</b>	<b>-2,498.11</b>	<b>6,616.31</b>	<b>-</b>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96	632.40	1,01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2	11.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8.41	-410.69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59	-
<b>合计</b>	<b>6,855.42</b>	<b>245.71</b>	<b>1,300.7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0.17%、5.18%，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2016 年，公司处置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 4、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9	19.65	1.33
	政府补助	15,512.96	13,858.65	15,365.53
	其他	192.20	43.68	29.92
	<b>合计</b>	<b>15,705.54</b>	<b>13,921.98</b>	<b>15,396.78</b>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87	45.16	5.44
	对外捐赠	9.00	34.12	0.10
	其他	55.16	48.31	19.97
	<b>合计</b>	<b>200.03</b>	<b>127.60</b>	<b>25.51</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5,505.51</b>	<b>13,794.38</b>	<b>15,371.27</b>
利润总额		132,413.05	145,138.99	164,728.50
<b>占利润总额比例</b>		<b>11.71%</b>	<b>9.50%</b>	<b>9.3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9.50%和 11.71%，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营业外收入是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按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奖励扶持资金	14,694.63	13,688.81	15,117.02
其他政府补助	818.32	169.83	248.51
<b>合计</b>	<b>15,512.96</b>	<b>13,858.65</b>	<b>15,365.53</b>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1) 2016 年度政府补助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前十大金额合计为 15,201.42 万元，占比 97.99%。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鹰潭华宝	财政扶持奖励	11,427.85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6]34号
2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2,802.58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3	华宝香精	财政扶持奖励	3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4	华宝孔雀	财政扶持奖励	161.8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5	广州澳华达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及通过奖励	1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15]127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穗开科函[2016]424号
6	广州华芳	广州市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1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穗科创[2015]12号
7	广州华宝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及通过奖励	1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15]127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穗开科函[2016]424号
8	广州澳华达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63.3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创字[2016]68号
9	厦门琥珀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55.8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科联[2016]65号
10	广州华芳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穗开科[2016]13号、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穗开管办[2015]18号
11	-	其他汇总	311.53	-
<b>合计</b>			<b>15,512.96</b>	

###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前十大金额合计为 13,831.52 万元，占比 99.80%。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鹰潭华宝	财政扶持奖励	11,094.88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6]28号
2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1,976.98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3	华宝香精	财政扶持奖励	480.2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4	华宝孔雀	财政扶持奖励	132.3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5	广州澳华达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76.33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教[2015]413号、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工[2015]536号
6	广州汉方	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30.00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穗开循资[2015]12号
7	广州澳华达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4.8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穗科创字[2015]261号
8	鹰潭华宝	企业贡献奖励	10.00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鹰高新字[2015]9号
9	广州华宝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00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教[2015]413号、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工[2015]536号
10	华宝香精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6.00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1	-	其他汇总	27.13	
合计			<b>13,858.65</b>	

###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前十大金额合计为 15,287.69 万元，占比 99.49%。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鹰潭华宝	财政扶持奖励	12,367.22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5]115号
2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2,114.05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3	华宝香精	财政扶持奖励	446.6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4	华宝孔雀	财政扶持奖励	106.5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5	鹰潭中投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0.75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5]116号
6	厦门琥珀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56.37	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发明电[2013]3号、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财预〔2013〕69号
7	华宝香精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5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法[2013]353号
8	华宝香精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26.20	嘉定区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9	厦门琥珀	科技创新经费补助	20.00	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同科[2014]18号
10	厦门琥珀	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	20.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厦经技[2012]271号
11	-	其他汇总	77.84	
合计			<b>15,365.53</b>	

## 5、报告期内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趋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116,907.54	131,344.61	149,357.23
利润总额	132,413.05	145,138.99	164,728.50
净利润	112,242.76	123,579.22	140,520.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0.53	118,222.53	132,831.86
营业收入	220,454.99	221,605.95	231,779.12
净利率	50.91%	55.77%	60.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虽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 （六）敏感性分析

### 1、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业务类别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5%，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食用香精	10,221.99	7.72	1.54
日用香精	339.53	0.26	0.05
食品配料	232.15	0.18	0.04

注：1、利润总额变动率=销售价格变动率\*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期利润总额

2、敏感系数=利润总额变动率/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食用香精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大，其次为日用香精，食品配料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小。

##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分别为 89.41%、90.98%、90.59%；直接材料中，香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00%、21.87%、25.24%，天然香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05%、20.22%、19.04%，合成香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0%、36.80%、33.38%。

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中香基、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5%，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香基	662.71	0.50	0.10
天然香原料	499.87	0.38	0.08
合成香原料	876.19	0.66	0.13

注：1、利润总额变动率=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直接材料成本/当期利润总额

2、敏感系数=利润总额变动率/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5%时，对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 1%，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48	-25.51	-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512.96	13,858.65	15,365.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5.33	21,570.18	21,100.4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8.35	6,229.63	11.85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03	-38.75	9.8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0,519.19</b>	<b>41,594.18</b>	<b>36,755.2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9.67	3,006.98	1,56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53	1,491.48	914.5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433.99</b>	<b>37,095.72</b>	<b>34,273.4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10,830.53</b>	<b>118,222.53</b>	<b>132,831.86</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94,396.54</b>	<b>81,126.81</b>	<b>98,558.41</b>

## 2、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6,855.42	245.71	1,300.72
利润总额	132,413.05	145,138.99	164,728.50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5.18%	0.17%	0.7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八）缴纳的税额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影响

### 1、公司最近三年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	20,061.44	28,972.07	29,275.04
增值税	24,226.65	26,278.71	28,4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97	1,697.80	1,787.5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7.04	1,401.03	1,442.65
其他	2,388.83	1,864.80	2,070.21
<b>合计</b>	<b>49,570.94</b>	<b>60,214.42</b>	<b>62,990.73</b>

##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 (1) 按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277.32	22,065.43	24,39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2.97	-505.65	-185.15
<b>合计</b>	<b>20,170.29</b>	<b>21,559.77</b>	<b>24,208.38</b>

###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32,413.05	145,138.99	164,728.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2,243.70	34,645.67	40,090.52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740.06	726.42	-
优惠税率的影响	-11,284.98	-13,960.89	-15,652.28
非应纳税收入	-2,983.49	-239.75	-243.5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95.71	234.06	473.06
研发加计扣除汇算清缴纳税调整	-503.26	-972.35	-888.16
其他汇算清缴纳税调整	35.69	235.31	142.31
分配境外公司股息于境内计提的所得税	254.60	702.01	363.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3.01	-8.05	-224.5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95.27	197.32	147.47
<b>所得税费用</b>	<b>20,170.29</b>	<b>21,559.77</b>	<b>24,208.38</b>

## 十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行业管控机制及政策对香精业务影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与分析。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通过不断发展，公司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香精生产企业，销售额在国内香精行业一直名列前茅，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香精及食品配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的供需形势良好，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七、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70,629.93	68.43	582,719.62	76.64	611,881.10	77.29
非流动资产	171,016.03	31.57	177,640.91	23.36	179,812.08	22.71
<b>资产总额</b>	<b>541,645.95</b>	<b>100</b>	<b>760,360.53</b>	<b>100</b>	<b>791,693.1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1,693.18 万元、760,360.53 万元、541,645.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7.29%、76.64%、68.4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2.71%、23.36%、31.57%，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2016 年度，受公司股利分配及收回备考假设下调整股权款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和流动资产规模均较前期下降较多，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比也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性质。

###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04,425.42	55.16	198,842.10	34.12	220,098.18	3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43.56	4.81	14,333.73	2.46	-	-
应收票据	9,516.27	2.57	10,744.86	1.84	11,705.79	1.91
应收账款	97,389.99	26.28	80,125.72	13.75	101,579.55	16.60
预付款项	1,134.40	0.31	884.42	0.15	684.41	0.11
应收利息	52.43	0.01	3,017.37	0.52	2,548.53	0.42
应收股利	-	-	-	-	1,695.31	0.28
其他应收款	1,203.66	0.32	228,545.67	39.22	228,044.74	37.27
存货	35,379.71	9.55	41,598.19	7.14	43,222.03	7.0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3,684.50	0.99	4,627.54	0.79	2,302.58	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0,629.93</b>	<b>100</b>	<b>582,719.62</b>	<b>100</b>	<b>611,881.10</b>	<b>1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4%、55.01%、90.98%。其中，货币资金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7%、34.12%和 55.16%。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64.10	56.24	45.42
银行存款	203,200.05	198,783.43	220,012.22
其他货币资金	1,161.26	2.43	40.53
<b>合计</b>	<b>204,425.42</b>	<b>198,842.10</b>	<b>220,098.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7%、34.12%、55.16%。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维持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货币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也须维持适度的资金存量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的需要。公司货币资金的存量与实际经营状况和规模相适应，公司资金周转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别为 102,492.72 万元、54,797.64 万元和 7,139.43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证券账户资金及一笔 50 万元的保证金所构成。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票	14,031.13	14,333.73	-
基金	3,812.43	-	-
合计	<b>17,843.56</b>	<b>14,333.73</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6%、4.81%。

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 (万股)	初始投资额	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
股票A	89.23	2,733.33	2,516.13	5,249.47
股票B	429.76	5,561.21	1,555.61	7,116.82
股票C	0.01	0.36	0.15	0.52
股票D	72.33	1,507.56	28.73	1,536.29
股票E	0.10	0.40	-	0.40
股票F	6.84	125.81	1.82	127.63
基金A	10.29	1,020.02	8.85	1,028.87
基金B	27.83	2,776.66	6.90	2,783.56
合计	<b>636.39</b>	<b>13,725.36</b>	<b>4,118.20</b>	<b>17,843.56</b>

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本期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该项公募基金本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净值确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已处置。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4.80	564.68	27.62
银行承兑汇票	9,501.47	10,180.18	11,678.17
应收票据合计	<b>9,516.27</b>	<b>10,744.86</b>	<b>11,705.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84%、2.57%。

公司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主要有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98,397.96	80,889.40	102,243.91
坏账准备（万元）	1,007.97	763.68	664.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97,389.99	80,125.72	101,579.55
营业收入（万元）	220,454.99	221,605.95	231,779.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63	36.50	4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48	2.44	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13.75%、26.28%。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大中型烟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一般给予此类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同比下降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却较 2015 年末上升的原因为：2016 年下半年公司从上海市迁入西藏自治区，并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的税务登记也进行相应的变更，在此期间公司销售发票暂无法开具，而客户是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付款，因此延迟开具销售发票导致客户回款也相应延迟，故造成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提升。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经营业务以及主要客户的特点、结算方式相适应的，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收入类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96,369.14	97.94	75,247.61	93.03	92,945.17	90.91
1-2年	856.84	0.87	2,212.51	2.74	5,657.03	5.53
2-3年	279.71	0.28	2,752.43	3.40	2,156.59	2.11
3-4年	231.07	0.23	105.39	0.13	1,025.40	1.00
4-5年	99.57	0.10	129.84	0.16	106.55	0.10
5年以上	561.63	0.57	441.62	0.55	353.17	0.35
合计	<b>98,397.96</b>	<b>100</b>	<b>80,889.40</b>	<b>100</b>	<b>102,243.91</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1%、93.03%、97.94%，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 ③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本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96,214.13	640.53	0.67%
日用香精产品非本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2,183.84	367.44	16.83%
本公司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合计	<b>98,397.96</b>	<b>1,007.97</b>	<b>1.02%</b>
类别	2015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华宝国际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69,393.23	454.61	0.66%
日用香精产品非华宝国际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2,399.42	309.07	12.88%



华宝国际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9,096.75	-	-
<b>合 计</b>	<b>80,889.40</b>	<b>763.68</b>	<b>0.94%</b>
<b>类别</b>	<b>2014年度</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非华宝国际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86,313.19	386.60	0.45%
日用香精产品非华宝国际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	2,199.60	277.76	12.63%
华宝国际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13,731.12	-	-
<b>合 计</b>	<b>102,243.91</b>	<b>664.36</b>	<b>0.6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非日用香精的非关联方组合（关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及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详见本节六之（三）之“4、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在 80%以上，至 2016 年末已达 97.78%，应收账款的结构和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中非日用香精的非关联方组合计提比例相对较低，而日用香精的非关联方组合计提比例相对较高，这和两个组合各自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客户结构有关。非日用香精的非关联方组合主要系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各大中型烟草生产企业，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 ④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42.73	23.6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02.12	16.06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208.10	8.3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881.44	6.99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9.51	3.02
<b>合计</b>	<b>57,103.91</b>	<b>58.03</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0.64	19.76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218.22	11.40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56.24	6.6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3.26	6.44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2,779.20	3.44
<b>合计</b>	<b>38,547.56</b>	<b>47.65</b>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99.58	32.6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2.03	5.96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4,619.17	4.5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878.85	3.79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7	3.04
<b>合计</b>	<b>51,093.60</b>	<b>49.97</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高，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且与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呈同向变动。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合作存续较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 ⑤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有 12,739.51 万元、6,815.89 万元及 657.94 万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为：

1) 建立了按客户分类的赊销审批权限制度。对于大中型烟草企业特别是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由于其信誉较好，通常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

2) 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增强了销售人员催收货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减少了坏账损失风险。

#### ⑥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所示：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末截止日后3个月内回款 情况		期末截止日后6个月内回款 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6.12.31	98,397.96	71,641.53	72.81	-	-
2015.12.31	80,889.40	67,254.12	83.14	73,083.17	90.35
2014.12.31	102,243.91	76,285.02	74.61	83,177.86	81.3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款在 3 个月内已回收达到 70%-80%，6 个月内回收则均超过 80%。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1 万元、884.42 万元和 1,134.40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15% 和 0.31%，主要是尚未结算的货款及相关物流费用。

#### (6)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8.53 万元、3,017.37 万元和 52.4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52%和 0.01%，公司应收利息均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存款银行尚未结算利息收入所致，2016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银行已结算了存款利息。

#### (7) 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云南瑞升	-	-	1,695.31
合计	-	-	<b>1,695.31</b>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股利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8%，被投资方云南瑞升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投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72%。

**(8) 其他应收款****①其他应收款综合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62.23	228,651.69	228,150.45
坏账准备	58.57	106.02	105.71
其他应款账面价值	1,203.66	228,545.67	228,04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7%、39.22%、0.32%。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员工借支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基于备考报表编制基础形成的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转让除香精、食品配料业务之外的股权应收回的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78,460.42	34.31	79,122.21	34.68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调整股权款	-	-	148,323.00	64.87	147,323.00	64.57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395.81	31.36	1,243.40	0.54	1,303.63	0.57
押金及保证金	503.56	39.89	414.20	0.18	166.42	0.07
其他	362.87	28.75	210.67	0.09	235.20	0.10
<b>合计</b>	<b>1,262.23</b>	<b>100</b>	<b>228,651.69</b>	<b>100</b>	<b>228,150.45</b>	<b>100</b>

**②其他应收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比例（%）
湖南省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65.00	5.15
广州诚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款	54.90	4.35
北京远宏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及 预付款	54.60	4.33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上海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0.00	3.96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9.00	3.88
<b>合计</b>		<b>273.50</b>	<b>21.67</b>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叶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43,272.51	18.93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460.89	3.70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593.85	2.88
永州山香	往来款项	3,596.40	1.57
华宝工贸	往来款项	3,364.08	1.47
<b>合计</b>		<b>65,287.73</b>	<b>28.55</b>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广东金叶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61,740.30	27.06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5,723.03	2.51
永州山香	往来款项	2,646.40	1.16
鸿至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449.41	1.07
华宝工贸	往来款项	2,240.46	0.98
<b>合计</b>		<b>74,799.61</b>	<b>32.79</b>

注：为正确反映披露财务信息，备考假设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等款项不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统计范围内。

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经收回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款项，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9）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8,871.82	52.68	19,994.35	47.56	21,938.49	50.42
在产品	7,387.14	20.62	8,615.16	20.49	10,556.78	24.26
产成品	9,563.36	26.70	13,432.53	31.95	11,011.92	25.31
余额合计	35,822.31	100	42,042.03	100	43,507.20	100
跌价准备	442.61		443.84		285.17	
存货净额	35,379.71		41,598.19		43,22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一直保持较为合理的水平，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6%、7.14%和 9.55%。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其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香精产品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为了能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会储存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

###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保持在较大规模，但逐年下降，特别是 2016 年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控烟力度持续加大<sup>4</sup>，下游卷烟销量有所下滑，公司适应行业变化，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根据订单合理控制产量，缩减库存余额显现成效。

### ②存货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分类、验收入库、仓储、发出、盘点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范和要求。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盘点，对盘盈或盘亏情况，报公司依权限批准处理。

公司采用的存货管理模式，存货随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相适应。

###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针对部分库龄较长的产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285.17 万元、443.84 万元、442.61 万元。

<sup>4</sup>自 2015 年 5 月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60 号《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调整、提高卷烟消费税，与此同时，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通知对国产卷烟和进口卷烟的批发价格、建议零售价格进行同步调整；以税价联动的调整方式，同步调整卷烟批发价格，将价格变动传导到零售层面，从而达到“以税控烟”的效果。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	59.71	3,841.00	83.00	-	-
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	1,459.64	39.62	750.77	16.22	2,240.88	97.32
其他	24.86	0.67	35.77	0.77	61.70	2.68
<b>合 计</b>	<b>3,684.50</b>	<b>100</b>	<b>4,627.54</b>	<b>100</b>	<b>2,302.5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79%、0.9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进项税，两项合计占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7%以上。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9.0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5,634.23	3.29	6,066.79	3.42	5,434.39	3.02
固定资产	30,360.09	17.75	30,077.26	16.93	26,903.64	14.96
在建工程	196.07	0.11	3,389.24	1.91	6,128.45	3.41
无形资产	7,541.97	4.41	9,595.89	5.40	11,313.48	6.29
商誉	123,112.87	71.99	123,112.87	69.30	123,112.87	68.47
长期待摊费用	654.50	0.38	667.07	0.38	438.3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39	1.90	4,575.75	2.58	3,898.20	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1	0.16	156.04	0.09	2,483.74	1.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016.03</b>	<b>100</b>	<b>177,640.91</b>	<b>100</b>	<b>179,812.08</b>	<b>1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商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2%、91.64%、94.1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99.00
合 计	-	-	<b>99.00</b>

2014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云南清甜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企业	5,634.23	6,066.79	5,434.39
其中：云南瑞升	4,320.92	4,158.12	3,666.76
广东金叶	1,313.31	1,908.67	1,767.64
合 计	<b>5,634.23</b>	<b>6,066.79</b>	<b>5,434.39</b>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3.42%和 3.29%。

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内容。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63,958.37	59,900.28	53,179.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653.19	33,885.79	27,507.05
生产设备	12,478.84	10,555.55	10,902.38
实验检验设备	7,274.71	7,135.41	6,631.41
运输工具	6,241.44	6,028.36	5,789.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0.19	2,295.17	2,348.96
减：累计折旧	33,417.12	29,823.01	26,275.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360.09	30,077.26	26,90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实验检验设备，三项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4.70%、86.10%和 8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6%、16.93%和 17.75%。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万元系部分闲置的实验检验设备。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净额	196.07	3,389.24	6,128.45
与上期末相比变动额	-3,193.17	-2,739.21	84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1.91%和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宝总部大楼项目	-	-	2,301.67
云南天宏二期工程	-	1,132.49	1,132.29
鹰潭华宝车间设备安装	-	1,552.62	934.96
青大物产三期及三期配套工程	19.66	511.62	1,073.02
其他	176.41	192.50	686.51
合计	<b>196.07</b>	<b>3,389.24</b>	<b>6,128.45</b>

2015 年、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减少均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4,922.92	65.27	5,056.33	52.69	5,199.70	45.96
客户关系	1,573.40	20.86	3,663.93	38.18	5,754.47	50.86
专利权	872.15	11.56	826.44	8.61	206.17	1.8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脑软件	173.50	2.30	49.19	0.51	75.48	0.67
商标及许可证	-	-	-	-	77.67	0.69
<b>合计</b>	<b>7,541.97</b>	<b>100</b>	<b>9,595.89</b>	<b>100</b>	<b>11,313.4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9%、5.40%和 4.4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和专利权，无形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的变化主要系无形资产按年限计提的摊销金额变动所致。

####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118,655.61	96.38	118,655.61	96.38	118,655.61	96.38
日用香精	4,457.26	3.62	4,457.26	3.62	4,457.26	3.62
减：减值准备	-	-	-	-	-	-
<b>合计</b>	<b>123,112.87</b>	<b>100</b>	<b>123,112.87</b>	<b>100</b>	<b>123,112.87</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余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47%、69.30%和 71.99%，是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其形成过程为：报告期内，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收购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业务股权时，被合并方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从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层面下推至发行人架构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食用香精资产组商誉占公司商誉比例为 96.38%。食用香精业务系下游客户高度集中的行业，业内企业拥有的市场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等无法辨认的无形资产对于企业价值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旗下食用香精业务资产组，与食用香精体系有关的商誉也随之整合，该业务体系的统筹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有效降低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避免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食用香精业务

食用香精业务资产组商誉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相关公司	商誉金额	商誉确认及后续处理
富铭投资	58,457.89	<p>1) 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约76,901.86万元，华宝国际在合并中取得富君投资100%权益（富君投资持有富铭投资100%权益、富铭投资持有广州澳华达100%权益），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234.36万元，两者的差额约人民币55,667.50万元，加上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额2,790.39万元，商誉为58,457.89万元；</p> <p>2) 与食用香精体系相关的广州澳华达及母公司富铭投资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统筹管理，在备考合并报表中确认该项食用香精业务商誉58,457.89万元，不相关部分保留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再从事食用香精业务。</p>
无锡华海	38,967.45	<p>1) 合并成本为人民币10,345.69万元，在合并中取得茂名科比100%权益，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94.18万元，两者的差额约人民币9,551.52万元，加上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额115.05万元，商誉为9,666.57万元；</p> <p>2) 茂名科比的食用香精业务与资产被无锡华海吸收合并，茂名科比注销登记，确认该项食用香精业务商誉9,666.57万元。</p> <p>1) 合并成本为人民币37,764.63万元，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合并中取得宝通企业100%权益（宝通企业持有华东企业100%权益、华东企业持有东江创展、华盛轻化100%权益以及肇庆香料72.1%权益），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472.11万元，两者的差额约人民币28,292.52万元，加上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额1,509.10万元，商誉为29,801.62万元。因肇庆香料同时涉及食用香精和香原料两个体系，将香原料业务体系商誉500.74万元分离出来，剩余部分29,300.88万元为食用香精体系商誉；</p> <p>2) 与食用香精体系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被纳入无锡华海统筹管理，不相关部分保留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再从事食用香精业务，随业务整合在备考合并报表中确认该项食用香精业务商誉29,300.88万元。</p>
华宝香精	18,212.61	<p>1) 合并成本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合并中取得上海柘展100%权益，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13.97万元，两者的差额约人民币19,986.03万元，加上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额852.19万元，商誉为20,838.22万元；</p> <p>2) 与食用香精体系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被纳入母公司及上海丹华统筹管理，上海柘展被注销登记。其中母公司通过上述业务合并确认商誉18,212.61万元；其余食用香精业务部分被纳入上海丹华</p>
上海丹华	2,625.61	

相关公司	商誉金额	商誉确认及后续处理
		管理，在备考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2,625.61万元。
广州华芳	338.34	1) 合并成本为人民币2,842.57万元，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合并中取得广州华芳51%权益，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04.23万元，两者的差额338.34万元确认为商誉； 2) 广州华芳后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统筹管理，在备考合并报表中确认该项食用香精业务商誉338.34万元。

注：除上述商誉之外，还包括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合并中取得青岛华宝控制权时确认的 32.46 万元商誉，及取得青大物产控制权时确认的 21.23 万元商誉。

## ② 日用香精业务

日用香精业务资产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确认及后续
厦门琥珀	4,457.26	1) 合并成本折合人民币5,581.85万元，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合并中取得利福控股100%权益（利福控股持有创润集团100%权益、创润集团持有厦门琥珀51%权益），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95.63万元，两者的差额约人民币4,386.23万元，加上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额71.04万元，商誉为4,457.26万元。 2) 厦门琥珀后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统筹管理，在备考合并报表中确认该项日用香精业务商誉4,457.26万元。

报告期内，以上涵盖商誉的资产组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以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

##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09.26	62.53	667.07	100	438.32	100
其他	245.24	37.47	-	-	-	-
<b>合计</b>	<b>654.50</b>	<b>100</b>	<b>667.07</b>	<b>100</b>	<b>438.32</b>	<b>100</b>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4%、0.38%和 0.38%，占比较小。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9.87	201.07	182.75
内部未实现利润	2,933.31	4,300.49	3,617.74
预提费用	198.22	244.64	246.68
其他	2.85	-	-
未经抵消余额合计	3,364.26	4,746.20	4,047.16
互抵金额	115.87	170.45	148.96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3,248.39</b>	<b>4,575.75</b>	<b>3,898.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17%、2.58% 和 1.9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引起。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	267.91	156.04	2,483.74
<b>合计</b>	<b>267.91</b>	<b>156.04</b>	<b>2,483.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6%、0.09% 和 1.38%，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2,327.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华宝香精预付的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B 幢的办公楼购置款 2,400 万于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1,066.54	63.10	869.70	66.21	770.08	72.9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7.97	59.63	763.68	58.14	664.36	62.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7	3.47	106.02	8.07	105.71	10.0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10.72	-	-	-	-
存货跌价准备	442.61	26.19	443.84	33.79	285.17	27.02
合计	1,690.31	100	1,313.54	100	1,055.2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结构变化较小，主要内容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78,705.71	98.00	225,519.55	99.17	164,315.94	98.97
非流动负债	1,603.94	2.00	1,890.32	0.83	1,717.68	1.03
负债总额	<b>80,309.65</b>	<b>100</b>	<b>227,409.88</b>	<b>100</b>	<b>166,033.62</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6,033.62 万元、227,409.88 万元、80,309.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97%、99.17%和 98.0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3%、0.83%、2.00%，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负债结构符合生产经营状况和业务模式。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1,376.26 万元，增幅 36.97%，主要系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7,100.22 万元，降幅 64.69%，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减少应付股利余额 92,151.49 万元、清理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 62,510.20 万元所致。

###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1,542.40	14.67	13,191.25	5.85	23,953.20	14.58
预收款项	499.74	0.63	286.81	0.13	134.4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8	4.09	2,588.15	1.15	2,629.20	1.60
应交税费	20,762.54	26.38	15,225.63	6.75	15,312.36	9.32
应付股利	0.00	0.00	92,151.49	40.86	76,805.75	46.74
其他应付款	38,423.09	48.82	102,076.21	45.26	45,481.04	27.68
其他流动负债	4,259.56	5.41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705.71</b>	<b>100</b>	<b>225,519.55</b>	<b>100</b>	<b>164,315.94</b>	<b>1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2%、98.73%和 89.86%。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食用香精、食品配料供应商	10,686.25	12,143.83	22,990.70
应付日用香精供应商	856.15	1,047.42	962.50
<b>合计</b>	<b>11,542.40</b>	<b>13,191.25</b>	<b>23,953.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8%、5.85%、14.6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左右。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食用香精、食品配料供应商余额显著低于 2014 年末，一方面系烟草行业企业去库存工作及控烟影响，公司食用香精 2015 年产销量有所下滑，原材料采购总额减少而带来应付账款金额降低，另一方面，2015 年期间公司支付了关联方材料采购款导致 2015 年末应付关联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9,249.3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系当年度采购总额减少所致。

##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499.74	286.81	134.40
<b>合计</b>	<b>499.74</b>	<b>286.81</b>	<b>134.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13%、0.63%，款项均为预收货款，各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为未结算的货款。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短期薪酬	3,214.44	2,580.01	2,627.7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93	8.14	1.48
<b>合计</b>	<b>3,218.38</b>	<b>2,588.15</b>	<b>2,629.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1.15%、4.09%，主要系期末计提的下月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471.33	11,848.61	10,984.35
未交增值税	6,414.82	2,849.59	3,772.7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20	200.44	212.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20.78	145.47	192.05
其他	111.41	181.52	151.02
<b>合计</b>	<b>20,762.54</b>	<b>15,225.63</b>	<b>15,312.36</b>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2%、6.75%、26.38%，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期末余额结构较为稳定。

## (5)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宝工贸	-	87,348.78	63,808.90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3,437.50
华烽中国	-	3,296.01	-
华烽国际	-	-	8,367.71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	1,491.64	-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	15.07	-
富君投资	-	-	946.64
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	-	245.00
<b>合计</b>	<b>-</b>	<b>92,151.49</b>	<b>76,805.7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74%、40.86%、0%。

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往来款	36,248.69	80,731.06	44,078.22
股权收购款	-	18,027.83	259.00
固定资产款项	983.24	492.38	103.68
技术改造资金	-	1,400.00	-
预提费用	515.46	720.50	190.49
其他	675.70	704.44	849.65
<b>合计</b>	<b>38,423.09</b>	<b>102,076.21</b>	<b>45,481.04</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8%、45.26%、48.82%，主要由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构成。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加 56,595.17 万元，增幅 124.44%，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36,652.83 万元、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 17,768.83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联方往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子公司香港华宝收购无锡华海股权时，与转让方华宝工贸及目标公司无锡华海约定，无锡华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36,248.69 万元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截至 2015 年末，无锡华海尚未将相应的股利分配给华宝工贸，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致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②应付股权收购款系为理顺业务架构、有效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业务协同优势，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一系列的资产重组，整合并收购华宝国际下属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股权，形成的应付股权收购款。2015 年末应付股权收购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交易对手	金额
母公司	富君投资	5,086.18
母公司	华宝工贸	5,071.44
母公司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35.82
母公司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2,271.79
华置贸易有限公司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1,462.59
华宝孔雀	华烽国际	1,000.00
香港华宝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0.01
香港华宝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0.0001
<b>合计</b>		<b>18,027.83</b>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3,653.12 万元，降幅为 62.36%，主要原因为公司清理并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合计减少 62,510.2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7）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4,259.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41%。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该规定调整。按照该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的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不追溯调整。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178.00	11.10	30.00	1.59	30.00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5.94	88.90	1,860.32	98.41	1,687.68	98.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94</b>	<b>100</b>	<b>1,890.32</b>	<b>100</b>	<b>1,717.6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性质
藿香油研发项目	24.00	-	-	厦门市同安区科技经费补助，项目未完成且不形成资产	与收益相关
能源车补贴	19.00	-	-	厦门市能源车购置补贴	与资产相关
香精制备与香气品质分析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05.00	-	-	广州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未完成	与资产相关
天然色素研发项目	30.00	30.00	30.00	青岛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补助，项目未完成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78.00</b>	<b>30.00</b>	<b>3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1.59%、11.10%，占比很小。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折旧	6.99	11.40	15.31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及其变动	682.02	1,026.93	1,82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52.79	992.45	-
未经抵消余额	1,541.81	2,030.78	1,836.6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互抵金额	115.87	170.45	148.96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b>1,425.94</b>	<b>1,860.33</b>	<b>1,687.6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25%、98.41%、88.90%。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所形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及其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 1、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权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	8,280.74	8,280.74
资本公积	319,331.88	147,970.90	166,283.70
其他综合收益	2,305.56	1,567.60	1,663.70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6,062.30	4,140.37	4,140.37
未分配利润	46,678.65	358,524.03	423,4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807.40	520,483.64	603,786.16
少数股东权益	11,528.90	12,467.01	21,873.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1,336.30</b>	<b>532,950.65</b>	<b>625,659.56</b>

#### 2、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烽中国	49,950.00	90.1153	8,280.74	100	-	-
华烽国际	-	-	-	-	8,280.74	100
上海香悦	50.00	0.0902	-	-	-	-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	-	-	-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	-	-	-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	-	-	-
<b>合计</b>	<b>55,429.00</b>	<b>100</b>	<b>8,280.74</b>	<b>100</b>	<b>8,280.74</b>	<b>100</b>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6,972.52 万元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 50,000.00 万股股本，其余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06,972.52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和曲水创新合计向公司增资 5,429 万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147,970.90	186,689.19	15,328.21	319,331.88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66,283.70	8,627.84	26,940.64	147,970.90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59,681.29	6,602.42	-	166,283.70

#### ①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A.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本公司子公司鹰潭华宝增加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增资后对鹰潭华宝的持股比例由 93.75% 增加到 96%。

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成本	3,600.00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8,337.64
调整资本公积	4,737.64

B. Huabao Group 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公司子公司香港华宝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本集团，由于公司业务架构重新调整，2016 年 7 月转让至公司关联方。假设该交易未发生，Huabao Group 不纳入备考合并范围。Huabao Group 于 2014 年支付的本公司食用香精业务人员奖金 1,864.77 万元，属于本公司相关的费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该笔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并贷记资本公积。

②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A. 公司子公司鹰潭华宝的少数股东收回实收资本 350 万元，少数股东股权按实收资本占比计算从 4% 下降到 0.52%，故本公司对鹰潭华宝的股权比例由 96% 增加到 99.48%，由此引起本公司对鹰潭华宝所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增加 8,627.84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8,627.84 万元。

B.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6,940.64 万元系当年发生的同一控制合并支付的股权款项。

③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A.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增加资本公积 79,435.11 万元，净资产折股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15,996.05 万元，备考报表假设调整资本公积 91,107.63 万元，因收购鹰潭华宝 0.52% 股权调整资本公积 150.40 万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186,689.19 万元。

B.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5,328.21 万元系当年发生的同一控制合并支付的股权款项。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5.56	100	1,567.60	100	1,663.70	100
<b>合计</b>	<b>2,305.56</b>	<b>100</b>	<b>1,567.60</b>	<b>100</b>	<b>1,663.70</b>	<b>100</b>

**5、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储备基金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6,062.30	4,140.37	4,140.37

2014年度及2015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储备基金，当储备基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016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净利润的10%提取了盈余公积。

##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权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358,524.03	423,417.65	170,881.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210,923.5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358,524.03	423,417.65	381,805.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30.53	118,222.53	132,831.8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①	340,578.79	4,296.01	-
应付原股东股利②	2,468.17	178,820.14	91,219.2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62.30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3,566.65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678.65	358,524.03	423,417.65

①于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宣告派发截至2015年度现金股利160,434.54万元，并于2016年6月至9月派付。于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宣告派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现金股利180,144.25万元，并于2016年12月派付。

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告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并于2015年11月派付。于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宣告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3,296.01万元，并于2016年4月派付。

②应付原股东股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被合并公司向原股东分配的利润。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71	2.58	3.72
速动比率（倍）	4.25	2.40	3.46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	14.83%	29.91%	20.97%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161.05	151,829.81	171,109.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29.9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4年至2015年，备考报表主体范围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费用，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2、2.58 和 4.71，速动比率分别为 3.46、2.40 和 4.25；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余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行业地位较为突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其中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食用香精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销售客户均为知名的大中型烟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整体规模较大。

②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78,705.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46,813.84 万元，降幅为 65.10%，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减少应付股利余额 92,151.49 万元；清理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 62,510.20 万元所致。上述流动负债金额的大幅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较大幅度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相匹配。



##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分别为 20.97%、29.91%和 14.83%；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的大幅下降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受全国各大主要城市控制吸烟行动的影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在较大规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1,109.21 万元、151,829.81 万元和 139,161.05 万元，表明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

2016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8,229.92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利息偿还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本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偿债风险和压力较小。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目前，国内香精上市公司共有三家：爱普股份、百润股份和中国香精香料，但其主要产品又有较大差异，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爱普股份	7.93	6.70	4.00
	百润股份	1.34	1.10	30.29
	中国香精香料	1.03	2.03	3.03
	<b>行业平均</b>	<b>3.43</b>	<b>3.28</b>	<b>12.44</b>
	本公司	4.71	2.58	3.72
速动比率（倍）	爱普股份	6.52	5.56	2.75
	百润股份	1.26	0.96	29.73
	中国香精香料	0.85	1.77	2.49
	<b>行业平均</b>	<b>2.88</b>	<b>2.76</b>	<b>11.66</b>
	本公司	4.25	2.40	3.46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	爱普股份	10.81%	13.27%	20.08%
	百润股份	34.80%	45.24%	2.8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香精香料	47.74%	20.53%	13.38%
	行业平均	31.12%	26.35%	12.09%
	本公司（备考合并）	14.83%	29.91%	20.97%

注：爱普股份（603020）系上交所上市公司，百润股份（002568）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国香精香料（3318.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中，百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较大，致使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低；2015年上半年，百润股份通过重组，将巴克斯酒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调鸡尾酒业务大幅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大；爱普股份于2015年上市，受首发募集资金影响，爱普股份2015年、2016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和日用香精等，其中食用香精业务销售占比较高，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在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销售规模和竞争优势均领先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公司食用香精业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更为成熟，公司部分财务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成熟、稳定。

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高于中国香精香料，略低于首发上市前的爱普股份；速动比率则明显优于中国香精香料和爱普股份，表现出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5年，公司为理顺业务架构、有效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业务协同优势，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一系列的资产重组，整合并收购华宝国际下属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股权，形成的应付股权收购款。因此影响了短期偿债指标。

2016年，公司完成资产整合后，短期偿债能力回归到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高于中国香精香料，低于因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的爱普股份。

公司经营稳健，业绩稳定，债务融资需求相对较少，因此，资产负债率指标相对较低，在公司2016年清理并支付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股权收购款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更是降低至14.8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合来看，公司食用香精业务发展较为成熟，规模较大；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上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长期资产的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各项财务指标较为稳健。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2.44	2.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	1.23	1.13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造成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应回升。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大中型烟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一般给予食用香精业务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符合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随着控烟条例的实施，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公司的客户规模大、信誉好、支付能力强，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能保持稳定水平。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1.23、1.36，逐年提高。在下游烟草行业在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卷烟提税顺价、控烟力度加大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下，烟草销量有所下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存货管理、缩减库存余额，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爱普股份	10.16	9.06	8.46
	百润股份	14.15	42.73	5.59
	中国香精香料	2.48	3.41	3.19
	行业平均	<b>8.93</b>	<b>18.40</b>	<b>5.75</b>
	本公司	2.48	2.44	2.1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爱普股份	5.69	4.77	5.14
	百润股份	2.78	9.52	5.32
	中国香精香料	4.11	4.23	3.89
	<b>行业平均</b>	<b>4.19</b>	<b>6.17</b>	<b>4.78</b>
	本公司	1.36	1.23	1.13

注：2015年上半年，百润股份通过重组，将巴克斯酒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调鸡尾酒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巴克斯酒业的“RIO（锐澳）”牌预调鸡尾酒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致使百润股份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与本公司经营实际状况以及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公司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多为信誉良好的大中型烟草企业，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由于香精具有原料种类多、用量少、有最低包装需求的特点，且天然原材料供应受产地气候及环境、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因此香精企业需持续、大量保持原料储备，香精企业规模越大、品种越多、品质要求越高，所需要的存货规模越大；相对同类型上市公司，公司主业为香精生产销售，生产销售规模更大，客户要求更为严格，为了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储存原材料相对更多，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相对较慢。

## 十八、现金流量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3,343.65	135,308.94	144,82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38,410.91	27,939.58	-45,76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98,481.80	-136,993.89	-69,550.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5	224.92	22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3,191.52	26,479.54	29,737.38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24.00	280,274.68	279,70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4.43	19,319.89	18,356.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338.43</b>	<b>299,594.57</b>	<b>298,058.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22.80	67,187.60	55,06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24	16,512.31	15,74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1.94	50,966.30	56,92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6.79	29,619.43	25,495.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94.77</b>	<b>164,285.64</b>	<b>153,233.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43.65</b>	<b>135,308.94</b>	<b>144,825.6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25.60 万元、135,308.94 万元、113,343.65 万元，和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9,516.66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21,965.29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有所减少，但总体保持着较高的规模和良好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24.00	280,274.68	279,702.07
营业收入	220,454.99	221,605.95	231,77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33%	126.47%	1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22.80	67,187.60	55,062.13
营业成本	52,503.71	52,152.53	45,8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9.66%	128.83%	120.2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3.65	135,308.94	144,825.60
净利润	112,242.76	123,579.22	140,5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0.98%	109.49%	103.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9,702.07 万元、280,274.68 万元和 243,224.0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20.68%、126.47% 和 110.33%，现金流入正常，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062.13 万元、67,187.60 万元和 52,322.8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20.21%、128.83% 和 99.66%，现金流出正常，表明公司采购业务议价和谈判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符，表明公司现金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1.03 倍、1.09 倍和 1.01 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315.47	66,895.35	93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1.05	3,296.80	5,70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7	500.32	42.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67.18	62,069.27	17,993.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248.77</b>	<b>132,761.73</b>	<b>24,675.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00	3,915.63	4,7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25.80	31,046.37	23,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56.05	9,125.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6.01	60,734.74	41,751.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837.86</b>	<b>104,822.16</b>	<b>70,437.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410.91</b>	<b>27,939.58</b>	<b>-45,762.31</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62.31 万元、27,939.58 万元、338,410.91 万元。

2014 年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发展机遇，加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入以及股权收购所致。该等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仓储能力和扩大营业规模，使公司香精、食品配料业务多元化，加强并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73,701.89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其中主要为收回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310,47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备考报表假设中提及的股权股利款增加及收回关联方拆借款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72.40	27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7.50	71,192.33	35,798.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479.90</b>	<b>71,462.33</b>	<b>35,798.87</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09.23	138,584.53	81,36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9.93	6,055.24	7,05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2.47	69,871.69	23,980.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5,961.70</b>	<b>208,456.21</b>	<b>105,349.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481.80</b>	<b>-136,993.89</b>	<b>-69,550.34</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50.34 万元、-136,993.89 万元和-398,481.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增资扩股、股利分配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以及设立或收购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05.89 万元和 3,915.63 万元和 1,86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25.43 万元和 33,356.04 万元。

###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十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着力于新型、高端产品的开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具体关



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的内容。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华宝香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关于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宝香精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201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度，华宝有限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 2、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分配公司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决议，经华宝有限股东华烽国际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宝有限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分配公司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决议，经华宝有限股东华烽中国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宝有限向股东分配股利 3,296.01 万元。

## 3、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分配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决议，经华宝有限股东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宝有限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60,434.5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以 55,249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5 元，总计派发 180,144.25 万元。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6,159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备案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11,623.98	鹰高新科经字[2016]65 号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50,764.55	[2016 年度]曲发改备 04 号
3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33,000.00	33,000.00	射发改审[2016]327 号
4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7,040.08	嘉经备[2016]07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
合计		<b>282,428.61</b>	<b>282,428.61</b>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

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形成稳定与充足的产能及利润新增长点，继续增强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进一步提升香精的产品档次；通过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建设，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及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在食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领域拥有悠久的历史，“华宝”和“孔雀”是国内香精行业的两大著名品牌。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和市场拓展团队，为广大食品、饮料制造企业提供一流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条件。但公司目前大部分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仍属于中端产品，受制于产品的定位，无法充分发挥华宝香精强大的销售优势与品牌优势。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饮料的品质以及数量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已有的产品工艺及自动化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未来下游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并且也限制了公司在食品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开发新的客户。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高企业产品档次、加快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在业内地位，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华宝香精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过程中，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企业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公司落户西藏后，严格遵守西藏发展绿色经济的发展思路，积极投身绿色

产业项目。“十三五”期间，拉萨市将继续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把净土健康产业作为拉萨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柱，推动饮品、食品、药品品牌化发展，努力把拉萨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健康产业基地。

本项目中，公司将依托现有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向下游领域延伸，将公司现有产品与西藏当地特色食品相结合，不但可以进一步拓宽华宝香精的业务范围、提高企业产品档次、增强企业的品牌地位，另一方面，还可满足国内、国际市场不断增加的对高质量健康、营养产品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技术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通过对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提高装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 **3、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调香师、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以及销售服务网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香精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尤其是烟草用香精领域，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这一原则，通过消费者洞察为客户发掘新的市场机会，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为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及市场未来潜在增长需求，公司计划对下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通过产能及生产布局的优化升级，加强生产管控，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引入工业自动化理念，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卫生条件，提升产品品质，并逐步将烟用生产基地建设成为先进、卫生、高质量的香精生产示范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升香精的生产工艺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巩固香精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 **4、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拟将上海市嘉定区厂房功能从香精生产制造中心向研发中心转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顺应“鼓励发展快速消费品行业，提高企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强核心团队建设、提升研发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 （1）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是食品加工的重要原料。随着国内市场开放程度的逐步提高，一些国际知名品牌厂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际著名的香精生产企业已基本在中国建厂，如 IFF、奇华顿公司和芬美意公司均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国际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十分迅猛。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急需进一步提升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档次，抢占中高端市场。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企业在业内地位，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带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 （2）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的需要

香精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食品用香精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随着物质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用香精的要求越来越高，食品用香精行业呈现出“安全、天然、环保”的趋势。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强对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等高档产品的投入，有效扩大其产能进一步占领中高端市场，同时改进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 （3）扩大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市场需求的特点趋向于定制化、品种多、批量小、批次多、专用性强，因此，生产企业必须适应“分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企业的生产线往往还没有达到最大产能，实际生产能力就已经饱和。公司现有生产线已运行多年，越来越不能够匹配市场变化造成的生产模式变化。公司亟需调整及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因此，增加投资以调整

和扩大产能已势在必行。

##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 (1) 符合国家西部开发战略

公司结合西藏当前的发展机遇、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自身未来战略规划，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通过本项目建设，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收入，增加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开发战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号召。

### (2)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抢占特医食品市场先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新《食品安全法》，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从药品变为食品形式监管。同时，国内越来越多的医生、营养学家和患者开始重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应用，特医食品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以青稞为主要原料，进行特医食品的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有利于抢占国内特医食品市场先机。

### (3)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打造西藏青稞特色产业

西藏作为我国青稞主产区之一，年产青稞达60万吨左右。近几年来，西藏争取国家投资3000万元建设青稞基地，在5个地区、10个农业大县建成了优质青稞生产基地，建立了以拉萨、日喀则为主的青稞原料基地3万亩。目前，以青稞为原料的食品产业化现状却是老产品不对路、新产品档次低，有原料没产能，产业开发缓慢，加工促销难度大，经济效益低下，限制了整个青稞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以西藏青稞为主要原料，专门进行青稞特医食品的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有利于充分挖掘青稞特医食品方面的价值，提高青稞商品价值和经济效益，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促进西藏净土健康产业的发展。

## 3、江苏华宝年产5,500吨香精项目

### (1) 进一步提升香精品质的需要

香精是卷烟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卷烟的品质，各大卷烟生产

企业都高度重视香精的质量。本项目的实施，将建成烟草用香精行业更高标准生产线，极大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生产环境卫生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引领行业的发展。

#### （2）巩固香精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秉承着对产品品质、客户服务的不断提升与持续改进，已成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升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改善生产环境卫生水平、增强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香精行业的领先地位。

### 4、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 （1）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多年来针对香精产品储备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同时对香精在食品中的应用开发积累了大量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集中公司在食品用香精及配料领域的优势资源，建立科研创新孵化及成果转化体系，显著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更好地增强客户粘性，以及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要。

#### （2）符合地区产业政策

上海市在《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到2020年，上海力争成为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全要素生产率的国际高端智造中心之一。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十三五”规划，是实现上海市建设全球“设计之都”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利于增强企业研发设计服务能力。

#### （3）有利于人才吸引及增强科研团队建设

本项目建设于上海嘉定主城区，并位于“国家级科研院所聚集区”辐射延伸地带，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随着上海“四个中心”的加速建设，该区域对高端科研人才的聚集及虹吸效应也将越发明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打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消化和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 （1）食用香精市场

##### ① 食品用香精市场

从全球角度来看，食品用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食品用香精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下的行业，由于传统欧美市场的需求接近饱和，食品用香精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预计未来全球食品用香精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及消费者对“天然、营养、健康”的追求，进一步刺激食品用香精行业发展，食品用香精市场迎来更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 ② 烟草用香精市场

近年来，“控烟减害”已成为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中国卷烟年产量控制在5,000万箱左右，烟草用香精市场空间稳定。香精作为卷烟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卷烟的品质，各大卷烟生产企业都高度重视香精的质量。降低卷烟焦油和烟碱的含量是卷烟生产企业“减害”的主要途径，但降低焦油和烟碱的含量，就意味着烟香和烟劲的下降。有烟无味、缺乏劲头的卷烟会降低消费需求，而通过烟草用香精的应用可有效弥补卷烟香气和劲头的不足，使各品牌香烟保持其特有的风味。公司的烟草用香精项目符合香烟“高端化和年轻化”的发展趋势。随着香烟消费的结构化调整，公司香精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

#### （2）食品配料市场

目前国际食品配料行业发展迅速，几乎涵盖于所有食品生产应用之中，包括休闲食品、软饮料、儿童食品、方便食品等。食品配料的发展，推动了整个食品产业的共同发展。我国食品配料产业市场正逐渐走向成熟，预计未来几年食品配料产业，产销量持续增长，产业发展逐步升级，国际化步伐加快，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 （3）特医食品消费市场需求巨大

在营养食品领域为患者提供经过科学论证的营养配方，与药品共同辅助疾病治疗，能加快人体机能的恢复，这一创新已经在医疗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统计，全球每年特医食品消费560-640亿美元，市场年增速6%以上，中国只占全球市场的1%，总量约6亿美元。中国特医食品市

场巨大，行业正蓄势待发。

## 2、研发力量有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部分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技术投资、产业升级及新产业孵化，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729.31	18,693.97	19,700.43
营业收入（万元）	220,454.99	221,605.95	231,779.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0%	8.44%	8.50%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拥有优秀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香精研发领域承担了多项重大课题，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

### (3) 解决方案设计能力

公司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同时，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香精及食品配料解决方案。

## 3、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线，目前旗下各生产对外销售产品的企业均已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其中食品用香精企业同时获得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组织体系，衡欣检测为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面向所有下属企业提供分析检测服务。公司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各下属企业均按照 ISO 体系标准制定了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控制程序文件，日常生产均严格按照相关质量体系及制度执行，不断优化质量管理的系统化措

施，并根据客户反馈需求不断予以改进。

因此，公司在质量管理控制拥有多年管理经验，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了全过程的监控和指导，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的适应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选取是在客观分析公司现状之后经合理论证得出，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 **1、生产规模**

公司目前总体产能负荷较高，随着公司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的车间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在香精领域的行业地位，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覆盖更多不同领域的品牌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增长速度以及自身产能利用率等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适应。

#### **2、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新股不超过 6,159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82,428.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会发生变化，库存管理方式、应收账款回收、采购政策方面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规模化效应带来更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公司的获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技术水平**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定制化水平的需求，提供客户满意、成本竞争力强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已被多年来的大规模应用所验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因此，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 4、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也将延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安排。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结构合理、执行高效的管理架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行政等各个职能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高效有力。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 三、项目具体情况简介

#### （一）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增生产车间及各类仓库，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实现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产能提升。项目达产后，年产 35,000 吨各类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其中香精产品 12,700 吨/年、食品配料产品 22,300 吨/年。

##### 2、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45,456.23	40.72%
设备投资	46,271.68	41.45%
预备费	7,338.23	6.57%
铺底流动资金	12,557.84	11.25%
合计	111,623.98	100%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孔雀，由江西孔雀负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江西孔雀实施增资。

##### （2）建设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投资 45,456.23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8,482.67 平方米（折合 237.7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1,620 平方米，建筑工程主要由 26 幢建筑单体，包括主车间 8 栋、各类仓库 9 栋、动力站、热力站、废弃物回收站，污水

处理站、水泵房站及消防池、综合楼、生活楼和门卫 9 栋等配套设施和厂外 2 座 50 吨桥梁。

###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生产类设备	31,480.00	68.03%
公用辅助类设备	14,791.68	31.97%
<b>合计</b>	<b>46,271.68</b>	<b>100 %</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液体香精自动配料系统	3	套	1,656	4,968	进口
粉状香精自动配料系统	2	套	1,769	3,538	进口
喷雾干燥系统	4	套	1,179	4,716	进口
真空干燥系统	4	套	381	1,524	国产
微波干燥系统	4	套	320	1280	国产
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445	445	国产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1,083	1,083	国产
MES 系统	1	套	1,267	1,267	国产
液体自动包装系统	4	套	553	2,212	进口
粉状香精包装系统	2	套	298	596	进口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套	318	318	进口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自动进样器	2	套	205	410	进口
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套	467	467	进口

### 3、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所需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已经被征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别 M2，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58,482.67 平方米。

江西孔雀已取得《关于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审意见》（鹰高国土资核〔2016〕1号），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

#### 4、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31,702.31	48,117.02	31,804.65	<b>111,623.98</b>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设备及各种容器具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燃气锅炉烟气、生产粉尘和生产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中极少量的固体污染物、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玻璃器皿、一般包装废弃物、前处理中产生的残渣及生活垃圾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 1,575 万元，占项目建设的 1.41%。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厂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避免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的环保装置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并确保环保设施及时发挥作用。

本项目已取得鹰潭市环境保护局鹰环函字[2016]273号环评批复文件。

####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41,69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5,928.4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19,446.30
4	投资利润率	%	23.23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8.40
6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7.88

## （二）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3,000吨各类健康营养食品，以西藏青稞为基料辅以各种营养元素，产品由三大系列组成，其中营养米粉系列产品2000吨/年、营养乳浆系列产品500吨/年、营养饼干系列产品500吨/年。

### 2、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18,267.43	35.98%
设备投资	26,761.22	52.72%
预备费	3,602.29	7.10%
铺底流动资金	2,133.61	4.20%
<b>合计</b>	<b>50,764.55</b>	<b>100%</b>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拉萨华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拉萨华宝实施增资。

#### （2）建设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投资18,267.43万元，占地面积为33,333.3平方米（折合50亩），总建筑面积为24,576平方米，建筑工程主要由16幢建筑单体，包括主车间、仓库、变电站、热力站、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站及消防池、办公综合楼和门卫等配套设施。

#### （3）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生产设备	24,258.10	90.65%
公共辅助设备	2,503.12	9.35%
<b>合计</b>	<b>26,761.22</b>	<b>100%</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自动配料系统	6	套	860	5,160	进口
喷雾干燥系统	2	套	1,179	2,358	进口
饼干产品全自动包装线	2	套	632	1,264	进口
膏体产品全自动包装线	2	套	896	1,792	进口
粉末产品全自动包装线	2	套	582	1,164	进口
CIP 清洗系统	2	套	439	878	进口
三维混合机	2	台	138	276	进口
混合锅	2	套	246	492	进口
ERP 系统软件及服务器	1	套	1,000	1,000	进口
杂粮精选机	2	台	287	574	进口
除尘粉碎机	4	台	120	480	进口
高压均质机	4	套	267	1,068	进口
现场实验室检测设备	1	批	657	657	进口

### 3、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县城工业集中区地块，厂区用地呈矩形，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0 亩。

拉萨华宝已取得《关于华宝拉萨健康食品项目选址的预审意见》（曲国资规发〔2016〕137 号），西藏拉萨市曲水县国土资源局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

### 4、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共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29,484.15	21,280.40	<b>50,764.55</b>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机器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生产粉尘和生产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中极少量的固体污染物、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玻璃器皿、一般包装废弃物、前处理中产生的残渣及生活垃圾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 173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 0.34%。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厂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园区绿化。本项目的环保装置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并确保环保设施及时发挥作用。

本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6]248 号环评批复文件。

##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60,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1,350.31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18,147.76
4	投资利润率	%	42.06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0.07
6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5.45

### （三）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生产基地规划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环境卫生条件，建设成为先进、卫生、高质量的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年产烟草用香精 5,500 吨/年，其中原有产能整合转移 2,500 吨/年，新增产能 3,000 吨/年。

#### 2、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16,708.98	50.63%
设备投资	12,783.33	38.74%
预备费	507.69	1.5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9.09%
<b>合计</b>	<b>33,000.00</b>	<b>100%</b>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华宝，由江苏华宝负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江苏华宝实施增资。

##### （2）建设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投资 16,708.98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700 平方米（折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42,581 平方米，建筑工程主要由 19 幢建筑单体，包括主车间、仓库、变电站、热力站、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站及消防池、办公综合楼和门卫等配套设施。

##### （3）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生产类设备	4,650.00	36.37%
公用辅助类设备	7,125.00	55.74%
其他设备	1,008.33	7.89%
<b>合计</b>	<b>12,783.33</b>	<b>100%</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自动配料系统	2	套	660	1,320	进口
自动罐装系统	2	台	367	734	进口
高速混合罐	8	台	219	1,752	进口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套	318	318	进口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自动进样器	1	套	205	205	进口
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套	467	467	进口

### 3、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经济区内，规划土地面积为 6.67 公顷。江苏华宝已取得《关于江苏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的预审意见》（射国土资预〔2016〕27 号），射阳县国土资源局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

### 4、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共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18,467.66	14,532.34	<b>33,000.00</b>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机器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生产粉尘和生产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中极少量的固体污染物、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玻璃器皿、一般包装废弃物、前处理中产生的残渣及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 1,675 万元人民币，占建设投资的

比例为 5.08%。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厂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园区绿化。本项目的环保装置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并确保环保设施及时发挥作用。

本项目已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6]94 号环评批复文件。

##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29,00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3,482.45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17,611.84
4	投资利润率	%	71.16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49.29
6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3.36

## （四）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华宝孔雀既有厂房改造，在不新增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对食品用香精及食品产品分别设置实验室，满足所有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及部分重点产品的小试。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通过拆除部分旧建筑以及结合产品研发及应用实验室、小试线等功能对房屋内部进行分隔、装修，并对建筑、给排水、暖通等进行配套改造设计，同时通过更换包括大楼电梯、通风空调设备，新增检测仪器、工艺小试线等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改造，以建成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研发技术中心。

### 2、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建设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基础研究、前瞻性研究、香精及配料研究、食品研究、分析检测等研发实验室，并辅以小试

实验室。通过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引领下游食品行业消费升级。

### 3、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3,510.69	20.60%
设备投资	13,040.66	76.53%
预备费	488.73	2.87%
<b>合计</b>	<b>17,040.08</b>	<b>100%</b>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宝孔雀，由华宝孔雀负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华宝孔雀实施增资。

#### （2）建设投资

本项目在原有 L 形大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研发功能进行重新装修设计，并沿用原建筑风格，主要利用原有的 4 层主楼，其中主楼呈东西向布置，辅楼呈南北向，总建筑面积约 10,870 平方米，项目建设投资 4,887.35 万元。

#### （3）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共计 13,040.66 万元，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检测设备	1,749.60	13.42%
研发设备	3,499.20	26.83%
实验设备	5,832.00	44.72%
其他设备	1,959.86	15.03%
<b>合计</b>	<b>13,040.66</b>	<b>100%</b>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一、检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180	180	进口
原子吸收光谱仪	2	台	80	160	进口
红外光谱仪	1	台	70	70	进口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气相色谱红外光谱联用仪	1	台	120	120	进口
气相色谱仪	5	台	40	200	进口
气相色谱仪	5	台	25	125	国产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台	45	45	进口
离子色谱仪	2	台	60	120	进口
核磁共振仪	1	台	300	300	进口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	110	220	进口

## 二、研发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4	台	50	200	国产
降膜自动浓缩系统	2	套	50	100	进口
高速乳化实验系统	1	套	500	500	进口
碳酸类饮料实验系统	1	套	80	80	进口
多功能微胶囊实验系统	1	套	500	500	进口
热裂解器	1	台	100	100	国产
超高温瞬时灭菌系统	1	套	150	150	进口
高压灭菌锅	1	套	40	40	进口
高压均质机	2	台	30	60	进口
CO <sub>2</sub> 超临界萃取系统	1	套	280	280	进口
离心喷雾干燥实验系统	1	套	400	400	进口
高真空分子蒸馏仪	1	套	40	40	进口
紫外分光光度仪	1	台	80	80	进口
紫外分光光度仪	1	台	40	40	国产
压力喷雾干燥试验系统	1	套	500	500	进口

## 三、实验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台	120	960	进口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2	台	400	800	进口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自动进样器	2	套	180	360	进口
气相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2	套	160	320	进口
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套	600	600	进口
光照实验系统	2	套	100	200	进口
质构仪	1	台	200	200	进口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核磁共振	1	台	400	400	进口
无菌系统	1	套	150	150	国产
空气净化系统	1	套	350	350	国产
冰激凌一体机	2	台	30	60	进口
天然动植物提取系统	2	台	180	360	国产
氮气发生器	2	套	50	100	进口
感官实验分析系统	2	套	230	460	国产
四、其他设备					
纯水设备	4	台	30	120	国产
嗅觉检测器（ODP）	6	台	20	120	进口
恒温恒湿系统	1	套	135	135	国产
保质期测试系统	1	套	200	200	国产
实验空气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1	套	50	50	国产
特种气体供应站	1	套	150	150	国产
冷藏冷冻系统	1	套	100	100	国产

#### 4、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华宝孔雀现有厂房改造，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厂区总用地面积22,550平方米（约折合33.83亩），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517平方米（约折合3.78亩）。

#### 5、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共17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5,400.00	11,640.08	<b>17,040.08</b>

#### 6、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 500 万元人民币，占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2.93%。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园区绿化。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华宝孔雀食品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6]1277 号）。

## 7、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属于技术研究和开发机构，其经济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及品牌竞争力的贡献。技术研发中心成立后，将承担香精领域的基础研究及行业前瞻性产品的开发，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将显著提高发行人现有产品定位及定价，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契合地方政府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将会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增强工业发展后劲，推进香精产业升级，促进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将带来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 （五）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食品消费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拉动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从公司发展规划上，将拓展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 2、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的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链的



延伸及业务量的加大，公司信用销售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相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通过收并购、行业整合等手段，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因而对资金的需求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功能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用于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打下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和联动效应，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1、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对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起到积极作用。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

景。项目顺利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提升、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水平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按现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采用平均年限法，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实验检验设备按 5 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按 5 年，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按 5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净残值率均取 5%，则年新增折旧额总计约为 15,147 万元。

在募投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盈利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生的效益如下表：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平均年营业 收入 (万元)	平均年利润 总额 (万元)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41,690.00	25,928.40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60,000.00	21,350.31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33,000.00	129,000.00	23,482.45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	-
<b>合计</b>	<b>212,428.61</b>	<b>330,690.00</b>	<b>70,761.16</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预计在一年内与该客户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预计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 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1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香精产品	8,983.2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3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4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7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8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9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精产品	102,979.07	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香精原料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香精原料	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及董监高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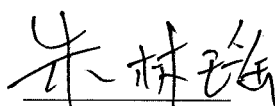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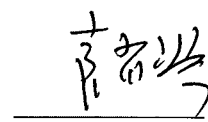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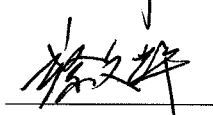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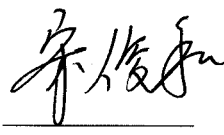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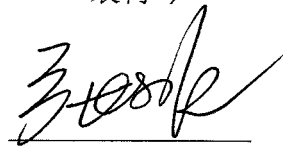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利群

  
朱林瑶


  
袁肖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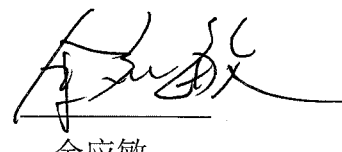
  
蔡文辉

  
宋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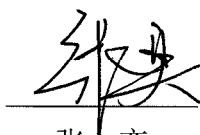
  
张子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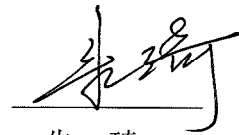
  
章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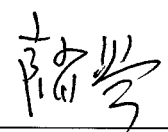
  
符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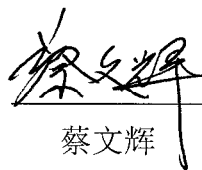
  
余应敏

全体监事签名：  
赵德旭


  
张奕

  
朱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肖琴

  
蔡文辉

  
宋俊和

  
陈聪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冯韬  
冯 韬

保荐代表人（签名）：汪建华  
汪建华

洪涛  
洪 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跃  
周 跃



2017年6月5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徐昆  
徐昆

2017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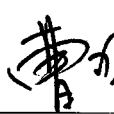


##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对贵公司管理层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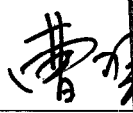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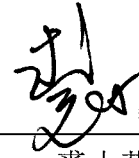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华宝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货币单位及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华宝股份公司以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华宝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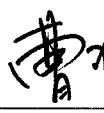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

##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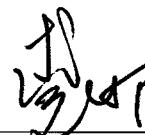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华宝股份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三次实收资本验证，第四次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系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予单独复核)验证的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5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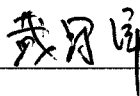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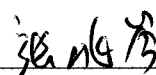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张兆琴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 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当前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华宝孔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C 栋工业厂房	3,412.00	生产、办公	368,496.00	2018.12.31
2	发行人	上海衡欣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办公用房	120.00	办公	12,960.00	2017.06.30
3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3 幢 215 室	52.00	办公	3,744.00	2022.12.31
4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6 幢仓库	148.47	仓储	0.00	2022.12.31
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1-9 号) 层	540.08	办公	291,643.20	2021.06.14
6	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世博庆典广场西侧的和兴仓库	2,189.00	香味展览	5,100,000.00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递增 10 万元)	2026.06.30
7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普惠路 199 号 G1 幢	1,634.12	办公	500,040.00	2028.08.31
8		华宝孔雀	上海市嘉定工业南区 21 号地块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区普惠路 199 号 G2 幢及附属设施	1,634.12	办公	500,040.00	2028.08.31
9	广州澳华达	广州华宝	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22 号二期厂房	1,000.00	生产、办公	240,000.00	2020.12.31
10		广州华芳	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22 号 1 号房	800.00	生产、办公	192,000.00	2019.02.28
11		广州汉方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路 22 号四栋二期厂房 1 号楼	100.00	办公	12,000.00	2020.08.31
12	广州华芳	广州华宝	广州开发区金华二街 7 号综合楼 2-3 层, 厂房一层, 仓库一个	3,389.83	生产、办公	720,000.00	2017.12.18
13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华海	无锡新区 B61 地块 7 号标准厂房	4,085.00	生产、办公	640,320.00	2020.03.31
14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丹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 1067 号 2 幢 203 室	33.00	办公	3,600.00	2017.06.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当前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至
15	苏田	云南天宏	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B30幢2-3层102室	275.77	办公	176,843.00	2017.08.31
16	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华宝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注1	生产、办公	注1	2025.10.20
17	曾可伟	厦门琥珀	广东省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80号1406房	92.60	广州分公司	111,120.00	2017.06.30
18	青岛金东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华宝	青岛市李沧区王家下河永区惠水路18号	810.00	办公	74,520.00	2017.08.08
19	无锡圣贝尔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华馨	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春联路9号2号厂房201室	45.00	注册地址	7,290.00	2018.12.31

注1：根据新疆华宝与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新疆华宝承租房产为定制厂房，租赁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标准厂房租金为150元/M<sup>2</sup>/年，非标准厂房租金为180元/M<sup>2</sup>/年。

## 附件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 类	发行人	6842752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2		第 3 类		1370117	2010.03.07-2020.03.06	原始取得
3		第 34 类		14221009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4		第 3 类		1124662	2007.11.07-2017.11.06	原始取得
5		第 34 类		14221010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6		第 34 类		14221010A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7		第 3 类		1124661	2007.11.07-2017.11.06	原始取得
8		第 34 类		14221008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9		第 3 类		1158576	2008.03.14-2018.03.13	原始取得
10		第 34 类		14221007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11		第 1 类	广州 澳华达	1472158	2010.11.14-2020.11.13	继受取得
12		第 1 类		1476012	2010.11.21-2020.11.20	继受取得
13		第 3 类		8628950	2011.09.21-2021.09.20	原始取得
14		第 3 类		1472385	2010.11.14-2020.11.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第3类	广州 澳华达	1480381	2010.11.28-2020.11.27	继受取得
16	澳華達	第30类		1526363	2011.02.21-2021.02.20	继受取得
17		第30类		1514178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18		第30类	华宝孔雀	922487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19	藍孔雀	第30类		1586861	2011.06.14-2021.06.13	继受取得
20	綠孔雀	第30类		1586862	2011.06.14-2021.06.13	继受取得
21	金孔雀	第30类		1575413	2011.05.21-2021.05.20	继受取得
22		第1类		896129	2016.11.14-2026.11.13	继受取得
23	孔雀	第1类		1425009	2010.07.28-2020.07.27	继受取得
24	綠孔雀	第1类		1564070	2011.05.07-2021.05.06	继受取得
25	藍孔雀	第1类		1564071	2011.05.07-2021.05.06	继受取得
26	金孔雀	第1类		1512003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27		第2类		4656319	2008.09.14-2018.09.13	原始取得
28	金孔雀	第3类		1512273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29	藍孔雀	第3类		1561697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30	綠孔雀	第3类		华宝孔雀	1561696	2011.04.28-2021.04.27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第 3 类		520349	2010.05.30-2020.05.29	继受取得
32	孔雀	第 3 类		1410298	2010.06.21-2020.06.20	继受取得
33	孔雀	第 3 类		384494	2010.05.30-2020.05.29	继受取得
34	富迪蕊	第 29 类		17632375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5	金孔雀	第 29 类		17632819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6	焙卓	第 29 类		17632267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7	印小尼	第 29 类		1763260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8	雀之蕊	第 29 类		17632504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9	苏纯	第 29 类		17632932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40	醇乐儿	第 32 类		19562577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41		第 3 类	广州华芳	713413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42		第 2 类	青大物产	1320535	2009.10.07-2019.10.06	继受取得
43	华臻	第 1 类	上海华臻	13691140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44	华臻	第 5 类		13691159A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45		第 30 类	上海华臻	12177264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6		第 32 类		13691121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47		第 3 类	云南天宏	1903758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48		第 30 类	广州华宝	7442177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49		第 30 类		6855356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50		第 30 类		6855355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51		第 30 类		7565276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52		第 3 类	厦门琥珀	3005808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53		第 3 类		3747414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注：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的名称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附件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测定烟用香精稳定性、预测保质期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86070.X	2010.09.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含有芦荟提取物的烟用香精的制备方法及其所述香精在卷烟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586014.7	2012.12.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改善卷烟口感和香气的烟用香精		发明	ZL201310072358.0	2013.03.07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改善卷烟口感和香气的烟用香精		发明	ZL201310311650.3	2013.07.23	原始取得
5	一种可提高卷烟品质的烟用香精		发明	ZL201310335722.8	2013.08.02	原始取得
6	一种从卷烟生产废弃物中回收烟用香精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11323.9	2012.04.16	原始取得
7	萜类化合物加压氧化制备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1724.7	2008.10.24	原始取得
8	一种烟用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86066.3	2010.09.17	原始取得
9	一种提高烟梗浸膏质量的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010560119.6	2010.11.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香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010620336.X	2010.12.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烟用生物香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436958.1	2011.12.23	原始取得
12	烟用生物香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436723.2	2011.12.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从烟草种子中提取烟油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36823.7	2012.12.1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利用氨化技术改善烟梗提取液品质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35669.1	2012.12.12	原始取得
15	一种烟用美拉德反应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76556.4	2013.03.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津巴布韦烟叶提取物中致香物的制备方法、其产品及应用		发明	ZL201310393641.3	2013.09.03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烟用罗汉果添加剂、它们的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39.5	2009.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树苔浸膏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与采用该方法得到的树苔浸膏分散液		发明	ZL200910052342.7	2009.06.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烟用中药组合香料及其制备方法 与它们的用途		发明	ZL200910054281.8	2009.07.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烟用浸膏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ZL200910055807.4	2009.07.30	原始取得
21	一种纳米级盐酸石蒜碱微囊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07577.4	2008.12.23	原始取得
22	一种能降低焦油含量、增加卷烟吸食柔和性的烟草醇化方法		发明	ZL200910052338.0	2009.06.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包埋绿原酸的 W/O/W 型复乳的制备方法、其产品 及用途		发明	ZL200910054283.7	2009.07.02	原始取得
24	以红茶为原料制备红茶香精的方法 与由该方法得到的红茶香精及其在卷烟中的用途		发明	ZL200810204732.7	2008.12.17	原始取得
25	复方中草药烟用添加剂及其用途	发行人、无锡华海	发明	ZL200910196158.X	2009.09.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烟用萜类香精、它们的制备方法 与用途	发行人、无锡华馨	发明	ZL200910196163.0	2009.09.23	原始取得
27	一种强化烘焙食品天然稻谷香添加剂 及应用	云南天宏	发明	ZL201410094558.0	2014.03.14	原始取得
28	一种 $\gamma$ -戊内酯香料的制备及其在卷烟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ZL200910094843.1	2009.08.17	原始取得
29	一种中草药烟用添加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910094189.4	2009.03.11	原始取得
30	以废弃烟叶为原料生产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94188.X	2009.03.11	原始取得
31	一种降低卷烟主流烟气一氧化碳释放量的方法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宏	发明	ZL201210170851.1	2012.05.29
32	一种赋予卷烟烟气清香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70854.5	2012.05.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提高低等级烟叶品质的复合添加剂和应用方法	发明		ZL201210399386.9	2012.10.1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复合烟用添加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581963.0	2013.11.20	原始取得
35	一种提高梗丝品质的添加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170920.3	2013.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一种烟用梗丝增香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394332.8	2013.09.03	原始取得	
37	一种烟用香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13826.1	2014.01.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微乳化香精的制备方法	鹰潭华宝	发明	ZL200910027342.1	2009.05.31	继受取得	
39	烟用香料的发酵优化方法		发明	ZL200810242916.2	2008.12.30	继受取得	
40	利用美拉德反应制备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81422.2	2009.06.29	继受取得	
41	一种具有酸梅香及奶香的烟用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51718.7	2009.12.31	继受取得	
42	以烟草浸膏为原料生产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02145153.2	2002.11.08	继受取得	
43	复合植物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14821.9	2014.12.25	原始取得	
44	一种果香型烤烟香精及其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41.2	2009.06.02	继受取得	
45	一种新型烤香香料的制作方法、其产品及应用		发明	ZL201110421580.8	2011.12.15	继受取得	
46	一种酶法改性乳蛋白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410041849.X	2004.08.30	继受取得	
47	一种耐高温微胶囊颗粒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26231.5	2006.04.29	继受取得	
48	一种降低卷烟烟气中巴豆醛释放量的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619941.5	2010.12.29	继受取得	
49	一种花生壳总黄酮粗提物的准备方法及其在卷烟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619928.X	2010.12.29	继受取得	
50	一种烟草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无锡华海	发明	ZL200910027400.0	2009.06.01	原始取得
51	掩杂型烟用粉末香精			发明	ZL200910264947.2	2009.12.16	原始取得
52	一种稳定的甘草粉或可可粉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15998.9	2004.01.19	继受取得	
53	一种含钾盐的组合型卷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0410025194.7	2004.06.16	继受取得	
54	利用多种生物酶增强和改善烟草浸膏香气的方法	发明		ZL200510029565.3	2005.09.1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一种桑叶挥发油的制备及其在卷烟加香中的应用	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010509744.8	2010.10.15	原始取得
56	一种提取津巴布韦烟草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186049.5	2008.12.11	原始取得
57	一种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19550.7	2008.11.28	原始取得
58	一种烟草浸膏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19549.4	2008.11.28	原始取得
59	一种滇红茶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广州澳华达	发明	ZL200810219552.6	2008.11.28	继受取得
60	一种双层囊壁微胶囊香精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910035028.8	2009.09.14	继受取得
61	一种从烟草碎末中提取抗氧化剂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20525.8	2010.07.07	原始取得
62	一种微胶囊保润剂的制备及其在卷烟中的应用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010155422.8	2010.04.19	原始取得
63	一种烟用微胶囊保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310448229.7	2013.09.27	原始取得
64	铁观音茶多糖浸膏的制备及其在烟草薄片中的应用	广州澳华达、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110218723.5	2011.08.01	原始取得
65	一种黑糖香精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州华宝	发明	ZL201410650587.0	2014.11.14	原始取得
66	一种固相萃取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16812.3	2015.10.20	原始取得
67	一种气体收集装置	华宝孔雀	实用新型	ZL200920209670.9	2009.09.14	原始取得
68	一种利用黄油酶解物制备奶香基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52779.3	2014.07.22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甲壳低聚糖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03112619.7	2003.01.07	继受取得
70	一种利用玉米芯为糖源制备耐高温牛肉颗粒香精的方法		发明	ZL200610026232.X	2006.04.29	继受取得
71	丹参提取物微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的用途		发明	ZL201010619903.X	2010.12.2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2	一种高强度奶酪风味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厦门琥珀	发明	ZL200910052336.1	2009.06.02	继受取得
73	缓释性桂叶油微乳、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ZL200810204734.6	2008.12.17	继受取得
74	可可香料的制备方法、采用该方法所得到的产品及其用途		发明	ZL200810204737.X	2008.12.17	继受取得
75	一种含有美拉德化合物的天然杏提取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44.6	2009.06.02	继受取得
76	一种天然中草药香味成分的提取方法及其提取物应用		发明	ZL200910027399.1	2009.06.01	继受取得
77	天然中草药香味成分的提取方法及其提取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190793.X	2010.05.27	继受取得
78	无花果浓缩物的制作方法及浓缩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110119611.4	2011.05.10	继受取得
79	罗汉果浓缩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251471.6	2011.08.30	继受取得
80	白茅根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129961.3	2012.04.28	继受取得
81	枣香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323666.1	2012.09.05	继受取得
82	一种糖基化亚硝基血红蛋白色素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ZL200410103203.X	2004.12.29	继受取得
83	一种包埋油质香精西米谷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ZL200910195663.2	2009.09.14	原始取得
84	一种香水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67645.5	2012.05.25	原始取得
85	一种稳定安全的依兰油重组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87043.3	2013.03.19	原始取得
86	一种天然精油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122457.X	2014.03.28	原始取得
87	一种原料香精桶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261.2	2013.02.05	原始取得
88	一种香精固定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891.X	2013.02.05	原始取得
89	香精固定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306.8	2013.02.05	原始取得
90	一种用于加香产品的丁香酚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310564685.8	201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一种电子烟烟嘴盖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83573.4	2014.11.14	原始取得
92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80.8	2014.12.22	原始取得
93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5）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173.0	2014.12.22	原始取得
94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6）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89.9	2014.12.22	原始取得
95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SPV 立场提神筒 V8）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22.5	2014.12.22	原始取得
96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177.9	2014.12.22	继受取得
97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5）		外观设计	ZL201430543949.7	2014.12.22	原始取得
98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6）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60.0	2014.12.22	原始取得
99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盒（SPV 立场提神筒 V8）		外观设计	ZL201430543953.3	2014.12.22	原始取得
100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3）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077.6	2014.12.22	原始取得
101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5）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148.2	2014.12.22	原始取得	
102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543987.2	2014.12.22	原始取得
103	抽吸式电子雾化器包装盒（SPV 立场提神筒 V8）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300.7	2014.12.22	原始取得
104	一种从竹荪中分离氧杂环十五烷-2-酮的方法	发行人、 太仓文华	发明	ZL201210571504.X	2012.12.25	原始取得
105	一种从石蒜中提取石蒜碱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735.0	2008.12.17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红树提取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无锡华馨	发明	ZL200810204736.5	2008.12.17	原始取得
107	天然黄藤素结晶物及其大孔吸附树脂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54284.1	2009.07.02	原始取得
108	山豆根总黄酮及黄酮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54292.6	2009.07.02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含羞草总生物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云南天宏	发明	ZL200910052345.0	2009.06.02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滇红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55174.3	2013.0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1	一种树苔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无锡华海	发明	ZL201310437866.4	2013.09.24	原始取得
112	天然香料的萃取方法及萃取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283255.5	2010.09.16	原始取得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划将拥有的 91-103 号专利放弃，不再进行专利权维持。

注 2：105、106 号专利（即发行人与太仓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2 个专利）正在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拥有的专利。

## 附件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	2014.9.4 (三年)	GR2014310000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9.17(年审)	1205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西藏)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7.7	FM61270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9.11.10	00116E22971R3M /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9.11.6	CQC16S22018R1 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华宝孔雀	有效期至 2017.9	161405004	Intertek 公司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	CN08/21460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21 (长期)	3114966458	嘉定海关
9	清真证书		有效期至 2019.04.26	00070071291214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10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澳华达	2015.10.10 (三年)	GR2015440008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Q137 64R5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E215 10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12.21	NO:0070015S1114 8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22 (长期)	4401240495	黄埔海关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2.22 (长期)	440160418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2017.1.20 (长期)	440100287-2008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1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18.1.31 (二年)	69450665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8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 华宝	2015.10.10 (三年)	GR2015440010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2.7 (长期)	170206142731000 0032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2.7 (长期)	0251786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2.10 (长期)	4401260381	广州保税区海关
22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7.16	CN15/30853.00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3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 华芳	2015.9.30 (三年)	GF2015440001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4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Q137 62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5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E215 09R1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6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12.21	NO:0070015S1114 7R1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7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2017.1.20 (长期)	4401002631-2006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2.29 (长期)	440100047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12 (长期)	025163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29 (长期)	4401260383	黄埔海关
3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17.4.8 (二年)	6948184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32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 琥珀	2015.10.12 (三年)	GR201535100342
3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4.29- 2017.12.28		03814Q24598R4 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4	海关报关单位	2015.5.7		3502938143	厦门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注册登记证书				
3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衡欣检测	有效期至 2023.02.20	17091034114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有效期至 2018.10.18	CNAS L8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华臻	2016.12.16 (长期)	3114963784	嘉定海关
38	高新技术企业	无锡华海	2015.8.24 (三年)	GF2015320002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 2019.2	AQBQT11120160 031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0.05.01	19016/0	奥世认证
4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5 (长期)	170105151350000 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10 (长期)	02786346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年1月6日 登记	3202341753	无锡海关
44	高新技术企业		鹰潭华宝	2015.4.17 (三年)	GF201536000017
4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3.11 (三年)		FM61270	英国标准协会 (BSI)
46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11.7 (三年)		00116E22971R3M -2/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7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6.11.7 (三年)		CQC16S22018R1 M-2/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1.6.21 (长期)		3606960306	鹰潭海关
4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2.9 (长期)		161209110955000 00271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1.30 (长期)		2392876	鹰潭市商务局
5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12.21 (三年)		(赣)WH 安许证 字[2016]0925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5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7.1.11 (三年)	360610024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53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3.19 (三年)	餐证字(2015)第 360602000023号	鹰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54	高新技术企业		2015.7.17 (三年)	GR20155300024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 政厅、国家税务局、地 方税务局
55	ISO9001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云南 天宏	有效期至 2018.5.27	00115Q24921R2M /5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6	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5.28	00115E21342R2M /5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7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5.28	CQC15S20846R2 M/5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8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2015.12.23 (长期)	5306931541	昆明海关
59	INDUSTRIAL LICENSE	非洲 F&G	2013.12.3 (长期)	DIA02122013NL1 68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FFAIRS REPUBLIC OF BOTSWANA
60	TRADE LICENSE		2015.8.27 (长期)	CFC/DL/564	COMMERCIAL AFFAIRS UNIT CITY OF FRANCISTOWN COUNCIL, REPUBLIC OF BOTSWANA